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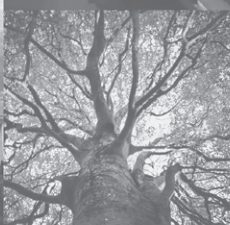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628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3.03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目錄

01

前導信息

核心競爭力	4
榮譽與獎項	5
經營亮點指標	7
財務摘要	8

02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12
-------	----

05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39
重大關連交易	3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50
承諾事項	51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51
精準扶貧情況	51
其他事項	51

06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	54
監事會報告	61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及員工情況	67
公司治理報告	82

03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019年業務概要	16
業務分析	19
專項分析	27
科技賦能與運營服務	30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32
未來展望	32

04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	33
------	----

07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8

08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252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255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260

核心競爭力

歷史悠久 品牌卓越

中國人壽的前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齡，1949年10月經中央政府批准組建，是國內最早經營保險業務的企業之一。經改制重組後先後在境外和境內上市，成為國內首家在三地上市的金融保險企業。自成立以來，公司始終肩負中國壽險業探索者和開拓者的重任，並致力於打造世界一流的金融保險品牌，通過長期持續的品牌建設，中國人壽躋身世界知名品牌行列，品牌價值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品牌連續13年入選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發佈的《世界品牌500強》，位列第132位，並蟬聯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2019年(第十六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位列第5名。

主業突出 實力雄厚

本公司堅守本源，深耕潛力巨大的壽險市場，始終佔據中國壽險市場領導者地位。2017年本公司總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攀越了新的發展高度。經過長期的發展和積澱，中國人壽擁有比肩全球的雄厚實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37,267.34億元，位居國內壽險業首位。作為國內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本公司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2019年底，本公司總市值達1,249.13億美元。

網絡齊全 科技領先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機構和服務網絡，營業網點及服務櫃面覆蓋全國城鄉。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渠道銷售總人力達184.8萬，組成了中國獨一無二的強大的分銷和服務網絡，是真正意義上的客戶身邊的壽險服務商。同時，本公司堅持以科技創新為先導，深入踐行「科技國壽」發展戰略，培育公司一流的經營管理、風險管控和客戶服務能力。本公司致力於搭建移動化、智能化、社交化的客戶服務體系，運用科技手段為大眾提供便捷的保險服務。

客戶基礎 深厚廣泛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3.03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險服務。

核心團隊 專業穩健

在長期的發展歷程中，本公司積累了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一支深諳國內壽險市場經營之道的、穩定的專業化管理團隊。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包括對中國壽險市場有深刻認識和了解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豐富的核保理賠人員、保險精算師和投資經理等。該等人員在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變動。

榮譽與獎項

《福布斯》
 («Forbes»)

「2019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105位

《21世紀經濟報道》
 「21世紀亞洲金融
 競爭力評選」

「2019年亞洲最佳壽險公司」

《金融時報》
 「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

「2019金龍獎年度最佳上市保險公司」

《每日經濟新聞》
 「2019中國金鼎獎評選」

「2019中國金鼎獎年度卓越人壽保險公司」

《證券時報》

「2019高質量發展保險公司方舟獎」
 「2019中國保險業精準扶貧方舟獎」

《新浪財經》
 「新浪金麒麟2019
 保險行業評選」

「年度最佳品牌人身險公司」



《上海證券報》
「2019『金理財』」

**「2019金理財年度保險保障
品牌TOP大獎」**

《人民網》
「2019人民之選
匠心獎評選」

「2019人民匠心服務獎」

《中國網》與
《今日保》聯合發佈
「2019『中國鼎』
保險行業評選」

「年度最佳保險品牌」

《和訊網》
「第17屆財經風雲榜」

「年度影響力保險公司」

Data Center Dynamics
「亞太獎項」

**國壽混合雲榮獲2019年
DCD亞太地區「年度混合IT項目獎」**

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
「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

**易學堂榮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
「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卓越實踐獎)**



經營亮點指標



總保費收入

567,086 百萬元

同比增長 **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287 百萬元

同比增長 **411.5%**



內含價值

942,087 百萬元

較2018年底增長 **18.5%**



一年新業務價值

58,698 百萬元

同比增長 **18.6%**



總投資收益

169,043 百萬元

同比增長 **77.7%**



總投資收益率

5.24%

較2018年上升 **195** 個基點



綜合投資收益率

7.28%

較2018年上升 **418** 個基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6.53%

較2018年底上升 **25.97** 個百分點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59,168 百萬元

同比增長 **42.1%**



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

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

同比提升 **8.6** 個百分點

財務摘要

近五年主要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9年	2018年	增減 變動幅度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年業績						
收入合計	729,474	627,419	16.3%	643,355	540,781	507,449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60,278	532,023	5.3%	506,910	426,230	362,30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677,690	621,243	9.1%	608,827	522,794	463,492
其中：保險給付和賠付	509,467	479,219	6.3%	466,043	407,045	352,219
稅前利潤	59,795	13,921	329.5%	41,671	23,842	45,93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287	11,395	411.5%	32,253	19,127	34,699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57,893	11,011	425.8%	31,873	18,741	34,5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6,032	147,552	93.9%	200,990	89,098	(18,811)
於12月31日						
資產合計	3,726,734	3,254,403	14.5%	2,897,591	2,696,951	2,448,315
其中：投資資產 ²	3,573,154	3,104,014	15.1%	2,753,124	2,573,049	2,334,814
負債合計	3,317,392	2,931,113	13.2%	2,572,281	2,389,303	2,122,10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03,764	318,371	26.8%	320,933	303,621	322,492
每股計(元/股)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 ³	2.05	0.39	425.8%	1.13	0.66	1.22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4.28	11.26	26.8%	11.35	10.74	11.41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³	14.01	10.99	27.5%	11.08	10.47	11.13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³	10.12	5.22	93.9%	7.11	3.15	(0.67)
主要財務比率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47	3.54	增加 12.93個 百分點	10.49	6.16	11.56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89.02	90.07	減少 1.05個 百分點	88.77	88.59	86.68
總投資收益率 ⁵ (%)	5.24	3.29	增加 1.95個 百分點	5.16	4.69	6.42

註：

1. 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2. 投資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定期存款+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證券+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投資性房地產+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 在計算「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比率時考慮了基礎數據的尾數因素。
4.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合計/資產合計
5.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資資產-上年末賣出回購證券-上年末衍生金融負債+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賣出回購證券-期末衍生金融負債)/2)

合併財務報表中重要科目及變動原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科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定期存款	535,260	559,341	-4.3%	定期存款到期
持有至到期證券	928,751	806,717	15.1%	政府債券配置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1,058,957	870,533	21.6%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配置規模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41,608	138,717	2.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公允價值增加
買入返售證券	4,467	9,905	-54.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6	50,809	4.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608,920	450,251	35.2%	保單質押貸款和大額存單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	12,141	9,747	24.6%	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22,983	201,661	10.6%	新增聯營合營企業投資
遞延稅項資產	128	1,257	-89.8%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上升的影響
保險合同	2,552,736	2,216,031	15.2%	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267,804	255,434	4.8%	萬能險賬戶規模增長
賣出回購證券	118,088	192,141	-38.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51,019	49,465	3.1%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註	20,045	20,150	-0.5%	-
應付債券	34,990	-	不適用	本報告期內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遞延稅項負債	10,330	-	不適用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上升的影響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403,764	318,371	26.8%	本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總額及利潤分配的綜合影響

註：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三年期銀行借款0.67億歐元，到期日為2021年1月18日；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24年6月25日；五年期銀行借款8.60億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9月16日；六個月銀行借款1.27億歐元，到期日為2020年1月11日，根據協議約定到期日後自動續期；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五年期銀行借款9.70億美元，到期日為2024年9月27日；三年期借款4億歐元，到期日為2020年12月6日；一年期銀行借款0.18億美元，到期日為2020年11月6日；以上均為浮動利率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科目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60,278	532,023	5.3%	-
壽險業務	445,719	436,863	2.0%	壽險業務穩定增長
健康險業務	99,575	80,279	24.0%	公司加大健康險業務發展
意外險業務	14,984	14,881	0.7%	-
投資收益	139,919	125,167	11.8%	固定到期日投資利息收入和股票分紅增加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31	(19,591)	不適用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和基金買賣價差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251	(18,278)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買賣價差及公允價值增加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011	7,745	3.4%	部分聯營企業利潤增長
其他收入	8,195	8,098	1.2%	-
保險給付和賠付	509,467	479,219	6.3%	保險業務增長及滿期、退保減少共同影響
投資合同支出	9,157	9,332	-1.9%	-
保戶紅利支出	22,375	19,646	13.9%	分紅賬戶的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81,396	62,705	29.8%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4,255	4,116	3.4%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費用	40,275	37,486	7.4%	業務增長
所得稅	781	1,985	-60.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影響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287	11,395	411.5%	總投資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影響

董事長致辭

2019年是中國人壽成立70週年¹，也是「重振國壽」開局之年。在這萬象更新的季春時節，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報告中國人壽2019年度經營業績。2019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行業轉型不斷加快，面對發展新形勢、消費新趨勢，我們始終與時代同步，與客戶同行，以新發展理念引領新實踐，團結一致加油幹，重振國壽再出發，闖出了一條中國人壽高質量發展之路。



2019年，本公司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582.87億元，同比增長411.5%。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586.98億元，同比增長18.6%，增幅大幅領先市場。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達266.71%、276.53%。公司連續16年躋身《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2019年位列第105位。基於良好的經營業績，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73元(含稅)，將提交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良好的業績，飽含了全體國壽同仁捨我其誰的奮進精神，承載了國壽員工和全體營銷夥伴只爭朝夕、不負韶華的拼搏精神，彰顯了彌足珍貴的國壽風采、國壽精神和國壽力量。一年來，我們始終堅持「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興科技、優服務、防風險」經營方針，發力「雙心雙聚」，在服務大局、發展質量、科技賦能、變革轉型、風險防控等方面實現了新跨越。

我們始終保持更高站位，服務大局彰顯擔當。充分發揮保險的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累計向全社會提供人民幣397萬億元風險保額，給付金額超人民幣1,200億元；積極承辦大病保險、醫療經辦等政策性業務，提高社會基本醫療保障和服務水平，極大緩解人民群眾「因病致貧」困境；精準對接貧困人口特定保險保障需求，針對貧困人口的大病保險賠付總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助力精準脫貧攻堅戰，2019年幫扶近8.7萬名貧困人口脫貧。主動對接國家戰略需求和自身發展需要，充分發揮保險資金帶動和示範作用，積極融入京津冀協同發展及雄安新區、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粵港澳大灣區

¹ 本公司的前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齡，1949年10月經中國政府批准組建，是國內最早經營保險業務的企業之一。1996年，根據分業經營規定，將其保險業務按種類劃分並以人身保險業務為基礎，設立了中保人壽。1999年，中保人壽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加快了改革發展的步伐，重組改制並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並獨家發起設立本公司。

建設等重大發展戰略，多措並舉推動區域經濟協調發展；領投青海黃河上游水電開發項目，服務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動綠色產業持續健康發展。

我們始終秉承價值優先，發展質量持續提升。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持續推動資負協同。持續夯實發展基礎，大力推進效益業務上規模，規模業務提效益，總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600億元，市場領先地位穩固，一年新業務價值增幅大幅領先市場，價值與規模實現有機統一；堅守保險本源，持續優化業務結構，長期期交業務同比增幅超40%，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同比提升8.6個百分點。做好資產長期基礎配置，把握短期市場機會，總投資收益達人民幣1,690.43億元，同比大幅提升，總投資收益率達5.24%；綜合投資收益率²達7.28%，較2018年上升418個基點。銷售隊伍堅持提質擴量，規模達184.8萬人，月均有效銷售人力同比增長34.9%，規模質態實現逆勢提升，新型銷售隊伍實現突破。

我們始終深化科技賦能，銷售服務全面升級。啓動「科技國壽」建設三年行動，積極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先進技術為保險全價值鏈賦能，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保險銷售模式升級，不斷深化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保險服務；優化全鏈條服務流程，加速「一個客戶、一個國壽」平台建設，加快運營服務向集約化、智能化、生態化轉型升級，初步建立「保險+」生態圈。推進客戶體驗提升工程，推出智能核保、智能客服系統，個人客戶無紙化投保率達97.8%，全流程理賠自動化案件超千萬，服務效率明顯提升，數字化服務供給體系不斷完善。

我們始終堅持改革創新，發展動能切實增強。扎實推進「鼎新工程」，堅持「強總部、精省域、優地市、活基層」，強化大個險價值創造，推動團險、銀保、健康險協同發展，「一體多元」發展體系初步形成；圍繞價值鏈重構市場化、專業化投資管理體系；加快推進前中後台融合，集約智能運營體系和精準財務資源配置體系逐步搭建；優化完善管理人員考核評價辦法，市場化選人用人邁出步伐。緊跟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大力推進重點城市振興，構建與城市客戶群相匹配的新組織、新機制、新隊伍、新體系；實施「大美縣域、幸福鄉村」工程，鞏固縣域和重鄉重鎮優勢，基層活力不斷湧現。

我們始終強化風險防控，堅決守牢風險底線。不斷加強風險管控頂層設計，健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完善風險偏好傳導機制，形成覆蓋公司價值鏈各個環節、經營管理各個方面的風險管控閉環，構建全員參與、全程管理的大風控模式。深入開展風險排查，全面防控重點風險，強化科技對風險管控的深度賦能，持續推進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欺詐風險、洗錢風險防控更加精準。

2020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襲來，我們第一時間快速響應並在保險保障、物資捐贈、健康服務等方面全情投入，擴展產品保險責任，升級理賠服務舉措，擴大線上服務，向超過248萬抗疫一線群體贈送新冠肺炎保險保障。在服務國家疫情防控的同時，我們將多年來「科技國壽」建設的成果推向前台，豐富線上產品體系，創新隊伍管理模式，開展線上業務拓展，加強遠程服務能力，有序推動了隊伍與業務發展，全面保障客戶權益。

展望未來，我們堅信，中國經濟長期向好、高質量發展的基本面不會改變，我國保險業仍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以價值創造為主線貫穿公司改革發展全過程，不斷提升重振國壽的含金量；深入推進市場化改革，加快推進「鼎新工程」落地見效；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步伐，提高經營管理數字化水平，強化科技在銷售、服務、管理等領域的運用和賦能；加快服務平台融合，持續推動運營服務向集約化、智能化、生態化轉型升級；加強風險管控，抓好重大風險防範，強化資負聯動，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理念，推進公司治理現代化。

「積土而為山，積水而為海。」中國人壽將始終秉承「守護人民美好生活」初心，重振國壽，接續奮鬥，勇毅篤行，持續為股東、客戶、社會創造價值，為推進中國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作出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王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² 綜合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上年末投資資產-上年末賣出回購證券-上年末衍生金融負債+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賣出回購證券-期末衍生金融負債)/2

重振國壽

再出發

鼎新工程

定位

強總部 精省域 優地市 活基層

一個目標

構建經營型、戰鬥型組織體系，
達成「重振國壽」目標

兩個重點

構建「一體多元」發展佈局，
建立市場化專業化投資管理體系

「一體多元」：「一體」是指聚焦個人客戶，升級營銷、突破收展、推進保險規劃師和電銷隊伍融合，做強大個險，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多元」是指圍繞團體客戶，做好銀保、團險和健康險業務，與大個險形成有效協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兩個驅動

建立市場化激勵約束和人才
發展機制

優化科技發展模式

兩個支撐

集約智能運營體系

精準財務資源配置體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業務概要

2019年，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增多的複雜局面，本公司圍繞「重振國壽」戰略部署，以「雙心雙聚」為戰略內核，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堅持「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興科技、優服務、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加快構建「一體多元」發展佈局和市場化投資管理體系，強化科技賦能，聚力銷售轉型和保障型業務發展，變革銷售、投資與服務體系，持續提升風險防控效能，實現了價值與規模的有機統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670.86億元，同比增長5.8%，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9,420.87億元，較2018年底增長18.5%。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586.98億元，同比增長18.6%。本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690.43億元，較2018年大幅增長77.7%。受總投資收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調整的影響，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人民幣582.87億元，同比增長411.5%。截至本報告期末，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達266.71%、276.53%。



從左至右：
趙國棟先生、詹忠先生、趙鵬先生、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阮琦先生、楊紅女士

2019年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總保費收入	567,086	535,826
新單保費	181,289	171,148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09,416	104,419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59,168	41,635
續期保費	385,797	364,678
總投資收益	169,043	95,14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8,287	11,395
一年新業務價值 ¹	58,698	49,511
其中：個險渠道	52,189	42,839
銀保渠道	6,288	6,357
團險渠道	221	314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² (%)	86.80	91.1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² (%)	85.90	86.00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942,087	795,052
長險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3.03	2.85

註：

-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與分渠道數據之和存在細小差異。
-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業務價值快速提升。

本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586.98億元，同比增長18.6%。個險、銀保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同比分別提升3.2、5.1個百分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含價值達人民幣9,420.87億元，較2018年底增長18.5%。退保率³為1.89%，同比下降2.8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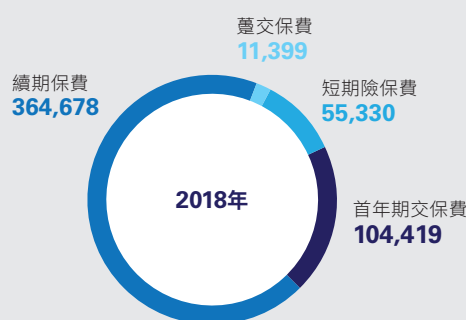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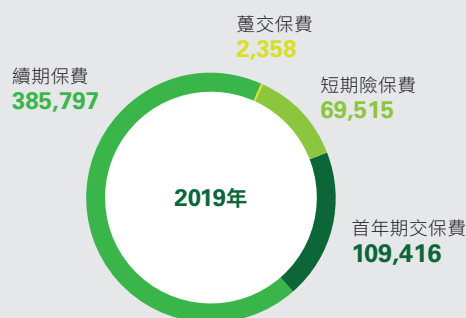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發展長期期交業務，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094.16億元，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為97.89%，同比提升7.73個百分點，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591.68億元，同比增長42.1%，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為54.08%，同比提升14.2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達人民幣3,857.97億元，同比增長5.8%，佔總保費的比重為68.03%。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回歸保險本源，大力發展保障型業務。本公司加快發展保障型業務，產品結構日益多元，首年期交前十大主銷產品中6款為保障型產品；特定保障型產品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同比提升8.6個百分點，特定保障型業務保單件數與件均保費同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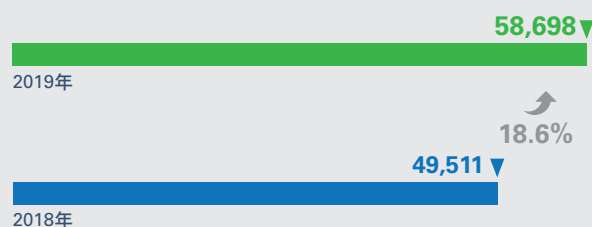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不斷優化資產配置策略，公司投資收益大幅提升。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690.43億元，較2018年同比提升77.7%。

2019年，圍繞「重振國壽」戰略部署和「雙心雙聚」戰略內核，本公司啟動了「鼎新工程」。截至本報告期末，基本完成組織架構優化和人員調整，積極探索建立了與公司戰略相匹配的組織模式和機制。**在銷售領域**，「一體多元」發展體系初步形成，構建大個險發展體系，強化價值創造中心作用，全面整合個人業務銷售資源，將現有保險規劃師隊伍、電話銷售隊伍與收展隊伍融合，傳統營銷與新型收展部門分設管理，兩支隊伍實行獨立運作，並積極發揮個險企劃、個險運營、培訓與綜合金融共享支持平台作用，深化個險業務轉型升級；完善多元發展體系，鞏固提升多元板塊傳統優勢，團體渠道著重提升專業經營能力，銀保渠道緊密依託銀行發展業務，統籌好規模與價值，並探索轉型，健康險渠道注重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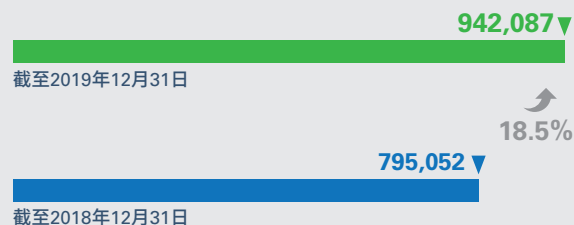
總保費收入結構(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新業務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內含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³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發展；**在投資領域**，進一步完善自上而下的包括戰略資產配置、戰術資產配置、專業品種投資管理、全口徑風險管理、投資運營支持等在內的符合投資價值創造鏈條的投資管理體系；**在運營方面**，前中後台融合加速推進，集約智能運營體系和精準財務資源配置體系逐步搭建，運營和財務共享服務

中心啓動籌建。在2019年基本完成組織體系重構的基礎上，公司將持續穩步推進「鼎新工程」重大改革舉措的落地深化，不斷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在銷售、投資、產品、運營、科技、人力資源等領域進一步推動變革轉型工作。

業務分析

保險業務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壽險業務	446,562	437,540	2.1%
首年業務	100,674	106,212	-5.2%
首年期交	98,342	94,834	3.7%
躉交	2,332	11,378	-79.5%
續期業務	345,888	331,328	4.4%
健康險業務	105,581	83,614	26.3%
首年業務	66,213	50,705	30.6%
首年期交	11,000	9,430	16.6%
躉交	55,213	41,275	33.8%
續期業務	39,368	32,909	19.6%
意外險業務	14,943	14,672	1.8%
首年業務	14,402	14,231	1.2%
首年期交	74	155	-52.3%
躉交	14,328	14,076	1.8%
續期業務	541	441	22.7%
合計	567,086	535,826	5.8%

註：本表躉交業務包含短期險業務保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實現壽險業務總保費人民幣4,465.62億元，同比增長2.1%；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055.81億元，同比增長26.3%；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9.43億元，同比增長1.8%。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個險渠道	436,621	408,278
長險首年業務	84,142	79,513
首年期交	83,865	79,241
躉交	277	272
續期業務	336,676	316,930
短期險業務	15,803	11,835
銀保渠道	70,060	76,841
長險首年業務	23,851	31,881
首年期交	23,820	23,239
躉交	31	8,642
續期業務	44,623	43,785
短期險業務	1,586	1,175
團險渠道	28,846	26,404
長險首年業務	3,018	3,487
首年期交	968	1,004
躉交	2,050	2,483
續期業務	1,995	1,649
短期險業務	23,833	21,268
其他渠道¹	31,559	24,303
長險首年業務	763	937
首年期交	763	935
躉交	-	2
續期業務	2,503	2,314
短期險業務	28,293	21,052
合計	567,086	53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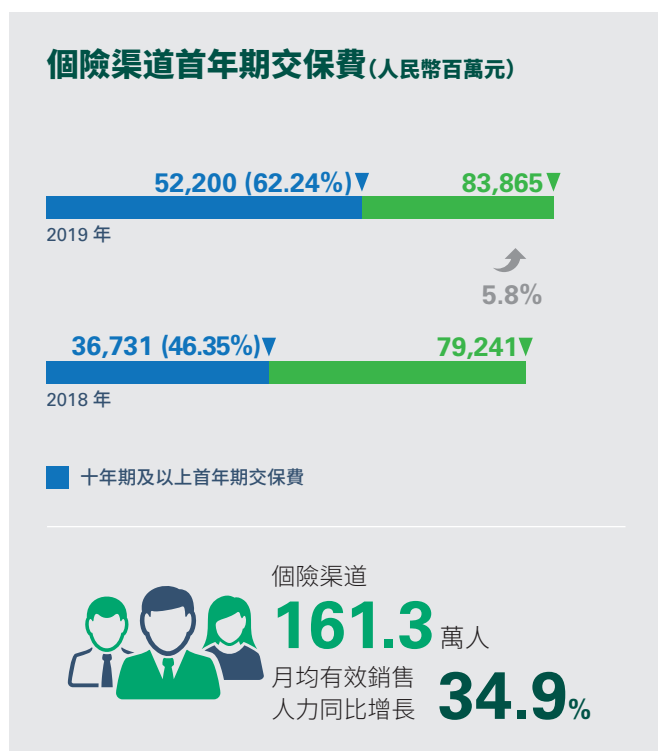
註：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網銷等。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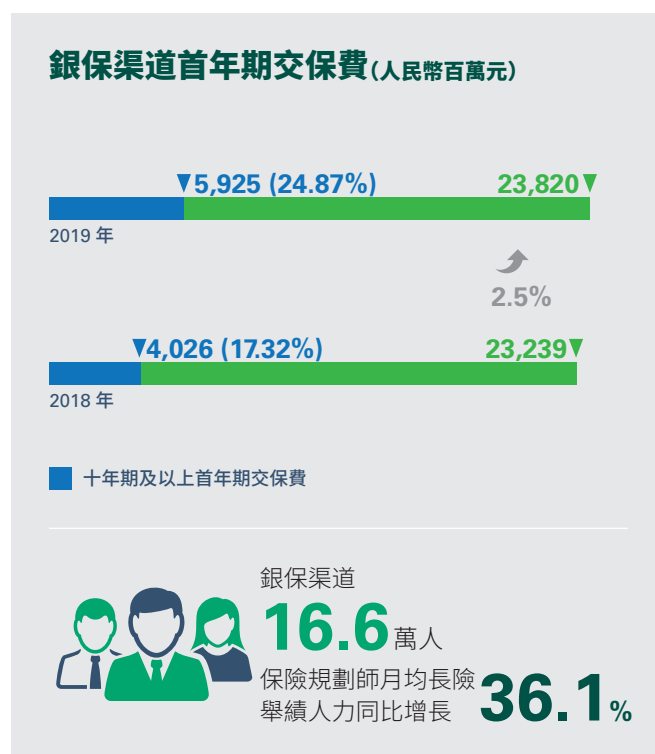
2019年，本公司持續聚焦價值提升，加快轉型變革，核心業務實現較快發展，新業務價值顯著提升。在實現銷售隊伍穩步擴量的基礎上，隊伍質態不斷提升。截至2019年底，本公司總銷售人力達184.8萬人。

個險渠道。2019年，個險渠道注重價值導向，著力推進銷售管理轉型升級，堅持保險回歸保障，強化業務、隊伍和基礎管理統籌發展，實現了價值與規模的有機統一，渠道新業務價值率顯著提升。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

幣4,366.21億元，同比增長6.9%，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838.65億元，同比增長5.8%，在長險首年業務中的佔比達99.67%。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62.24%，同比提升15.89個百分點。續期保費為人民幣3,366.76億元，同比增長6.2%。個險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達45.3%，同比提升3.2個百分點。2019年，個險渠道銷售隊伍實現量質齊升，隊伍發展驅動業務增長成效明顯。截至2019年底，個險渠道隊伍規模為161.3萬人，較2018年底增長12.1%。隊伍質態持續改善，月均有效銷售人力同比增長34.9%，月均銷售特定保障型產品人力同比增長43.8%。截至2019年底，個險銷售隊伍中的收展隊伍規模達57.7萬人，較2018年底增長42.1%，增速快於渠道整體增速。2019年，個險渠道基礎管理水平顯著提升，各項基礎管理指標均有所改善。



銀保渠道。2019年，銀保渠道聚焦期交業務發展，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700.60億元，同比減少8.8%。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238.20億元，同比增長2.5%。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59.25億元，同比增長47.2%，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為24.87%，同比提升7.55個百分點。銀保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達23.8%，同比提升5.1個百分點。續期保費達人民幣446.23億元，同比增長1.9%，佔總保費比重達63.69%，同比提升6.71個百分點。嚴格隊伍管理，提升隊伍質態，截至2019年底，銀保渠道銷售人員為16.6萬人，其中，保險規劃師月均長險舉績人力同比增長36.1%。



團險渠道。2019年，團險渠道持續深化多元發展，強化重點板塊拓展，有效推進各項業務較快發展。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288.46億元，同比增長9.2%；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38.33億元，同比增長12.1%。公司積極開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試點，持續推進稅優健康保險業務發展。加強隊伍考核，強化質態提升，截至2019年底，團險銷售人員為6.55萬人，其中高績效人力達4.5萬人。



其他渠道。2019年，其他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315.59億元，同比增長29.9%。本公司積極開展大病保險、長期護理保險和社保補充醫療保險等政策性健康保險業務，持續保持市場

領先。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累計在31個省市開展23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近4億人，累計在15個省開辦社保補充醫療保險業務，覆蓋3,800萬人，持續承辦600多個醫保經辦項目，覆蓋1億多人，為1,300多萬人提供長期護理保險。互聯網業務方面，2019年互聯網業務實現了較快發展，公司注重產品創新，加強品質管理，防範業務風險，優化客戶體驗，通過官網直銷、線上線下融合、與平台資源合作等多種模式，為廣大保險客戶提供快捷、方便的線上投保方式，提供了多元化的線上服務。

公司積極整合內外部生態資源，穩步推進與集團公司其他子公司業務協同發展，通過「一個客戶、一站式服務」延展市場開拓和客戶經營，2019年，公司壽代產業務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4%，代理企業年金業務新增中標基金規模及養老保障業務規模同比增長26.7%；同時，推動廣發銀行代理本公司銀保產品銷售業務，2019年首年期交保費收入同比增長52.8%；國壽廣發聯名借記卡、信用卡年新增發卡量超100萬張，形成了平台經營、良性互動、互利共贏的協同效應。

主要保險產品分析

總保費收入前五位的保險產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產品	總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收入 ¹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 ²	37,024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586
國壽鑫享金生年金保險(A款)	36,345	10,948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40
國壽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型)	25,757	25,757	其他渠道	–
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 ²	21,429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503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 ²	21,276	–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504

註：

1. 標準保費按照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保監發[2004]102號)及《關於〈關於在壽險業建立標準保費行業標準的通知〉的補充通知》(保監發[2005]25號)文件規定的計算方法折算。
2.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國壽鴻福至尊年金保險(分紅型)、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三款產品由於已開發升級替代產品而均已停售，總保費收入均為續期保費。

投資合同新增交費前三位產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產品	投資合同新增交費金額	主要銷售渠道	退保金額
國壽鑫賬戶兩全保險(萬能型)(尊享版)	10,107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57
國壽鑫賬戶兩全保險(萬能型)(鑽石版)	7,598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349
國壽金賬戶兩全保險(萬能型)	3,385	以個人代理人渠道為主	134

保險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壽險	2,385,407	2,081,822	14.6%
健康險	158,800	125,743	26.3%
意外險	8,529	8,466	0.7%
保險合同合計	2,552,736	2,216,031	15.2%
其中：剩餘邊際 ^註	768,280	684,082	12.3%

註：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如果為負數，則置零。剩餘邊際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業務。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保險合同準備金較2018年底增長15.2%，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賠款及保戶利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保險給付和賠付	509,467	479,219	6.3%
壽險業務	427,673	412,876	3.6%
健康險業務	75,471	59,689	26.4%
意外險業務	6,323	6,654	-5.0%
投資合同支出	9,157	9,332	-1.9%
保戶紅利支出	22,375	19,646	13.9%

本報告期內，由於提取保險責任準備金增長，本公司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上升6.3%，其中，健康險業務同比上升26.4%，主要是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萬能險賬戶結算利率下降導致投資合同支出同比下降1.9%；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使得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加13.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其他類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81,396	62,705	29.8%
財務費用	4,255	4,116	3.4%
管理費用	40,275	37,486	7.4%
其他支出	9,602	7,642	25.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163	1,097	6.0%

本報告期內，因公司業務結構調整不斷深化，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上升29.8%；管理費用因業務增長而同比增加7.4%。

投資業務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同步放緩，貿易摩擦反覆成為最大擾動因素；國內經濟增速略有下行，但總體平穩。國內債券市場利率在震盪中小幅下行，股票市場較年初大幅上漲。公司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加強基礎資產和戰略資產配置。固收類投資方面，優化品種配置結構，積累長期資產，把握時

機配置長久期傳統固收品種的同時，加大對非標資產、銀行資本補充工具等品種的配置力度，嚴控信用風險的同時提升配置收益率。公開市場權益投資方面，有效落實戰術配置，適時開展再平衡，優化權益持倉結構，實現較好的投資收益。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35,731.54億元，較2018年底增長15.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4,261	74.85%	2,407,236	77.55%
定期存款	535,260	14.98%	559,341	18.02%
債券	1,410,564	39.48%	1,309,831	42.20%
債權型金融產品 ¹	415,024	11.62%	351,277	11.3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²	313,413	8.77%	186,787	6.01%
權益類金融資產	605,996	16.95%	424,656	13.68%
股票	276,604	7.74%	178,710	5.76%
基金 ³	118,450	3.31%	106,271	3.42%
銀行理財產品	32,640	0.91%	32,854	1.06%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⁴	178,302	4.99%	106,821	3.44%
投資性房地產	12,141	0.34%	9,747	0.31%
現金及其他⁵	57,773	1.62%	60,714	1.9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22,983	6.24%	201,661	6.50%
合計	3,573,154	100.00%	3,104,014	100.00%

註：

1.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同業存單等。
3.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8.29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6.35億元。
4.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等。
5.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42.20%變化至39.48%，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18.02%變化至14.98%，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11.32%提升至11.62%，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18年底的9.03%提升至11.00%。

本公司債權型金融產品投向主要為交通運輸、公共事業、能源等領域，融資主體以大型央企、國企為主。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持倉債權型金融產品中外評AAA級以上佔比超過99%。總體上看，本公司投資債權型金融產品資產質量良好，風險可控。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總投資收益	169,043	95,148
淨投資收益	149,109	133,017
固定到期類淨投資收益	116,254	106,422
權益類淨投資收益	22,804	17,776
投資性房地產淨投資收益	31	105
現金及其他投資收益	861	969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9,159	7,745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31	(19,59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251	(18,27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處置收益和減值損失	(1,148)	-
淨投資收益率¹	4.61%	4.64%
總投資收益率²	5.24%	3.29%

註：

1. 淨投資收益率=(淨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資資產-上年末賣出回購證券+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賣出回購證券)/2)
2.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資資產-上年末賣出回購證券-上年末衍生金融負債+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賣出回購證券-期末衍生金融負債)/2)

2019年，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491.09億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160.92億元，同比增長12.1%。得益於公司近年來加大對長久期債券、高股息股票和非標資產等生息資產的配置力度，在利率中樞震盪下行的環境下，淨投資收益率仍保持了相對穩定，達4.61%；同時，權益投資把握長期投資方向，在既定戰略資產配置策略安排下，有效落實戰術配置安排，投資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公司總投資收益為人民幣1,690.43億元，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738.95億元，總投

資收益率為5.24%，較2018年上升195個基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為7.28%，較2018年上升418個基點。

重大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專項分析

稅前利潤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稅前利潤	59,795	13,921	329.5%
壽險業務	42,418	1,630	2,502.3%
健康險業務	5,875	4,100	43.3%
意外險業務	489	495	-1.2%
其他業務	11,013	7,696	43.1%

本報告期內，受總投資收益增加的影響，壽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上升2,502.3%，健康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上升43.3%，意外險業務稅前利潤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他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上升43.1%。

現金流量分析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533.06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352.60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6,032	147,552	93.9%	支付的退保金及滿期支付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515)	(238,373)	3.8%	投資管理的需要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75)	92,963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55	81	-3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497	2,223	12.3%	-

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

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952,030	761,353
實際資本	987,067	761,367
最低資本	356,953	303,87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71%	250.5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6.53%	250.56%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8年底上升25.97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總投資收益增加、業務結構改善以及人民幣3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發行。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情況。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4,000	60%	11,914	10,354	1,286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400	本公司持股70.74%； 資產管理子公司持股3.53%	5,644	4,084	635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8,800	40%	91,167	23,330	2,123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包括對公及對私存款、貸款、支付結算及資金業務等在內的商業銀行業務	19,687	43.686%	2,632,798	209,564	12,581

註：詳情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5。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結構化主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科技賦能與運營服務

科技賦能

2019年，公司全面啓動「科技國壽」建設三年行動，積極運用先進技術為保險全價值鏈賦能，持續強化內聚外聯的科技服務能力，穩步推進數字化轉型，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

賦能主業 智慧升級

賦能銷售，模式升級。運用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實現數據融合，促進銷售更加智能、精準和便捷。2019年，線上獲客同比提升47%，線上增員佔比達70%，線上培訓新人超490萬人次；面向銷售隊伍智能推薦客戶超6,000萬人次，推薦客戶的長險出單率提升5倍。

賦能網點，裝備升級。運用物聯網技術，加快推進網點網絡實時互通和日常辦公智能化。2019年，新增配備智能設備8.8萬套，星級職場實現數字化全覆蓋；全國櫃面共計部署2,000餘台自助服務終端，在多個城市建成5G示範數字職場；建成覆蓋全國、直通一線的銷售作戰指揮中心，作戰指揮信息實時直達，使網點成為公司服務前伸的數字基地。

賦能服務，體驗升級。公司持續提升人工智能在核保、保全、理賠、服務、風控等領域的應用能力。2019年，個險保單自動化審核通過率達89.4%，全流程理賠自動化案件

1,130餘萬；上線重疾短期出險識別模型，風險識別準確率達91%；構建反洗錢可疑智能發現、智能查證平台，有效解決反洗錢工作「發現難、查證難」的痛點，強化營銷員違規智能識別，切實提升銷售風險管控能力。

構建生態 內聚外聯

雲化基礎，全面升級。革新IT基礎架構，基於業界先進的混合雲，實現前端應用快速部署和後台數據安全存儲，有效提升系統穩定性、流暢性和安全性，資源配置效率提升達10倍，整體訪問速度提升3倍。在基礎平台資源能力極大擴充的同時，資源成本也不斷降低。

數字應用，推陳出新。面向用戶推出組件化、插件式專業服務模塊，貼近市場應用場景靈活組合併高效投放各類「輕」應用，敏捷響應監管要求與市場需要。以雲視頻、雲桌面為代表的系列創新應用變革了傳統辦公模式，為全國銷售人員和員工提供即時可用、移動便捷的互聯網直播和智慧辦公服務，大力推進公司經營數字化。

數字生態，開放共享。依託靈活的數據與資源，持續豐富擴展基於數字化平台的科技金融生態，公司內聚資源、外聯客戶的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2019年，基於平台孵化創新應用千餘項，與6,000餘家機構合作開展各類服務與活動4萬餘項，以保險為核心的生態服務日漸豐富。

運營服務

2019年，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效率領先、科技驅動、價值躍升、體驗一流」為目標，制定服務卓越三年行動計劃，推進「生產、服務、控制」架構建設，落地「前端多點觸達、總部智能集約、全面共享作業」模式，推動運營服務進一步向集約化、智能化、生態化轉型升級。

聚焦市場，產品更豐富。2019年，公司產品開發緊跟市場趨勢，緊貼客戶需求，於年內新開發產品102款，其中壽險23款，健康險43款，意外險27款，年金險9款；保障型產品共計89款，長期儲蓄型產品共計13款。

聚焦融合，服務更通暢。打通全鏈條服務流程，完善綜合金融服務生態，「一個客戶、一個國壽」建設取得長足進步。客戶可通過多媒體聯絡中心、壽險APP任一入口，獲取財產險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廣發銀行、安保基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種綜合金融服務。

聚焦線上，服務更快捷。線上平台服務能力和業務數字化處理能力取得新突破。理賠效率顯著提升，個人理賠案件申請支付時效同比提速41%；理賠直付再擴面，覆蓋1.5萬餘家醫療機構；推出行業領先的理賠全流程自動化處理模式，自動化率提升41.5個百分點。保單服務便捷性顯著提升，個人客戶投保無紙化辦理率達97.8%，同比增長7.8個百分點；線上保全辦理量同比提升47%。

聚焦場景，服務更智慧。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業務場景化應用，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精細化服務。推出智能核保系統2.0，優化差異化核保政策，應用保單歷史服務模型，發佈核保問答機器人，助力銷售人員服務提質，智能審核率同比提升5.9個百分點。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持續深入，為客戶精準推薦產品3億餘次；在線機器人服務量同比增長77%。

聚焦需求，服務更貼心。高質量服務供給體系進一步完善，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持續高位。實施客戶體驗提升工程，建立體驗藍圖，傾聽客戶之聲，驅動服務不斷升級。推出「保險+健康」、「保險+救援」新模式；發佈隨心借等70項升級服務；深入推進五大VIP尊享服務；持續舉辦「國壽小畫家」、「國壽700健行」等各類增值服務活動3萬餘場，服務客戶4千餘萬人次。

「大健康」、「大養老」戰略持續推進。通過整合健康醫療服務資源，打造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健康生態圈，推進線上線下平台建設，創新特色醫保合作模式，加快「基本醫保+大病保險+商業保險」政商一體化結算模式推廣應用。同時，公司持續推進「大養老」建設及運營，蘇州陽澄湖「國壽嘉園·雅境」養老社區，三亞海棠灣「國壽嘉園·逸境」養老社區開業運營，全面助力中國人壽「金融保險+健康+養老」綜合金融生態圈建設。公司出資設立國壽大養老基金、國壽走泉投資基金(大健康基金二期)，重點聚焦醫療、養老療養、健康信息化管理、醫藥生產與服務及醫療器械生產等大健康產業相關企業或基金，繼續推動養老健康產業戰略佈局。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披露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全文。環境信息的具體情況載於《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第六部分。

未來展望

行業格局和趨勢

中國壽險業仍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行業高質量發展是主旋律。雖然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但我國經濟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變。2019年，我國人均GDP首次躍上1萬美元的新台階，居民對保險保障的需求將日益增長。同時，我國城鎮化率逐漸提升、「健康中國」戰略持續推進等，都將繼續賦予壽險業極大的發展空間。保險監管部門對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和目標，預計行業高質量發展將進一步提速。隨著保險市場全面對外開放，市場供給主體將更加豐富，市場競爭更加充分，有利於提升消費者體驗，促進行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各保險公司加大信息科技在銷售、管理、服務等方面的應用，將推動行業加快數字化轉型。

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2020年，本公司將以高質量發展為根本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雙心雙聚」戰略內核，堅持「重價值、強隊伍、穩增長、興科技、優服務、防風險」經營方針，強化價值創造，推進公司治理現代化，大力實施「鼎新工程」。加快發展保障型業務和長期儲蓄型業務，推進銷售隊伍轉型升級，提升運營服務能力，強化科技支撐，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牢牢守住風險底線，確保「重振國壽」各項戰略部署取得實質性進展，為建設國際一流壽險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可能面對的風險

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全球動盪源和風險點顯著增多。我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加大。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內將對公司業務帶來一定影響，公司已通過多種方式保障業務有序開展。中國經濟韌性十足、潛力巨大，公司將持續關注並積極應對疫情帶來的相關影響。2020年，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複雜風險因素的分析，努力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預期2020年度，本公司資金能夠滿足保險業務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資項目需求。同時，為推動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將結合資本市場情況進行相應的融資安排。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一年裡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股東利益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一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

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相應負債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裡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一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中股東利益貼現的計算價值。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

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的相關內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4%開始逐步增加到18%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0%。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482,793	386,054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09,515	454,786
C 要求資本成本	(50,220)	(45,788)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459,295	408,998
E 內含價值(A + D)	942,087	795,052
F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3,745	54,728
G 要求資本成本	(5,047)	(5,218)
H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58,698	49,5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52,189	42,839
銀保渠道	6,288	6,357
團險渠道	221	314
合計	58,698	49,5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費		按首年年化保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5.3%	42.2%	45.3%	42.2%
銀保渠道	23.8%	18.7%	23.8%	24.3%
團險渠道	0.6%	0.8%	0.6%	0.9%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2019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795,052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66,625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58,698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128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31,906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6,846)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3,023
H 匯率變動	198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4,916)
J 其他	(1,781)
K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942,087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 - 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9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9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9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9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9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9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 成本之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459,295	58,698
1. 風險貼現率提高50個基點	438,848	55,936
2. 風險貼現率降低50個基點	481,260	61,684
3. 投資回報率提高50個基點	541,563	68,296
4. 投資回報率降低50個基點	377,380	49,108
5. 費用率提高10%	453,307	55,346
6. 費用率降低10%	465,282	62,050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10%	456,176	57,867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10%	462,414	59,532
9. 退保率提高10%	458,735	57,534
10. 退保率降低10%	459,777	59,902
11. 發病率提高10%	452,934	56,483
12. 發病率降低10%	465,808	60,925
13. 使用2018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458,961	59,483
14. 考慮分散效應的有效業務價值	492,975	-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2016]36號)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則;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謝曉嵐

2020年3月25日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和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電商公司」）

分別與國壽財富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⁴，國壽財富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分別與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簽署的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簽署的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國壽投資公司、電商公司及國壽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公司、電商公司及國壽資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管理子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公司及安保基金均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重慶信託因其為以財產險公司為受益人的某信託計劃中的受託人，而為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的聯繫人，因而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3(2)條，重慶信託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⁴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續簽的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且於2020至2022年度開展該協議下的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安保基金簽署的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簽署的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重慶信託簽署的《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⁵。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審議批准。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的框架協議。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簽訂2018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集團公司委託，提供有關非轉移保單的保單管理服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8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574.58百萬元。

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2019-2021年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1,352.57百萬元。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12月29日簽訂2019-2021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310百萬元和300百萬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89.27百萬元。

⁵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續簽的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於2020至2022年度開展該協議下的交易履行了公告披露義務。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自2013年3月22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與國壽投資公司簽訂2019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該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

證券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此外，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公司的資產亦將部分用於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而該等相關金融產品限於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年度上限如下：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 資產金額(包括認購相關 金融產品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 管理費、業績分成及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1,3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1,9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000 (包括認購相關金融產品的金額：100,000)	2,266

上述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國壽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金額中也將包含本公司根據其與國壽資本公司之間的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基金產品的金額(詳情請見下文「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部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652.75百萬元，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13,110.00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購國壽投資公司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相關金融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3,110.00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於2018年6月7日簽署《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或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和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簽署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或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3,010.00百萬元，國壽資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

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自2008年11月18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8年3月7日屆滿。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201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將繼續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60百萬元、5,540百萬元和7,05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2,297.42百萬元。

與安基金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基金於2016年12月30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800百萬元和9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安基金於2019年12月31日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72,600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800百萬元和9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元、800百萬元和90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20,475.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7,951.54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87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基金於2016年12月23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安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原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以續展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且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已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由於業務安排調整，養老保險子公司預計將不會與安保基金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426.49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403.22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16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9年9月6日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

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私募資產管理。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430.66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經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6年12月22日簽訂2017-2019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9年12月3日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及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9百萬元。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7年12月2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

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000百萬元和7,00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20年2月17日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與安保基金將繼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特定客戶資產管理、顧問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安保基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包括業績報酬)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業務顧問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安保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業務顧問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104.34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296.81百萬元，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與國壽財富公司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訂立2018-2020年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國壽財富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費用、客戶維護費、手續費、居間費等銷售業務相關費用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訂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集團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20百萬元和180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1.35百萬元，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3.04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3月9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財產險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40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400百萬元和7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56百萬元，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5.88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01百萬元。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6年2月3日簽署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國壽投資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2018-2020年度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國壽投資公司將繼續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的三個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2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80百萬元和16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54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與國壽財富公司訂立《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養老保險子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150百萬元和20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80百萬元和9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180百萬元和27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養老保險子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為人民幣0.24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

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訂立《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電商公司將與國壽財富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包括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電商公司支

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電商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10百萬元和15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300百萬元和4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公司未發生相關交易。

與重慶信託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經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6月21日簽訂《信託產品認(申)購、贖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9年12月27日簽訂2020-2022年度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重慶信託將繼續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及贖回總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信託報酬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為人民幣14,300.63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人民幣20.52百萬元)，信託產品贖回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7年12月29日簽訂《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顧問服務的顧問費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壽財富公司與重慶信託未發生相關交易。

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之間的框架協議

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於2018年11月7日簽訂《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署協議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遵循一般商務原則，開展信託產品認(申)購、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

交易的定價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信託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0百萬元(包括重慶信託從信託財產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重慶信託未發生相關交易。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告慰函，說明本報告期內：

1.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審閱上述需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

1.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3. 按照規限這些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金額並無超越有關上限。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河北雄安白洋澱生態環保基金)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原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國壽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壽產業公司」)(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河北雄安白洋澱生態環保基金(有限合夥)。本公司擬認繳出資人民幣30億元。國壽資本公司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十五年。合夥企業所投領域為白洋澱生態環保項目，涉及水務、固廢處理等行業。

由於受合夥企業的出資人調整及合夥企業規模縮減的影響，合夥企業各方無法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前簽署合夥協議。待合夥企業各方就合夥協議的條款商談確定後，本公司將及時就本項關連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成立合夥企業(江蘇國壽惠泉股權投資中心)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江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江蘇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12月30日簽署合夥協議，共同成立江蘇國壽惠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億元。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公司」)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醫療、養老療養、健康信息化管理、醫藥生產與服務、養生保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等大健康產業相關企業或基金，並可將合夥企業不超過20%的實繳出資投資於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新興產業和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方向的企業或基金。

成立合夥企業(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

經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將與國壽啟遠(北京)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國壽啟遠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首期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國壽啟遠公司認繳出資不超過人民幣0.1億元。國壽股權公司將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十年。合夥企業將專注於養老產業領域的投資，包括持續照料退休社區、城市核心區精品養老公寓、社區居家養老等實業資產，養老產業鏈上下游符合養老產業鏈延伸方向且監管機構允許的產業或業態的投資。

國壽產業公司、國壽資本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江蘇公司、國壽股權公司及國壽啟遠公司均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成立合夥企業的交易均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述關於成立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就上述關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未發生亦未有以前期間發生但延續到本報告期的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在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繼續發生的委託他人進行理財情況：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人壽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資產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括境內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含多家基金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資產託管、績效考核等措施監督管理人日常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管理人和投資品種的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控制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聯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盡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主要資產受限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披露的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等情況。

精準扶貧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內履行扶貧社會責任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另行披露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暨社會責任報告》全文第二部分。

其他事項

經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並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350億元，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28%。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以提高償付能力。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



公司治理 合規高效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 濱(董事長)	
蘇恒軒	
利明光	(於2019年8月16日起任)
趙 鵬	(於2020年2月20日起任)
許恒平	(於2019年1月24日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徐海峰	(於2019年6月28日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	
劉慧敏	
尹兆君	
王軍輝	(於2019年8月16日起任)

獨立董事

張祖同
白杰克
湯 欣
梁愛詩



從左至右：

湯欣先生、張祖同先生、趙鵬先生、利明光先生、蘇恒軒先生、王濱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王軍輝先生、白杰克先生、梁愛詩女士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資產管理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養老保險子公司。

業務審視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有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分。該等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發展綠色金融」的號召，將投資業務與國計民生有機結合，推進金融體系的逐步綠色化；將低碳理念貫徹日常運營和業務發展，堅持綠色運營，為建設美麗中國做出積極貢獻。

本公司將ESG理念納入投資的評估決策之中，努力實現經濟、環境、社會效益的協調統一。資產管理子公司正式簽署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成為中國第一家簽署該原則並踐行ESG投資理念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019年，公司作為基石投資人出資人民幣90億元，投資青海黃河水電混改暨引進戰略投資者項目，成為青海黃河水電的第二大股東，支持清潔能源產業發展。

本公司作為金融服務機構，主要業務活動對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不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充分結合業務特點，支持國家綠色發展的戰略方針。在日常運營方面，公司積極建設數字化職場，鼓勵使用互聯網視頻形式召開各類會議。2019年，公司召開互聯網視頻會議9.7萬餘場。在業務發展方面，公司積極打造電子化服務平台，壽險APP保單業務辦理量再創新高。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公司堅持守信用、擔風險、重服務、合規範的行為準則，推行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文化理念，形成合規從高層做起、合規人人有責的合規文化氛圍，嚴格遵守並有效實施《保險法》、《公司法》和《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嚴格貫徹落實銀保監會關於產品開發設計、銷售管理、投資監管、公司治理等重要監管文件的精神和要求，進一步落實各層級、各條線合規管理責任，不斷完善業務、合規、審計「三道防線」合規管理框架，確保三道防線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配合，形成合規管理合力，全面築牢公司穩健發展根基，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為公司持續健康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與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已為5億多客戶提供了保單服務和增值服務。2019年，客戶服務滿意度和客戶忠誠度繼續保持高位。

本公司持續強化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完善公司治理，明確主體責任，推進機制建設，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教育及風險提示工作。

2019年客戶投訴總量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較大，各項指標持續向好。

亦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科技賦能與運營服務」一節。

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注重依法合規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及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注重加強員工全面管理，建立面向基層、育用結合、分級負責、統一規範的員工隊伍管理機制，建立承接戰略、業績導向、分層分類、注重應用的績效管理機制，建立以崗定薪、按績付酬、注重激勵、傾斜基層的薪酬分配機制；注重員工全面發展，建立分級分類的員工崗位技能培訓與職級晉升培養體系，採用集中面授與網絡自主學習等多種方式，積極提升員工綜合素質與崗位能力；注重加強人文關懷，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鼓勵和引導員工科學安排休假，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公司積極推進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設，保障員工民主權利、促進員工和企業共同發展。總、省公司已全面建立了職工代表大會制度，依法組織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監督，檢查督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認真做好督辦提案的落實，不斷完善民主管理。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2019年12月17日在北京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行政工作報告》和《財務情況報告》。

有關本公司員工情況的詳情(包括員工數目、專業構成、教育程度、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部分。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可分配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為：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的利潤分配需滿足監管規定。對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或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公司，銀保監會可以根據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的原因採取具有針對性的監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公司向股東分紅。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為：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

根據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2019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58.57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73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06.33億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本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本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中小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由獨立董事盡職盡責審議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元) (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9	–	7.3	–	20,633	58,287	35%
2018	–	1.6	–	4,522	11,395	40%
2017	–	4.0	–	11,306	32,253	35%

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司本報告期會計估計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儲備

本公司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報告期慈善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2.80百萬元。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與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上市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政府規章、規範性文件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報告期內，A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在上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H股股東股利所得稅繳納的相關信息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發佈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H股股票增值權

2019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及董事會履職情況載於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部分。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位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所訂立或於本報告期末仍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公司證券事宜作出行為準則，並且該準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2019年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自身所訂的行為守則。

優先購股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重大擔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對外擔保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2. 公司關於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規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使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要求對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9年12月31日有效。

主要客戶

2019年，本公司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佔年內公司總保費收入少於30%，且前五大客戶中無本公司關聯方。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3月25日)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2019年度支付審計師/核數師報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名稱/性質	費用
審計、審閱及執行商定程序相關費用	61.48
其中：內部控制審計相關費用	11.50
非審計服務費用	2.28
合計	63.76

董事會將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及美國20-F報告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度香港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活動情況

目前，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韓冰先生、曹青楊先生、王曉青女士組成。賈玉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韓冰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曹青楊先生與王曉青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2月，史向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2019年7月，唐勇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2019年7月，黃辛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2020年1月，宋平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監事。

出席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職責。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監事會工作安排，公司監事會及時召開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的議案。2019年度，第六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在監事會會議上，各位監事踴躍發言，積極討論，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經營發展建言獻策。



從左至右：

王曉青女士、曹青楊先生、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韓冰先生

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會議，積極發揮監督作用。2019年，監事會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各次定期會議。根據監事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分工安排，各位監事分別列席了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次定期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督會議召開程序的合規性和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參與會議討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實施董事履職監督評價工作。根據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操作指南》等規定，並結合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開展董事履職評價工作。監事會成員結合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重點結合列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掌握的董事履職表現情況，對公司董事分別進行評價打分，並形成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結果，完善董事履職監督和評價機制。

積極調研，檢查了解分公司經營發展狀況。2019年，監事會成員分別赴北京市分公司、江蘇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等分公司開展督導調研。調研主要以召開座談會、個別訪談、實地考察等多種方式開展。通過調研，監事會深入了解基層公司業務發展情況，了解基層貫徹董事會、管理層經營決策以及建立風險防控機制等方面的相關情況，就完善風險防範機制體制、「鼎新工程」推進等方面進行深入探討，充分聽取基層公司的相關意見與建議。

參加培訓，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2019年度，全體監事會成員參加了由外部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主講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及其影響」主題培訓，熟悉、了解新保險合同準則對公司後續管理的影響。按照監管要求，全體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規定，公司新任監事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能，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能。

1.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運作，公司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的原則，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9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及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公平合理，未發現內幕交易及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連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5.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情況。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提升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對董事會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無證券發行情況。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結構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發生變動，且無內部職工股。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股東總數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 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101,051戶 H股股東：27,228戶	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A股股東：116,377戶 H股股東：27,086戶
---------------------------------	-------------------------------	---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1%	7,323,690,703	+3,393,048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56%	723,937,634	0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0.42%	119,719,900	0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54,650,164	+23,940,802	-	-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 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0.05%	15,015,845	0	-	-
全國社保基金－零三組合	國有法人	0.05%	12,995,533	+12,995,533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5%	12,806,123	-5,369,800	-	-
全國社保基金四一六組合	國有法人	0.05%	12,720,175	+12,720,175	-	-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0.04%	12,400,00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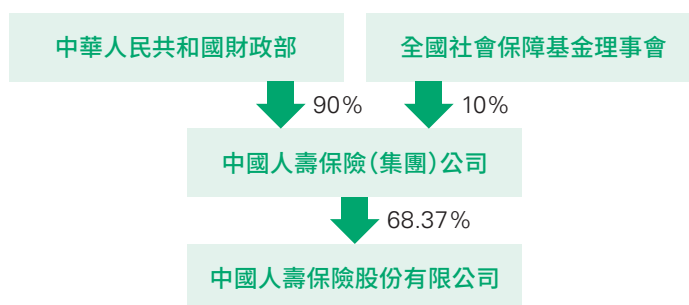
<p>股東情況的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匯添富基金－工商銀行－匯添富－添富牛53號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以及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託管人均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p>名稱</p>	<p>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p>
<p>法定代表人</p>	<p>王濱</p>
<p>成立日期</p>	<p>2003年7月2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前身是1999年1月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中國人壽保險公司。2003年經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重組，變更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p>
<p>主要經營業務</p>	<p>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票1,785,098,644股(H股)，持股比例為23.72%。</p>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⁶如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東。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BlackRock, Inc. (附註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96,096,797 (L)	8.01%	2.11%
			355,000 (S)	0.00%	0.00%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投資經理，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受託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460,067,443 (L)	6.18%	1.63%
			128,651,185 (S)	1.72%	0.46%
			157,493,474 (P)	2.11%	0.56%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⁶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有關部署，根據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變更股東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63號)，銀保監會已核准財政部將持有集團公司股權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本次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財政部持有集團公司90%股權，社保基金會持有集團公司10%股權。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擁有本公司596,096,797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7,811,000股H股、13,660,000股H股、172,685,588股H股、198,392,000股H股、2,147,000股H股、15,318,722股H股、1,116,000股H股、5,388,000股H股、24,226,318股H股、1,086,000股H股、2,829,000股H股、1,254,000股H股、56,388,918股H股、26,547,000股H股、28,389,313股H股、476,000股H股、23,817,331股H股、10,588,607股H股、3,906,000股H股、60,000股H股和10,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該596,096,797股H股中，9,201,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以歸屬方式持有355,000股H股(0.00%)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355,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擁有本公司460,067,443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Amsterdam Branch,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 Morgan AG,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Stockholm Bankfilial, JPMORGAN CHASE BANK, N.A.-LONDON BRANCH,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Oslo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Sydney Branch,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Morgan Chase Bank, N.A.-Hong Kong Branch,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J.P. Morgan (Suisse) SA持有4,473,173股H股、14,556,596股H股、12,485,000股H股、65,326,723股H股、64,913,000股H股、37,000股H股、5,798,000股H股、1,000股H股、3,618,779股H股、74,231,967股H股、56,762,361股H股、267,240股H股、3,765,773股H股、4,095,000股H股、4,640股H股、8,717,503股H股、136,449,372股H股和4,564,316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460,067,443股H股中，157,493,474股H股(2.11%)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該460,067,443股H股中，15,096,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1,840,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21,164,574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43,437,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128,651,185股H股(1.72%)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該128,651,185股H股中，12,915,000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7,316,000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32,643,315股H股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73,840,248股H股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2股H股為可轉換文書的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現任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 獲取報酬
王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58年11月	2018年12月3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蘇恒軒	執行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18年12月20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利明光	執行董事	男	1969年7月	2019年8月16日開始	0	0	/	59.67	9.62	69.29	否
趙鵬	執行董事	男	1972年4月	2020年2月20日開始	0	0	/	/	/	/	是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1年9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7月	2017年7月3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7月	2019年8月16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張祖同	獨立董事	男	1948年11月	2014年10月20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白杰克	獨立董事	男	1951年10月	2015年7月11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男	1971年9月	2016年3月7日開始	0	0	/	32.00	0	32.00	是
梁愛詩	獨立董事	女	1939年4月	2016年7月20日開始	0	0	/	30.00	0	30.00	是
合計	/	/	/	/	0	0	/	185.67	9.62	195.29	/

註：

-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經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和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於2019年8月16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和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趙鵬先生自2020年2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現任監事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公司 關連方 獲取報酬
賈玉增	監事會主席	男	1962年6月	2018年7月11日開始	0	0	/	125.30	22.95	148.25	否
羅朝暉	監事	男	1974年3月	2018年2月11日開始	0	0	/	0	0	0	是
韓 冰	監事	男	1971年11月	2019年7月12日開始	0	0	/	25.28	16.94	42.22	否
曹青楊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3年5月	2019年7月12日開始	0	0	/	28.58	15.41	43.99	否
王曉青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65年10月	2019年12月27日開始	0	0	/	3.96	2.82	6.78	否
合計	/	/	/	/	0	0	/	183.12	58.12	241.24	/

註：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2.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和監事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4. 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曹青楊先生自2019年7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韓冰先生自2019年7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王曉青女士自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連方 獲取報酬
蘇恒軒	總裁	男	1963年2月	2019年4月開始	0	0	/	0	0	0	是
利明光	副總裁 總精算師 董事會秘書	男	1969年7月	自2014年11月開始擔任 副總裁職務，自2012年 3月開始擔任總精算師 職務，自2017年6月開始 擔任董事會秘書職務	0	0	/	143.20	23.00	166.20	否
趙 鵬	副總裁	男	1972年4月	2018年3月開始	0	0	/	93.98	17.38	111.36	是
阮 琦	副總裁	男	1966年7月	2018年4月開始	0	0	/	125.30	22.95	148.25	否
詹 忠	副總裁	男	1968年4月	2019年7月開始	0	0	/	119.33	26.48	145.81	否
楊 紅	副總裁	女	1967年2月	2019年7月開始	0	0	/	119.33	26.52	145.85	否
趙國棟	總裁助理	男	1967年11月	2019年10月開始	0	0	/	16.25	5.71	21.96	否
許崇苗	合規負責人	男	1969年10月	2018年7月開始	0	0	/	52.80	31.89	84.69	否
合計	/	/	/	/	0	0	/	670.19	153.93	824.12	/

註：

1. 職務為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任職情況，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3. 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及銀保監會核准，蘇恒軒先生自2019年4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及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詹忠先生及楊紅女士於2019年7月12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趙國棟先生自2019年10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姓名	原擔任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變動 原因	已發工資/ 薪酬(萬元)	各項福利及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企業 年金單位繳費部分 (萬元)	報告期內從 本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變動情況
許恒平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1958年11月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1月24日 2014年11月至 2019年1月	0	0	/	0.85	1.79	2.64	否	因個人年齡 原因辭任
徐海峰	執行董事 副總裁	男	1959年5月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6月28日 2014年11月至 2019年6月	0	0	/	60.51	10.09	70.60	否	因個人年齡 原因辭任
史向明	監事	男	1959年11月	2009年5月25日至 2019年2月18日	0	0	/	9.53	4.67	14.20	否	因工作調動 辭任
唐 勇	監事	男	1972年7月	2019年2月2日至 2019年7月22日	0	0	/	4.74	2.78	7.52	是	因工作調動 辭任
黃 辛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74年2月	2018年6月20日至 2019年7月22日	0	0	/	0	0	0	是	因工作調動 辭任
宋 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年6月	2018年3月15日至 2020年1月3日	0	0	/	48.44	30.74	79.18	否	因工作調動 辭任
趙立軍	副總裁	男	1963年7月	2016年7月至 2019年8月	0	0	/	95.47	15.19	110.66	否	因工作調動 辭任
肖建友	副總裁	男	1968年9月	2016年10月至 2019年5月	0	0	/	52.21	9.84	62.05	否	因工作調動 辭任
合計	/	/	/	/	0	0	/	271.75	75.10	346.85	/	/

註：

1. 本表統計的為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提交時的離任情況。
2. 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3.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簡歷



王濱先生 1958年出生 中國國籍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先後在政府、金融機構任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任職，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了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籌備和成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天津分行、交通銀行北京分行行長，2005年至2012年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0年至2012年兼任交通銀行執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系經濟學博士，研究員，黨的十九大代表，第十二屆、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



蘇恒軒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2000年至2015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公司個人保險部總經理、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總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蘇先生先後畢業於武漢大學、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11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蘇先生具有超過35年豐富的壽險經營管理經驗，系高級經濟師。



利明光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精算師，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副處長、處長、產品開發部總經理助理、公司精算責任人、精算部總經理。1991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專業獲學士學位，1996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精算方向獲碩士學位，2010年獲清華大學EMBA，2011年赴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學習。利先生擁有中國精算師(FCAA)和英國精算師(FIA)資格。曾任中國精算師工作委員會首屆主任、中國精算師協會第一、二屆秘書長，現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常務理事、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趙鵬先生 197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8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至2015年先後擔任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負責人。2003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財務部資金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兼資金管理處處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處科員，財管處科員，資金處副處長、處長。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精算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袁長清先生 196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裁、黨委副書記。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紀委書記，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期間兼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5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河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總行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1981年至1995年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分支機構專業和管理崗位工作。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劉慧敏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2004年起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2006年起任總裁、董事，期間曾兼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劉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此前分別就讀於英國SUSSEX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及北京大學，並獲得發展經濟學碩士和國民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尹兆君先生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自1990年7月加入交通銀行，2005年起先後任交通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助理、山西省分行副行長，2011年起歷任交通銀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尹先生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此前就讀於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首席投資官、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總經理助理。王先生1995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學院軟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08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獲博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張祖同先生 194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張先生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30年，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白杰克先生(Robinson Drake Pike) 1951年出生 美國國籍

自201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自高盛集團退休，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英國高盛國際銀行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高盛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派駐中國工商銀行高級顧問兼項目小組負責人，2000年7月至2006年12月歷任雷曼兄弟高級副總裁/亞洲信用風險管理副主任、主任。白先生具有逾30年的亞洲金融業從業經驗，主要涉及風險管理和中國銀行業。白先生擁有耶魯大學漢語專業學士學位，普林斯頓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經濟發展學專業碩士學位。



湯欣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法學》副主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任委員，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2008年至2010年獲選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二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至2014年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3年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湯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梁愛詩女士 193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首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第二、三、四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曾出任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執委及理事、國際法律婦女協會主席及議員長、世界南海聯誼總會名譽會長等職務。梁女士是一位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資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今，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簡歷



賈玉增先生 1962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06年至2018年3月期間，先後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執行董事、合規負責人。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工會常務副主任、監事。1988年至2004年期間，歷任國家監察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副處級秘書，中紀委監察部監察綜合室部長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紀委辦公廳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副局級檢查員、監察專員。賈先生2003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朝暉先生 1974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工作，2009年5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綜合信息處高級經理，2013年8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掛職任本公司河北石家莊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7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2019年1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羅先生長期從事戰略管理相關工作，在風險管理、市場分析與研究、壽險經營、戰略規劃與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經驗。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韓冰先生 1971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4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寧波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西藏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紀委書記。2006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韓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勞動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曹青楊先生 1963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開發部總經理。2008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統計工作組組長。2004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局副秘書長兼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局副秘書長。曹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南開大學金融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曉青女士 1965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西藏自治區分公司紀委書記。2008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北京市分公司營業五部副總經理、縣域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2001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代理人培訓處副處長、銷售督察處副處長、代理人管理處處長、綜合開拓處高級經理。王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通信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蘇恒軒先生簡歷見「本公司董事簡歷」部分

利明光先生簡歷見「本公司董事簡歷」部分

趙鵬先生簡歷見「本公司董事簡歷」部分



阮琦先生 1966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先生系高級工程師，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忠先生 1968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總監。自201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2013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個險銷售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個險銷售部總經理、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1996年至2005年期間，先後擔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公司營銷部主任，成都分公司營銷部經理助理、經理，泰康人壽保險公司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詹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楊紅女士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服務中心總經理。2011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業務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流程管理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2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統結構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國棟先生 1967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重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湖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至2007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湖南省常德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益陽市分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湖南省計算機專科學校計算機軟件專業，2006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許崇苗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國國籍

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公司法律責任人。2006年至201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法律責任人。2000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研究部法規處副處長、法律事務部高級法規研究員。許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博士學位。許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和註冊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邢家維先生 1977年出生 英國國籍

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邢先生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及財務顧問等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邢先生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王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董事長	自2018年8月起
蘇恒軒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7年12月起
趙鵬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首席財務官	自2019年12月起
袁長清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董事長、總裁	自2017年5月起
劉慧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3年9月起
尹兆君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副總裁	自2016年10月起
王軍輝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首席投資官	自2016年8月起
羅朝暉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自2019年11月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確定依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為本公司經營狀況與董事會考核，結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報告期內全體(含已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本公司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為人民幣1,538.21萬元。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的應付薪酬中應付績效獎勵標準尚未確定。

公司員工情況

員工情況

本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02,25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數量	1,576
在職員工數量合計	103,826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0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構成如下：

專業構成情況

專業構成類別	員工數量
管理與行政人員	18,495
銷售與銷售管理人員	46,678
財務與審計人員	4,911
核保人員、賠付專業人員和客戶服務人員	25,622
其他專業和技術人員	4,749
其他	3,371
合計	103,826

教育程度情況

教育程度類別	員工數量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5,082
本科	64,655
大學專科	28,693
高中同等學歷	1,967
其他	3,429
合計	103,826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

培訓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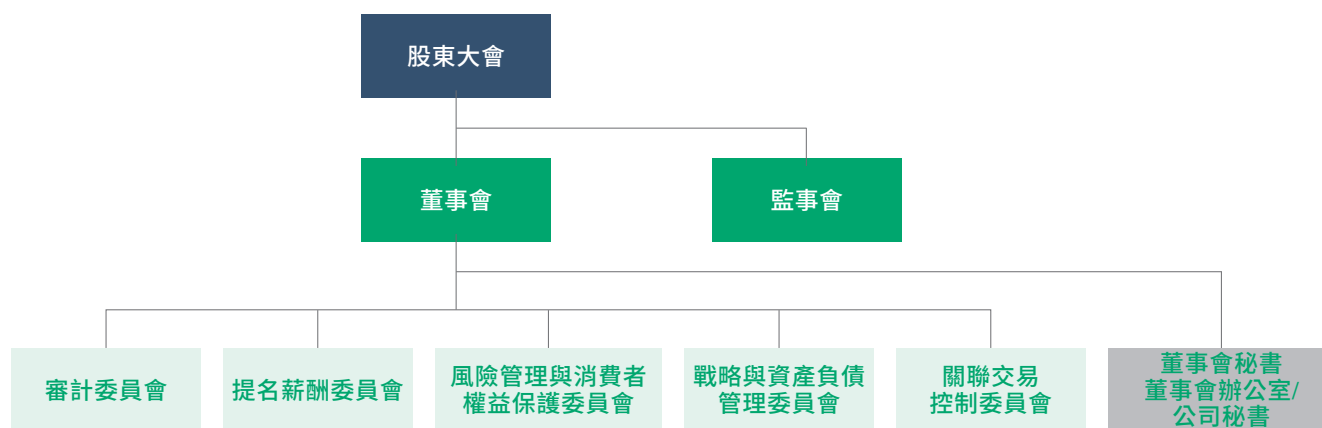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德才兼備」的人才理念，促進公司發展和員工成長的和諧統一。2019年，本公司緊緊圍繞「重振國壽」戰略部署和「三個確保、三個聚焦」總體目標任務，繼續貫徹落實「貼近一線、貼近實戰、貼近時代」的教育培訓工作

方針，聚焦人才培養，抓好幹部員工培訓，豐富培訓資源，創新培訓方式，組織系統各級員工完成年度培訓任務，全面提升員工綜合素質能力和專業崗位技能，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保障。通過實施新入司員工培養、基地平台培養、「2551」工程、展翼計劃等一系列培訓與培養項目，有效促進了2019年公司業務發展、員工隊伍建設、企業文化培育、客戶服務提升、工作效率優化、合規風險防範等各領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綜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並深信通過加強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本公司公司運作更規範，決策更科學，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結構圖)

本公司以建立結構合理、機制健全、制度嚴密、運轉高效的治理體系作為核心目標，不斷推進公司治理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積極服務廣大投資者，從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和地位。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建立了職責明確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基本符合公司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各項公司治理程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既獨立運作，又協調運轉。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續健全董事會決策機制。董事會就股東所委託的資產及資源向股東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成員積極關心公司事務，對公司業務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時間，謹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通過建立經營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定期匯報等機制，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經營情況、發展策略及市場對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

本公司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科學決策能力。為充分發揮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五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與管理層溝通，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並辦理受董事會委託或授權的相關事宜，以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強化董事會功能。

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分工列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深入基層了解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能。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規履行了董事、監事與高管的辭任與聘任程序。許恒平先生與徐海峰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史向明先生、唐勇先生、黃辛先生和宋平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監事會相關職務。董事會先後審議通過了提名趙鵬先生擔任公司財務負責人、提名詹忠先生擔任公司副總裁、提名楊紅女士擔任公司副總裁、提名趙國棟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助理、提名楊傳湧先生擔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等議案。經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利明光先生與王軍輝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19年8月16日起生效，韓冰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曹青楊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9年7月12日起生效。經本公司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臨時會議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王曉青女士的監事任職資格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及銀保監會核准，趙鵬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自2020年2月20日起生效。公司遵循治理相關制度，嚴格履行上述各項治理程序。

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公開、透明進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豐富投資者交流的方式與內容，確保了公司股東能夠公開、公平、真實、準確地獲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東的平等權利。

本公司持續健全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等監管規定，參照公司實際運作情況，新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與監事會深入開展調研活動。董事會成員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投資策略、配置計劃、投資收益及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進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投資業務端的業務發展和委託投資情況。監事會成員分別赴北京市分公司、江蘇省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等分公司開展督導調研，深入了解基層公司業務發展情況，了解基層貫徹董事會、管理層經營決策以及建立風險防控機制等方面的相關情況，有效夯實了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

本公司積極組織董事、監事參加各類培訓、考試活動。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參加了由外部審計師主講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及其影響」主題培訓，熟悉、了解新保險合同準則對公司後續管理的影響。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分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9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二期、第四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按照監管要求，全體董事、監事參加了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公司新任董事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新任監事韓冰先生、曹青楊先生、王曉青女士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國際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頒發的「2019亞洲最受尊敬公司」獎項；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卓越獎」；榮獲《新財富》頒發的「最佳上市公司」獎。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選舉和更換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和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的其他事項。公司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以確保所有股東的權利受到保障，包括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和表決權。公司擁有自主經營能力，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等方面分開且獨立。

本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9年5月30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9年12月19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酬金及2019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境外高級債券相關授權的議案》、《關於選舉利明光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王軍輝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等15項議

案，聽取、審閱了《關於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及《關於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趙鵬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等3項議案。

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濱	執行董事	2	2	0	100%
蘇恒軒	執行董事	2	1	1	50%
利明光	執行董事	1	1	0	100%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2	1	1	50%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2	0	2	0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2	0	2	0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1	1	0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	2	2	0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	2	2	0	100%
湯欣	獨立董事	2	2	0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	2	1	1	50%

本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許恒平	執行董事	0	-	-	-
徐海峰	執行董事	1	1	0	100%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其職責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不斷完善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編製及監控公司的財務制度、年度預算和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觀評價公司的經營業績，管理高級管理層的人事事宜，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各類培訓，注重提高其專業素質，監察公司在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則交由管理層負責。其中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計、提名薪酬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匯報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行業及上市地監管規則中有關最少有3名獨立董事的要求及有關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會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按照監管要求參加外部監管機構及公司內部組織的相關培訓，並定期參閱監管文件，適時掌握監管動態。本公司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監事

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包括董事長王濱先生和總裁蘇恒軒先生之間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9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為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亦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根據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董事對其相對於公司獨立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獨立於公司，均嚴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分別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財務報告、年度重大經營事項等有關議案。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於會議前3天送出至董事。於2019年期間，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時全部按照上述要求發出會議通知和向董事送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董事會充分審議相關議案，確認定期報告和財務報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其所載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未發現對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主要審議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報告並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遇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董事長或者公司總裁提議，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會已將需要在董事會臨時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簽字同意，則無需現場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此書面決議即為有效決議。

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將考慮的事項中有重大的利益衝突，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該事項時，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無權表決，且不被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們的服務。董事會秘書備存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議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的疑慮或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時公開會議記錄供其查閱及表達意見。

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趙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王軍輝先生；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湯欣先生和梁愛詩女士組成，王濱先生為董事長。2019年1月，許恒平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2019年6月，徐海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董事會相關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深入開展調研活動。2019年5月，董事會成員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投

資策略、配置計劃、投資收益及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通過調研，董事會深入了解公司投資業務端的業務發展和委託投資情況，檢查公司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於2019年期間，公司全體董事參加了由外部審計師主講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及其影響」主題培訓，熟悉、了解新保險合同準則對公司後續管理的影響。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分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2019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二期、第四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按照監管要求，全體董事參加了反洗錢相關培訓。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公司新任董事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參加了銀保監會組織的保險機構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考試。

本公司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履職行為，完善董事履職監督和評價機制，根據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操作指南》及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等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開展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通過董事自評、監事會評價等環節，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5次定期會議和7次臨時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王濱	執行董事	12	9	3 ^{註1}	0	75%	否
蘇恒軒	執行董事	12	11	1 ^{註2}	0	91.7%	否
利明光	執行董事	3	3	0	0	100%	否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	12	10	2 ^{註3}	0	83.3%	否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	12	9	3 ^{註4}	0	75%	是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	12	10 ^{註5}	2 ^{註6}	0	83.3%	否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100%	否
張祖同	獨立董事	12	12 ^{註7}	0	0	100%	否
白杰克	獨立董事	12	12 ^{註8}	0	0	100%	否
湯欣	獨立董事	12	12 ^{註9}	0	0	100%	否
梁愛詩	獨立董事	12	11 ^{註10}	1 ^{註11}	0	91.7%	否

註：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王濱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9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王濱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王濱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表決並主持。
- 2019年5月30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上，蘇恒軒先生書面委託徐海峰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王軍輝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袁長清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湯欣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2019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9年度公司離任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許恒平	執行董事	1	1	0	0	100%	否
徐海峰	執行董事	6	5	1 ^註	0	83.3%	否

註：2019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徐海峰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於2019年期間，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是在宏觀經濟、金融保險、法律合規、財務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具備各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了職責。

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出席了本公司2019年度召開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審核；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建設，為公司重大決策提供專業和建設性意見；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在董事長與獨立董事的年度專門會議上，各位獨立董事從宏觀形勢、現代經濟和行業發展、保險行業政策、公司治理等多方面提出自己的觀點和看法，並對公司發展戰略、投資業務開展、品牌形象建設、隊伍建設及海外公司業務協同發展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會非常重視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積極加強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在充分討論研究後採納獨立董事的有關建議。2019年期間，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多種資料，供其了解保險行業相關信息；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2019年期間，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代表召開4次專門會議，就年度審計、聯交所ESG報告新規、IFRS17內容與影響等進行單獨溝通討論。獨立董事還分別與公司戰略規劃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精算部、審計部、文化與品牌部等相關部門領導會面，分別討論公司的經營發展、財務預算、戰略與資產配置、審計相關工作等情況。2019年5月，公司獨立董事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投資策略、配置計劃、投資收益及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進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投資業務端的業務發展和委託投資情況，檢查公司董事會決策落實的實效性，夯實公司的依法合規和風險防範工作。根據年度董事會培訓工作安排，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由外部審計師主講的「新保險合同準則及其影響」主題培訓，熟悉、了解新保險合同準則對公司後續管理的影響。全體獨立董事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反洗錢相關培訓。

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未對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及事項提出異議。

董事長及總裁

本報告期內，王濱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一併出席並回答股東問題，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匯報工作。本報告期內，蘇恒軒先生擔任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主要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對本公司經營狀況向董事會負全責。

監事會

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董事會審議的財務報告、業績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賈玉增	5/5	100%
羅朝暉	5/5 ^{註1}	100%
韓冰	3/3	100%
曹青楊	3/3	100%
宋平	2/5 ^{註2}	40%

註：

- 2019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羅朝暉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8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宋平先生書面委託曹青楊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宋平先生書面委託曹青楊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2月19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宋平先生書面委託曹青楊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等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依法履行職責的情況；對公司報告期內依法經營、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等作出評價。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監事會議事規則》，建立了監事會會議制度，監事會會議按召開的確定性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主要議題是聽取和審議公司財務報告、定期報告，檢查公司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當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韓冰先生、曹青楊先生、王曉青女士組成。賈玉增先生為監事會主席，其中賈玉增先生、羅朝暉先生、韓冰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曹青楊先生與王曉青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2月，史向明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9年7月，唐勇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19年7月，黃辛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2020年1月，宋平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2019年度，公司離任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史向明	0/0	-
唐 勇	2/2	100%
黃 辛	0/2 ^註	0

註： 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黃辛先生書面委託羅朝暉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黃辛先生書面委託宋平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活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活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部分。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2019年期間，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張祖同先生和湯欣先生組成，白杰克先生擔任主席。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評價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提議聘請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核數師，以及負責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公司內部舉報機制。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6/6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6/6	100%
湯 欣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6 ^註	66.7%

註： 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湯欣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湯欣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嚴格按照《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公司審計、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內部控制、依法合規等方面的議案。在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審核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審核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體情況，並形成了書面意見。審計委員會通過審議、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報告等重大事項，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財務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與財務報告的一致性。在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以及年報審議前，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了相關情況，聽取了有關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計委員會立即與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是否存在問題等。

關聯交易審議情況。2019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了安保基金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定期聽取了公司關聯人名單的報告。審計委員會審議關聯交易審計報告，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公司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簽訂了書面協議，協議簽訂手續完備，協議內容依法合規，審批和披露程序符合監管規定，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較好的履行了上市公司義務。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在定期會議的基礎上，審計委員會多次與公司外部審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討論公司年度審計計劃，確定年度審計服務範圍，聽取審計師關於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及審閱情況的匯報，對公司外部審計師年度、季度商定程序及新增服務範圍的事先批准提出意見與建議。通過溝通，加強了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時也進一步監督了外部審計師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公司依法合規。審計委員會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指導公司開展內部控制管理的相關工作，制定內控評估工作計劃，審核內控評估工作報告，並檢查內控發現問題整改情況。遵循銀保監會、上交所與聯交所的相關要求，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行職責，監督公司依法合規的開展工作。根據職責要求，審計委員會分別審閱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合規報告，保證審計委員會工作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合理、有效的展開。

檢查內部審計職能。2019年，審計委員會審議了2018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2019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議案，多次與公司審計部召開事前溝通會議，及時、有效的溝通所關注事項，進一步了解公司審計部門工作職能，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於本報告期內，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有效。

開展調研活動。為更好地了解公司對外投資情況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運作情況，2019年5月，審計委員會主席白杰克先生，委員張祖同先生、湯欣先生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進一步深入了解並檢查了公司投資業務端的內控有效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20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將管理人培養及薪酬委員會更名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且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董事。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先生、獨立董事白杰克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袁長清先生組成，湯欣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繼任計劃、考核標準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提名方面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對獨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

提名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薪金根據市場水平和崗位價值釐定，酌情獎金根據業績考核確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確定。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湯欣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5/6 ^{註1}	83.3%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6/6 ^{註2}	100%
袁長清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5/6 ^{註3}	83.3%

註：

1. 2019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湯欣先生書面委託白杰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白杰克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3. 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袁長清先生書面委託湯欣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9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嚴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有關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業績目標和考核結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等議案。在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委任建議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視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多元化因素)，對董事候選人和董事會各下設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行業背景、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等方面

進行了充分審議並將審議意見提交給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了認真評估，確保候選人符合公司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審核意見，同意將有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2019年度，提名薪酬委員會充分考量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趙鵬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在產品精算、資產負債管理、戰略投資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任職資格要求，分別審議了提名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趙鵬先生擔任第六屆董

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議案，前述提名均獲董事會審議通過。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在金融保險、宏觀經濟、財務會計、法律及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目前，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構成情況如下：

董事類別構成情況：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4人	4人	4人

董事性別構成情況：

男性	女性
11人	1人

董事年齡構成情況：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歲以上
3人	5人	2人	2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釐定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兼顧業務發展管理、戰略投資決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認真審定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並督促公司與各位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明確了董事的權利、義務、待遇，並對其履職情況進行認真考核。

實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及績效考核。提名薪酬委員會對公司2018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公司高管人員2018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公司高管人員2019年度績效目標合同、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等議案進行了審議，並就績效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流程和績效考核結果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開展調研活動。為更好地了解公司對外投資情況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運作情況，2019年5月，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湯欣先生和委員白杰克先生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組織架構、人員構成及薪酬體系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深入了解資產管理子公司薪酬標準與考核激勵措施。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2019年12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議案》，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調整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在原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能基礎上增加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職能，並對委員會職能職責定位、議事規則等方面進行相應調整修訂。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

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梁愛詩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慧敏先生和尹兆君先生、執行董事利明光先生組成，梁愛詩女士擔任主席。2019年1月，許恒平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審議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消費者權益保護重要政策，審閱公司有關風險管理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經營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協調處理風險管理重大分歧、突發性重大風險事件或危機事件；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	2/3 ^{註1}	66.7%
劉慧敏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1/3 ^{註2}	33.3%
尹兆君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2/3 ^{註3}	66.7%
利明光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1/1	100%

註：

- 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劉慧敏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劉慧敏先生書面委託尹兆君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 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尹兆君先生書面委託利明光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9年度，公司離任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許恒平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0/0	-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9年度，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嚴格按照《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依法合規建設等方面的議案。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指導意見。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制度。2019年，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健全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等相關制度、修訂《公司反保險欺詐管理辦法》及修訂《公司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等相關議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

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分析。2019年，根據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規定要求，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分析，審議批准了2020-2022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風險合規分析及2020年度資產配置計劃風險合規分析等議案，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防控提出指導意見。

向董事會發表有關風險管理方面議案的審議意見。2019年，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標國內外監管要求，密切監控並有效防範公司內外部風險，協助董事會審閱公司有關業務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就公司2018年反洗錢工作總結及2019年工作計劃、公司2019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及

公司2019年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審計情況報告、聲譽風險管理報告及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向董事會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開展調研活動。為更好地了解公司對外投資情況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運作情況，2019年5月，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愛詩女士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合規建設及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深入了解公司投資業務端合規建設和風險管控情況。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成立了戰略委員會。2010年10月，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委員會的基礎上，設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2018年6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基礎上，設立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張祖同先生和梁愛詩女士、執行董事蘇恒軒先生和趙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輝先生組成，張祖同先生擔任主席。2019年6月，徐海峰先生因個人年齡原因，辭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公司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就資產負債管理重大事項及相關的政策與制度、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重大戰略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	6/6 ^{註1}	100%
蘇恒軒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6/6	100%
王軍輝	非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2/2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3/6 ^{註2}	50%

註：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張祖同先生以電話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 2019年7月23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2019年度，公司離任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徐海峰	執行董事、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員	1/2 ^註	50%

註： 2019年4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徐海峰先生書面委託蘇恒軒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9年度，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按時參加各次會議，審議有關公司保險資金運用、年度投資事項、重大戰略項目、資產負債管理及年度相關報告等方面的議案。各位委員勤勉盡職，在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踴躍提出專業建議。

審議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及委託投資事項。2019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公司年度自用性不動產投資計劃等投資計劃議案、公司年度非自用性不動產投資授權、公司年度人民幣市場化委託投資授權、公司年度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授權等投資授權議案；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指引等投資指引議案。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於上述有關議案進行了充分審議，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

審議修訂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制度。2019年，根據銀保監會《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監管規則》規定，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相關制度的議案，研究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定》、《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工作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審批建議。

商討公司發展規劃及重大戰略項目。2019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認真審議了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2018年度評估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議意見。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公司2020-2022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公司投資瑞博項目、公司投資白洋澱基金項目、公司投資國壽走泉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項目等重大戰略項目進行審議，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對於項目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進行了充分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重要建議。

召開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事先溝通會議。2019年，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與公司戰略規劃部、投資管理中心、財務部、精算部和文化與品牌部等部門負責人分別召開專門會議，對公司新業務計劃、財務預算、2019年度投資情況、「鼎新工程」及聯交所ESG新規影響等進行了解和討論，及時、有效的溝通所關注事項，隨時把握公司發展現狀並提出建議。

開展調研活動。為更好地了解公司對外投資情況以及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運作情況，2019年5月，戰略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張祖同先生和委員梁愛詩女士赴資產管理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聽取了資產管理子公司的整體情況介紹，並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管理層就經營管理、投資策略、配置計劃、投資收益等情況進行座談討論，深入了解公司投資業務端的業務發展和委託投資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成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9年10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關於設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下新增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湯欣先生、張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與梁愛詩女士組成，湯欣先生擔任主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公司關聯方的確認，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及批准，以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為董事會關聯交易管理方面決策提供重要依據。

會議及出席情況

2019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	出席率
湯欣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祖同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1/1	100%
白杰克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1/1	100%
梁愛詩	獨立董事、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0/1 ^註	0

註：2019年12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梁愛詩女士書面委託張祖同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9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履行了相關職能。各位委員盡職履行義務，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方面的議案。在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各位委員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就會議審議議案提出指導意見。

2019年，根據銀保監會關聯交易監管規定要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公司關聯交易議案，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就公司投資國壽養老產業投資基金、公司與重慶信託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等關聯交易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審議意見，對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人員方面：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獨立。

資產方面：公司擁有與主營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目前沒有為股東提供擔保。公司資產獨立完整，獨立於公司股東及其他關聯方。

財務方面：公司設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獨立進行財務決策；公司配備了獨立的財務人員；公司在銀行單獨開立賬戶，不存在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用銀行賬戶的情況；公司作為獨立納稅人，依法獨立納稅。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等內部機構獨立運作，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關係。

業務方面：公司獨立開展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國家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公司目前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機構編碼：000005)。公司依法獨立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擁有獨立的銷售及代理渠道，無償使用許可商標，不因與關聯方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公司經營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利影響。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全面實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長與公司總裁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總裁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績效目標合同。績效目標合同是科學分解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目標分解和壓力傳導，提高公司的執行力，保障全年經營目標的順利達成。高管人員個人績效目標合同中的考核指標，一部分為與公司經營目標掛鉤，一部分根據各自的崗位職責制定。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崗位薪酬、績效獎勵、福利性收入、中長期激勵等構成。

股東利益

為維護股東利益，股東除有權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參與公司事務外，亦可在一些情況下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在公司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或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持股佔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這些股東需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並闡明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盡快召集會議。如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要求三十日內沒有召集會議，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書面要求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六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亦可通過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本公司在公司通訊中提供了公司的聯絡信息，方便股東將自己的意見、建議傳達給相關負責人。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項監管法律法規，構建了健全有效、切實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為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聯繫與交流，使境內外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並第一時間解答公司焦點熱點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建設，切實執行信息披露各項監管規定，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公平、真實、準確、完整；持續推進信息披露質量提升，從有利於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發展情況及重大事項的角度，積極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形式，優化定

期報告版塊佈局，採用圖表、圖片多種形式提高定期報告的可視性；增加報告期內「經營亮點指標」及「信息披露公告索引」，使投資者更加清晰直觀地了解公司的核心經營情況；豐富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內容、深化相關分析，以確保投資者及時準確地獲取影響其決策的相關信息；同時，強化信息披露基礎制度執行，定期開展信息披露合規培訓，及時研究並宣導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解讀信息披露合規重點和難點工作；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管理，合規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工作，強化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開。公司榮獲2018-2019年度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2019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緊跟科技發展的步伐，不斷創新投資者溝通和服務方式，持續提升公司與資本市場的溝通效率。公司開展的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舉辦開放日、召開業績發佈會、開展全球非交易路演、與投資者和分析師舉行見面會議和電話會議、參加投資者大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信息、回覆投資者和分析師的問詢等。公司創新業績直播平台渠道，在騰訊自選股、新浪財經、富途證券等境內外股票交易平台上同步直播公司業績推介會，極大地增加了公司曝光度，為投資者通過互聯網、手機直觀了解公司經營業績提供了便利。回顧2019年，公司

與4,400餘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交流，包括業績發佈會及開放日中當天現場及電話參會的投資者共1,100餘人；全年與到訪的投資者、分析師約1,600人次召開了200餘次現場會議；共計出席55次境內外投資者大會，在會上同1,600餘家機構投資者進行了交流；在年度及中期業績非交易路演中會見或拜訪投資者130餘人次。此外，通過電話、互聯網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群體保持密切聯繫，全年共計往來郵件1,700餘封、答覆電話和電子郵件問詢逾350餘次，業績發佈會、開放日的網絡直播點擊量達4萬人次。

在《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舉辦的「2019年度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及最受尊敬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亞洲最受尊敬公司」獎項；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評選中，本公司榮獲「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卓越獎」；在新財富舉辦的首屆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本公司榮獲「最佳上市公司獎」；在《上海證券報》及路演中聯合舉辦的第三屆中國卓越IR評選中，本公司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前沿獎」、「最佳案例獎」及「最佳領袖獎」；入圍全球投資者關係權威雜誌《投資者關係》2019年大中華區卓越獎提名；此外，董事會秘書利明光先生榮獲上海證券報2019年「金質量」優秀董秘獎。

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議案於2019年5月30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於2019年8月30日經銀保監會核准（銀保監覆[2019]822號）生效。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主要有：1.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保監發[2017]36號）、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要求，將黨建相關內容寫入公司章程；2.根據《公司法》、《保險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經營管理實際，增加了持有公司5%以上股東重大事項的通知義務等；3.增加了「公司治理特殊事項」章節，規定了在公司治理機制可能失靈時應該採取內部糾正程序及銀保監會的監督指導、公司和股東的承諾義務等；4.進一步明晰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具體職權，列明控股股東的股份轉讓情況、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董事會的事項等；5.明確了獨立董事提名方式、獨立董事的職權和向銀保監會匯報的權利等，增加了獨立董事未出席會議的通知義務及連任的限制性條件、獨立董事的罷免程序，刪除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數量限制等；6.根據《公司法》修改、調整了公司股份購回的相關條款。公司章程最新版本詳見公司網站(<http://www.e-chinalif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續遵循上交所、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及紐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關於企業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的遵循工作。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的宣導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建設，按照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要求，緊緊圍繞法人治理結構，在內部控制建設、制度執行、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手冊(2019版)》，深化內控標準執行、內控評估等工作，積極宣傳內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水平持續提升。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2019年年度報告的同時，披露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同時，作為海外私人發行人，本公司需依據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的要求，將在呈交SEC的20-F表格(美國年報)中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項評估報告。根據上市地對內部控制的法規要求，公司已經完成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條款和上交所要求相關的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工作，該項工作每年分中期評估和補充測試兩個階段開展，經評估認定，相關內部控制是

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獨立審計師針對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公司的評估報告和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報告都會包括在公司將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報附件和向SEC提交的20-F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領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實施內部控制評價進行監督。公司在總、分公司分別設立風險管理部，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開展管理層測試工作，對公司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遵循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自身業務特點和管理要求，在貨幣資金、保險業務、對外投資、實物資產、信息技術、財務報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維護資產的安全、完整，嚴格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內部各項規章制度，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公司個人保險、銀行保險、團體保險、健康保險等各個銷售渠道都在隊伍建設、銷售經營、系統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相應的管理權限和操作流程，有效開展了營銷員從業風險的防範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確的核保、核賠、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權限管理規定，明確了業務操作標準和服務質量標準，開發了相應的業務管理、單證管理、檔案管理系統，進一步規範了業務處理權限的管理，增強業務風險管控能力，提升服務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制定並下發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實務》。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嚴格按照會計制度及各項基礎制度規定執行，規範會計核算和財務報告編製工作。本公司各級會計機構合理設置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管理權限，嚴禁兼任不相容崗位，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對定期報告信息披露基本責任、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及其責任追究進行了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定期報告信息披露未出現重大差錯情況。為加強公司內幕信息保密工作以及規範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管理和匯報，本公司制定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結合監管規定修訂完善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其中，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已納入公司內控報告的指標體系。重大信息的報告義務人(包括本公司各部門、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利用各類信息技術手段，從運營與管理層面獲取、識別可能的重大信息，第一時間上報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是否發佈重大信息的最終決策，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進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投資管理實際情況，建立健全投資決策相關制度體系，在制度層面明確了投資管理的審批決策機構、授權機制及具體決策程序。所有重大投資決策在審批和執行層面均嚴格遵循內部決策流程和各項投資管理制度的規定。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常設投資決策支持機構，負責審議重大投資事項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

本公司建立了完備的信息技術制度體系，實現對IT工作領域的全覆蓋，並形成了統一評審、統一發佈、定期檢查、持續改進的閉環管控機制，通過定期開展制度執行情況檢查與評估等工作，保證制度的有效落地，促進各項IT工作的標準化與規範化；持續推進信息安全體系和信息風控體系建設工作，在系統研發和運維的各個階段，制定並實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控舉措，不斷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探索建立效益型信息風控體系，強化信息風險的事前管控，有效保障公司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2019年開展多次內外部風險評估，不斷提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能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公司內控監督檢查工作。通過綜合運用穿行測試、控制測試、風險分析等方法，及時發現制度設計、控制執行和風險管控方面存在

的問題，通過完善制度規定、強化遵循和責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減少損失。2019年，本公司積極主動適應國內外金融嚴監管形勢，嚴格遵照監管規定，不斷完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進一步強化內部審計管理機制，有效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全面組織系統開展各級公司經理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審計，對關聯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保險欺詐風險管理及公司管理層關注的部分重點內容等實施審計。同時，不斷加強審計成果利用，積極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公司規範管理、合規經營。本公司針對員工違規違法案件的上報、調查、處理及責任追究專門制定了相關規定，由法律與合規部負責組織實施，確保員工違規違紀違法案件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並嚴肅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本公司針對保險營銷員案件（專指司法案件）的上報和問責管理，由法律與合規部依據銀保監會《關於建立保險司法案件報告制度的通知》等有關規定以及本公司《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等有關制度組織實施。本公司持續完善公司合規管理三道防線，打造高效合規管理體系，有效識別、防範及化解重大合規風險，培育主動合規、合規創造價值的合規理念，促進公司合規管理與外部監管的良性互動，全面提升公司合規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變革轉型順利進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體系，設立了公司治理層面、總公司層面、省級分公司層面、地市級分公司層面、縣級支公司層面相互聯動的五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依託五級風險管控架構，公司設置了以風險管理為中心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級公司、各職能部門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監控與報告風險；第二道防線由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門組成，綜合協調制定各類風險制度、標準和限額，提出應對建議；第三道防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公司內部審計等部門組成，針對公司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和各項風險的控制程序和活動進行監督。三道防線積極配合，統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公司通過風險管控組織架構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級風險管理部門為主導、以相關職能部門為主體、以縱向的決策控制系統和橫向的互動協作機制為支撐、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中心，縱橫交錯的網狀風險管控體系，為公司實現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打下堅實的基礎。

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本公司按照銀保監會償二代工作要求，推進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以《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為總綱，以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七大類風險制度為抓手，以《風險偏好體系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業務實施細則為依託的「1+7+N」全面風險

管理制度體系。公司積極開展重點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工作，不斷強化風險偏好體系形成、傳導和應用機制，構建了以風險偏好陳述書為載體、以風險容忍度和限額指標為抓手的風險偏好日常管理體系，通過將風險偏好與經營管理各條線有機結合，實現了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公司每年度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自評估，從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兩個維度對各項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全面評估，針對短板弱項，採取有針對性的整改舉措，全面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本公司持續遵照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完成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大額和可疑交易數據報送等法定義務工作。同時，按照外部監管要求，開展非法集資專項治理和重點風險領域的自查及整改工作，有效提升了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2019年，公司著力推動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積極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最新科技，在反洗錢智能應用、非法集資風險智能識別、銷售風險預警監測、風險管理數據集市等方面都取得重大突破，風險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顯著提升，公司風險管理邁上新平台，為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息安全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率等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不利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敏感性分析等精算評估方法分析和監控保險風險，重點關注損失發生率假設、費用及退保等相關假設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公司通過以下機制和流程管理保險風險：一是建立保險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保險風險管理制度，使保險風險管理在一套科學、完備、有效的管理體系內運作；二是制定風險限額指標體系並開展常態化的監測分析，將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三是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和管理制度，嚴格控制產品定價風險，加強經驗分析對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支撐作用，從產品前端防控保險風險；四是通過建立和實施完善的核保核賠制度及實務操作規範，有效防範逆選擇風險及保險欺詐；五是通過科學、合理的再保險安排，轉移和降低保險風險。2019年，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規範、有序，保險風險最低資本計提充分、合理。公司將持續關注保險風險的發展趨勢，不斷增強保險風險的管理能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等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為應對市場風險，本公司持續關注利率、權益價格、房地產價格、匯率風險敞口，定期監測在險值/市值比 (VaR/MTM)、收益波動率、久期等市場風險核心指標，設置兩級風險限額指標及相應閾值，進行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測

算壓力情景下的風險損失，開展市場風險預警。目前公司各項投資資產比例均符合銀保監會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規定。根據風險指標監測及壓力測試結果，公司市場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2019年主要採取了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一是加強宏觀經濟、貨幣和財政政策研究，及時評估國內外經濟及市場走勢；二是定期審視大類資產風險和收益特徵，不斷優化資產配置模型；三是對公開市場權益敞口進行有效控制，逐步降低股票型基金佔比；四是擇機加大長久期利率債投資力度，拉長資產久期，縮小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缺口；五是加強風險監測與預警，強化風險应急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導致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投資性存款、債券投資、非標金融產品投資以及再保險安排等有關。

投資業務信用風險

為應對投資業務信用風險，本公司搭建和不斷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持續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根據監管要求和管理實踐建立和修訂管理制度並加強遵循；加強風險研究，不斷完善風險分析、評估、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理水平；依託信息技術不斷提高信用風險量化分析水平、豐富管控手段。2019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續完善信用評級理論邏輯和信用評級模型，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水平；二是實行多維度的限額管理，努力提高投資事前信用風險防範水

平；三是加強信用風險指標監測，有效提示風險敞口及風險分佈的變化，密切跟蹤負面信息；四是加強重點投資行業和領域的研究及調研力度，不斷提升投資事中和事後風險管控能力。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信用風險是指公司有可能面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應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一是通過有效的再保險管理制度，合理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發揮風險轉移作用，將風險轉移給高安全性的再保險公司；二是在簽訂再保險合同前，嚴格遵循監管要求，審核再保險公司在再保險登記系統中的相關信息，確保合作的再保險公司符合監管要求；三是通過內部評級對再保險公司進行信用評估，選擇具有較高資質的再保險公司以減低信用風險。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持續落實監管規定及公司操作風險管理策略，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規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管理的有效性。建立了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評估、損失數據收集、關鍵風險指標監測等三大管理工具相結合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強化各級分支機構操作風險管理，推動操作風險管理網絡縱向延伸。同時

定期向管理層、治理層報告了操作風險治理情況。公司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識別、評估、控制、監測以及報告等機制；二是建立操作風險損失事件庫，定期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與分析工作；三是建立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定期組織監測可能造成損失的各項風險，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四是定期開展內部控制流程梳理、內控標準執行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工作，持續提升操作風險控制效果；五是進行操作風險文化建設，組織開展操作風險管理相關培訓。2019年操作風險管理情況良好，相關操作風險監測指標均處於安全區間，操作風險損失可控，操作風險控制體系不斷完善，管理基礎持續夯實。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戰略風險管理制度，確立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職能部門分工配合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本公司在充分考慮市場環境、風險偏好、資本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並分解落實到年度業務計劃和工作計劃，強化戰略和發展規劃制定、審批、執行和評估全流程管理。同時，公司建立戰略風險日常監測指標體系，定期對戰略風險進行監測和分析，確保公司戰略風險管理落到實處。2019年本公司戰略風險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得到繼續保持。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從而造成損失的風險。聲譽風險可能存在於公司治理、產品設計、銷售推廣、理賠服務、資金運用、客戶投訴、信訪維穩、信息安全、薪酬規劃、人員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建立了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明確聲譽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制定了聲譽風險考核與責任追究機制，完善了聲譽風險的識別與事前評估、監測、應對與處置、報告、整改等流程；採取技術手段提高聲譽風險管理智能化水平，及時發現並預警聲譽風險事件；持續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培訓及演練，提高全員風險意識，風險應對水平持續提升。2019年，本公司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注重源頭管理，組織培訓演練，全年未發生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或履行其他支付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與職責；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應對與處置、報告、整改等流程；定期組織流動性風險應急演練。從整體上看，公司流動性風險不顯著。本公司將繼續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規定，持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按時履行各項保險給付義務。

信息安全風險

信息安全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公司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公司高度重視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在總省兩級設立信息安全職能部門，嚴格執行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信息安全風險可控。綜合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等新興技術，同步規劃建設了安全態勢感知平台，實現各類安全風險的集中分析和聯動處置。通過引入主機自適應安全、欺騙防禦和攻擊溯源等系統，進一步完善了縱深防禦體系，實現由被動防禦到主動安全的轉變，資產驅動向數據驅動的轉變。基於混合雲安全治理體系進行研究，從物理、網絡、主機、應用等各個層面有效保護客戶信息和對接第三方的安全。同時，持續加強人員安全意識教育，營造「人人講安全」的企業文化，並開展多次內外部風險評估，不斷提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能力。2019年本公司未發生由於計算機故障或安全漏洞影響本公司運營的情況。

其他關於本公司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因素的分析請參見本年報財務報告附註「風險管理」部分。

需要說明的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財務穩健 業績卓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載於第121至251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續)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形成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在我的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5,527.4億元。如附註2.12和15所示，貴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主要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並使用考慮了折現率的現金流方法評估前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審計是複雜的且需要精算專家的協助，是由於：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模型；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等重大精算假設的設定均依賴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且這些精算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評價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評估流程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層對於精算模型、精算假設及數據輸入的審核。

為測試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將貴集團使用的方法，精算模型，精算假設與行業認可精算做法進行比較；測試評估中使用的基礎保單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通過參考行業數據，結合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未來預期對假設進行評價；獨立構建精算模型以重新計算一些保險產品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以及結合當期精算假設的變化，分析報告期間保險合同負債變動的合理性。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聯營企業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3.9億元。

遠洋集團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附註9所示，由於該項投資市場價值持續低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了減值測試，基於評估結果，在2019年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0億元。

遠洋集團的投資減值測試評估複雜，是由於管理層在進行使用價值的評估時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其中包括以開發性房地產的售價及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價格等推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和所採用的折現率。而未來市場經濟狀況的非預期變化可能會影響前述估計和判斷。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對遠洋集團投資減值評估流程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如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方法和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設進行覆核的流程；

為測試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參照估值指引和行業慣例，覆核了該項投資減值測試的方法；將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率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時重新計算的折現率進行比較。測試預期未來現金流時所採用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開發性房地產的售價和投資性房地產的租賃價格與遠洋集團歷史經營情況和行業數據進行比較，以覆核預測未來現金流時採用的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大量包括私募股權基金、優先股、其他股權及債權投資等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或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對其進行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49.9億元。如附註4.4所示，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應用估值技術評估獲得，且在評估中採用了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因此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複雜，是由於在確定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如流動性折扣、考慮了信用風險溢價的貼現率等)時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選擇不同的估值方法和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可能對公允價值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貴集團關於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評估流程的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於評估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參數進行覆核的流程；

為測試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貴集團的估值方法，測試貴集團在確定公允價值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測試貴集團估值的準確性，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覆核了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將所使用的流動性折扣和考慮了信用風險溢價的貼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與第三方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並採取獨立評估對已選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覆核。

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且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及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鑾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25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51,758	47,281
使用權資產	7	3,520	-
投資性房地產	8	12,141	9,74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9	222,983	201,661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928,751	806,717
貸款	10.2	608,920	450,251
定期存款	10.3	535,260	559,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10.4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10.5	1,058,957	870,53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6	141,608	138,717
衍生金融資產	10.7	428	-
買入返售證券	10.8	4,467	9,905
應收投資收益	10.9	41,703	48,402
應收保費	12	17,281	15,648
再保險資產	13	5,161	4,364
其他資產	14	34,029	33,437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8	1,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6	50,809
資產合計		3,726,734	3,254,403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5	2,552,736	2,216,031
投資合同	16	267,804	255,434
應付保戶紅利		112,593	85,071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7	20,045	20,150
租賃負債		3,091	–
應付債券	18	34,9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	2,680
衍生金融負債	10.7	–	1,877
賣出回購證券	19	118,088	192,141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51,019	49,465
預收保費		60,898	46,650
其他負債	20	81,114	58,42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0,3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	2,630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1	602	558
負債合計		3,317,392	2,931,113
權益			
股本	36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37	7,791	7,791
儲備	38	197,221	149,293
留存收益		170,487	133,022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3,764	318,371
非控制性權益		5,578	4,919
權益合計		409,342	323,290
負債與權益合計		3,726,734	3,254,403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5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王濱

董事

蘇恒軒

董事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567,086	535,826
減：分出保費		(5,238)	(4,503)
淨保費收入		561,848	531,32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1,570)	70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60,278	532,023
投資收益	22	139,919	125,16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3	1,831	(19,59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4	19,251	(18,278)
其他收入		8,195	8,098
收入合計		729,474	627,41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	(127,877)	(248,73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5	(50,783)	(40,5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25	(330,807)	(189,931)
投資合同支出	26	(9,157)	(9,332)
保戶紅利支出		(22,375)	(19,64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81,396)	(62,705)
財務費用	27	(4,255)	(4,116)
管理費用		(40,275)	(37,486)
其他支出		(9,602)	(7,642)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1	(1,163)	(1,09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77,690)	(621,24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9	8,011	7,745
其中：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9,159	7,745
稅前利潤	28	59,795	13,921
所得稅	29	(781)	(1,985)
淨利潤		59,014	11,936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58,287	11,395
— 非控制性權益		727	541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31	人民幣2.05元	人民幣0.39元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69,600	(24,591)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4,635)	19,54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9,521)	(3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599	73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37	598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9	(11,292)	1,716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4,988	(2,025)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76)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4,912	(2,025)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93,926	9,911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93,134	9,325
— 非控制性權益		792	586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7)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675	139,202	4,377	325,310
淨利潤	-	-	-	11,395	541	11,936
其他綜合收益	-	-	(2,070)	-	45	(2,025)
綜合收益合計	-	-	(2,070)	11,395	586	9,91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05	105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8)	-	-	5,885	(5,885)	-	-
派發股息(附註33)	-	-	-	(11,690)	-	(11,690)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49)	(149)
其他	-	-	(197)	-	-	(197)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5,688	(17,575)	(44)	(11,931)
2018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49,293	133,022	4,919	323,290
聯營企業執行新準則影響(附註9)	-	-	16	(2,905)	-	(2,889)
2019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9,309	130,117	4,919	320,401
淨利潤	-	-	-	58,287	727	59,014
其他綜合收益	-	-	34,847	-	65	34,912
綜合收益合計	-	-	34,847	58,287	792	93,92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附註38)	-	-	13,087	(13,087)	-	-
派發股息(附註33)	-	-	-	(4,916)	-	(4,916)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3)	(133)
儲備結轉留存收益(附註38)	-	-	(86)	86	-	-
其他	-	-	64	-	-	64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13,065	(17,917)	(133)	(4,985)
2019年12月31日	28,265	7,791	197,221	170,487	5,578	409,342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9,795	13,921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39,919)	(125,167)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收益)淨額	(21,082)	37,869
保險合同	335,971	190,210
折舊與攤銷	4,379	2,638
匯兌損益	67	1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011)	(7,74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減少/(增加)	6,858	(9,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13	1,114
應收和應付款項	50,622	48,838
支付所得稅	(8,636)	(9,991)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811	3,527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64	1,16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6,032	147,5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112,182	48,942
債權型投資到期	133,519	110,425
股權型投資處置	450,014	278,003
物業、廠房與設備處置	72	274
子公司處置	1,432	-
購買：		
債權型投資	(504,292)	(294,238)
股權型投資	(545,657)	(335,301)
物業、廠房與設備	(11,415)	(19,54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3,389)	(34,928)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24,102	(109,590)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額	5,468	26,258
收到利息	116,846	106,342
收到紅利	25,169	19,503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32,707)	(34,208)
其他投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	(309)
其他投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	1,141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7,515)	(238,373)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73,552)	104,832
支付利息	(3,072)	(3,990)
償還借款	(365)	–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4,916)	(11,69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3)	(14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4,988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23	727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1,348)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12,961	3,560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761)	(32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6,075)	92,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55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497	2,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50,809	48,586
年末	53,306	50,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52,800	50,792
銀行短期存款	506	17

後附第128頁至第25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以下簡稱「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5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列報一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附註3中披露了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計。

2.1.1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利益	2019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2019年1月1日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的相關解釋。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無實質性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對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無財務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根據該方法，對首日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追溯調整本報告期初留存收益；且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列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合同開始時，主體應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合同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合同或者包含租賃。為評估合同是否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客戶需同時擁有在整個使用期間內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和在整個使用期間內主導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期簡化處理方法，在首次執行日對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第4號》被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採用本準則，未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不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起新簽訂或修訂的合同。

在初始確認日或重新評估日，當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基於各租賃組成部分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分攤合同對價。在本集團採用的簡化處理方法下，承租人可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以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以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上轉移了與標的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本集團採用單一模型對除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單項資產為基礎選擇)和短期租賃(以資產類別選擇)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對於以下兩類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i)低價值資產租賃；(ii)租賃期將在租賃開始日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對於上述租賃，本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將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確認為費用。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當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2019年1月1日前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於該日的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以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了下列簡化處理方法：

- 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於首次執行日後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豁免確認相關資產和負債；
- 計量租賃負債時，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採用同一折現率；
- 於首次執行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費用；
- 存在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根據首次執行日前選擇權的實際行使及其他最新情況確定租賃期；
- 評估包含租賃的合同在首次執行日前是否為虧損合同；如為虧損合同，本集團於首次執行日將之前累積應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減值準備金額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其他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185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比，進行相關調整後，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194百萬元。本集團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租賃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與2019年1月1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的差異調整過程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諾	2,474
減：短期租賃、首次執行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132)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157)
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	2,185

本集團於首次執行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所採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6%。

相關會計政策詳見附註2.7。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利益

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該修訂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未採用權益法計量但實質構成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利益。該修訂同時指出，對於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這類長期利益，且豁免採用追溯調整法對以前年度進行調整。該修訂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會計處理與該修訂一致，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2018年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該修訂針對的是報告期內發生計劃修改、縮短或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修訂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

本集團不存在設定受益計劃，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影響。本集團在未來發生此類業務時將按照該項修訂進行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7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該解釋公告澄清了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情況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的確認和計量規定。該解釋公告主要涉及四個方面：主體是否單獨考慮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主體針對稅務機關檢查採用的假設；主體如何確定應稅利潤(可抵扣虧損)、計稅基礎、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未利用稅收抵免和稅率；主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變化。該解釋公告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會計處理與該解釋公告中的澄清一致，因此該項澄清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2017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了修訂，該修訂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等年度改進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已生效但本集團暫時性豁免適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與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性豁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暫緩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補充信息詳見附註34。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本集團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並在附註34中進行了相關披露。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本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會計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預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18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業務定義的修訂。該修訂澄清並提供了關於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修訂指出，如果要構成業務，活動和資產的組合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購買業務並持續產生產出能力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同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了對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的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該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2018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以澄清並統一對重要性的定義。新的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提供特定主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該修訂對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用未來適用法，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計將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

2019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中關於應對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所引起的套期會計問題的修訂。該修訂為主體於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後，同業拆借交易合同修改為新的基準利率前的不確定性時期內可能出現的套期會計問題提供了必要的暫時性解決措施。該修訂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採用追溯調整法，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集團無同業拆借交易，且無套期交易，因此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與以往大量借鑒當地會計政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綜合性的模型(一般模型)，輔之以適用於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合同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適用於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會計政策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保單持有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綜合收益表，而是直接計入財務狀況表；
- 將承保利潤和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從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3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同時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要求追溯使用且需提供比較數據。然而，如果對一組保險合同採用完全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主體必須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和公允價值法中選擇一種方法。

2020年3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推遲兩年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決定允許保險公司推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可以將這兩個準則首次應用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尚未最終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實施的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該修訂要求投資企業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應全額確認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無限期推遲該修訂的生效日期，若實體提前採用該修訂，需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本集團將於其生效之日起採用該修訂。

2.2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集團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被投資方取得可變收益並有能力通過其對於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這些收益時，本集團就實現了對子公司的控制。具體來說，本集團實現了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當且僅當本集團：

- 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享有現時權利使其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利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自身的回報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半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將會綜合考慮全部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以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能實施控制，這些事項和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人的合同約定；
- 來自其他合同約定的權力；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與潛在表決權。

如果相關事實和實際情形顯示上述三大控制要素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還能實施控制。某一家子公司被納入合併範圍，開始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時。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被劃分為歸屬於公司股東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餘額為負數。必要時，需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因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佔子公司權益份額的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如下：

- 終止確認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記錄在權益中的累計折算差額；
- 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
- 確認任何盈餘或虧損於損益表中；及
- 如適用，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子公司有關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為留存收益；該重分類依據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要求進行。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合併(續)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核算企業合併。轉讓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購買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轉讓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相關購買成本在產生時費用化。在企業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權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示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識別了所有已購買資產和已承擔負債，並覆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評估程序。如果重新評估後仍然存在所購買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合併支付對價的情況，則該收益應於損益中予以確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衝回。處置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權益性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時，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進行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持有聯營企業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資本。重大影響是指能夠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並不能控制或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

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本集團淨利潤中反映，本集團所佔收購日後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收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替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需如上抵銷。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中產生的商譽包括在本集團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科目中，並且按投資整體對其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出售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核算需考慮與出售投資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表明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若存在減值，減值虧損按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均就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入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運營決策者一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ii)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其他財務業績指標。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5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決定其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並對其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性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匯率折算。以外幣表示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淨利潤。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物業、廠房與設備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和不可退還的購置稅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達到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性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大修理產生的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增加其賬面價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被要求定期更換時，本集團會將其更換的部分單獨確認為資產，按照其自身的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折舊

折舊按照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減至其殘值：

	預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15到35年
辦公設備、傢具與裝置	3到11年
運輸設備	4到8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本集團定期評估殘值、折舊方法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以保證所使用的方法和折舊年限與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經濟收益的預期狀況一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其賬面價值等於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且不予折舊。但是2003年6月30日前獲得的在建工程按認定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的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性房地產或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減值與出售盈虧

當出現特定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無法回收時，本集團對該物業、廠房與設備作減值準備評估。如某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確定該物業、廠房與設備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出售物業、廠房與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處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

2.7 租賃

(i)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承租人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作為承租人

初始計量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等。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7 租賃(續)

(i)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對存在減值跡象的使用權資產執行減值測試。如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確定該使用權資產發生減值並以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淨利潤。可回收金額指該使用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和使用價值中的較大值。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若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ii)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以前年度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8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以物權、股權等形式投資的境外房地產根據房地產在當地的使用情況預計使用壽命，不超過50年。

本集團定期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投資性房地產的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該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以帶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相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9 金融資產

2.9.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金融資產購入時按照購買目的確認其分類。本集團的證券投資主要劃分為以下四類：

(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該類別包含兩種情況，即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和在購入時即被指定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集團會在購入時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其他金融資產劃分為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的債權型投資；同時該類證券不滿足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的定期存款、貸款、買入返售證券、應收投資收益和應收保費。

(iv)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於收回投資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投資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對於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買賣證券產生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損失或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淨利潤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原反映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在淨利潤中確認。

定期存款主要為傳統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有固定到期日，並且以攤餘成本列示。

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買入返售證券為本集團購買帶有返售實質相同證券協議的證券。所簽訂的協議被歸類為質押貸款。買入返售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其成本加上於報告期末計提的利息入賬，金額接近公允價值。這些協議下借出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資產。本集團並不親自保管買入返售證券。融出的資金未償清之前，負責登記該類證券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不允許出售或轉讓這些證券。當對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留置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所登記的相關證券。

2.9.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若其公允價值的下降達到減值條件，則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 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c 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若有以下情況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該股權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證券的賬面價值調減至將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其公允價值，並將減值期間的價值變動調整計入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2.10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等金融工具，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有序交易在以下兩種市場之一中發生：

- 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不存在主要市場時，相關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

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的，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只有在可觀察參數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確定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見附註4.4、8、11及42(c))。

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參數)，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發生轉換。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指具有較高流動性的且原始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的短期投資，其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12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2.12.1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兩者兼有。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許多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額外收益的權利，而該額外收益至少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意圖。

2.12.2 保險合同

2.12.2.a 確認與計量

(i)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實際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損益科目。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但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等。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ii)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等。這些合同的保費是在保險合同確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評估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2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2.2 保險合同(續)

2.12.2.a 確認與計量(續)

(ii) 長期保險合同(續)

(a)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並考慮了死亡退出、保單退保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和退保；
- 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戶紅利給付等；及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費用的確定是基於本集團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在評估時點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並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有關剩餘邊際攤銷的假設在保單簽發時點鎖定，不會隨著評估時點改變而調整。

(b)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為了不確認扣除某些獲取費用(主要是承保和保單獲取成本)後的首日利得而計算的邊際準備金。剩餘邊際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攤銷根據不同產品類別採用不同載體進行攤銷，對於分紅險以未來預期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基礎進行攤銷，而對於傳統險以有效保險金額為基礎進行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c)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iii) 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合同拆分為兩個部分：

- 保險部分
- 非保險部分

保險部分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分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2.3)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2 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續)

2.12.2 保險合同(續)

2.12.2.b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按照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以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評估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任何變化將計入當期損益。

2.12.2.c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應收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與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一致並符合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出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再保險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淨額，並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2.12.3 投資合同

對於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公司收取的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按照合同預期期限逐期確認收入。

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轉移金融風險部分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示。

2.12.4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上述分紅險保單所形成的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無論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是否被宣告或發放，該盈餘均包含在應付保戶紅利中確認。向個人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宣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以外的投資者享有的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開放式基金)的權益。對於此類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益均計入当期損益。

2.14 賣出回購證券

本集團持有的賣出回購證券通常在交易日後180日內到期，且本集團保留與其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因此將賣出回購證券歸類為抵押借款。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賣出回購證券以攤餘成本計價，即以成本加上報告期末已計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團的政策是對賣出回購證券進行實際控制，包括保持對證券的實質性持有，因此這些證券繼續在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反映。

2.15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考慮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以及交易成本。

2.16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淨利潤中反映。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2.17 僱員福利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金計劃，即享有每月按照某些公式計算的退休金。這些政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每月為全職員工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額。除社會基本養老保險外，本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支付相應款項，相應支出計入当期損益。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並無超出已計提金額之外的法定推定義務。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所有全職員工都有權參與各種政府支持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這些住房公積金計劃支付相應款項。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支付義務限於每年度的應付款額。

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的確認基於已發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並按待行權期計入相關期間損益。相關負債的公允價值是通過包括期權定價模型在內的估值技術估計確定。在每個報告期末，相關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估值。在待行權期內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管理費用，在待行權期後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中，相關負債計入其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18 股本

普通股股本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2.19 其他權益工具

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發行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該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也不包括以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所以本集團將其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核心二級資本證券的收益在宣告時，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2.20 收入的確認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收入合計，主要包括：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訂立需收取相應對價時確認。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確認收入，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的保單管理費主要包括為獲取合同及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管理費用等，扣除某些獲取費用後在合同預定期間分期攤銷，並作為其他收入列示。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證券、貸款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2.21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賣出回購證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淨利潤中計入財務費用。

2.22 當期和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費用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

當期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行政轄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2 當期和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附屬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異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使用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內該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本集團內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債務。

2.23 準備和或有事項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義務，且因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且數額可以被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相應計提準備。本集團不會為未來的經營性損失計提準備。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現時義務，但因該義務並非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24 股息分配

本公司股息分配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派息決議的年度內確認為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負債。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列報金額。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不斷進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制定假設時需要運用關鍵的判斷。

以下領域易因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影響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的會計估計和判斷的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3.1 長期保險合同的未來給付、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邊際因素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基於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及其影響詳見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計量有關。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9.c。

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當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通過活躍市場的報價進行計量時，則需要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評估時，需要一定程度的判斷。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近期交易價格或市場通用的定價模型確定。對於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型投資，以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的淨值計量。
- 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賣出回購證券：其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 其他貸款通過估值方法確定公允價值。

有關估值技術的描述，請參見附註4.4。使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差異。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表明發生了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3.4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3.5 對被投資方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2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基金、資產管理產品等各種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某些結構化主體(如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並依據合同約定擔任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同時，本集團可能因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部分份額而獲得可變回報。判斷是否控制此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持有子公司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基金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基金產品、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發行並管理的部分債權投資計劃和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發行並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和債權投資計劃納入合併範圍，詳情見附註42(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了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者兩者兼有。本部分總結了此類風險和管理風險的方法。

4.1 保險風險

4.1.1 保險風險分類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相比計提保險負債時的基本假設，實際賠付更為不利。這種情況發生在賠付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合同組合越大，實際發生和假設的偏離度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兩類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保險風險，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從產品類別角度看包括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從保險種類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傷殘、意外、疾病及救援。這些再保險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險風險，降低了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因為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再保險合同，這並不會解除本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本集團承保的保險合同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本集團主要長期保險合同如下表：

產品名稱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37,024	7.44%	38,397	7.99%
國壽鑫享金生年金保險(A款)(b)	36,345	7.30%	257	0.05%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21,276	4.28%	21,960	4.57%
康寧終身保險(d)	19,701	3.96%	20,667	4.30%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558	0.11%	1,448	0.30%
其他(f)	382,666	76.91%	397,767	82.79%
合計	497,570	100.00%	480,496	100.00%
長期保險合同保險給付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1,799	2.25%	1,847	1.37%
國壽鑫享金生年金保險(A款)(b)	12	0.01%	–	–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3,512	4.38%	3,526	2.62%
康寧終身保險(d)	5,119	6.39%	4,663	3.47%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7,906	9.87%	28,741	21.38%
其他(f)	61,776	77.10%	95,621	71.16%
合計	80,124	100.00%	134,398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a)	86,876	3.45%	52,440	2.39%
國壽鑫享金生年金保險(A款)(b)	27,554	1.09%	193	0.01%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c)	90,379	3.58%	71,571	3.27%
康寧終身保險(d)	309,519	12.28%	289,230	13.21%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e)	35,403	1.40%	42,969	1.96%
其他(f)	1,971,600	78.20%	1,733,391	79.16%
合計	2,521,331	100.00%	2,189,794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a) 國壽鑫福贏家年金保險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週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週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首次交納的保險費的20%給付，以後每年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給付；自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後的第一個年生效對應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八週歲的年生效對應日，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生存保險金每年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給付；被保險人生存至約定的關愛金領取日，關愛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於生效之日起至關愛金領取日前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和合同的現金價值兩者的較大者給付；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合同的現金價值給付；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並自該意外傷害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導致被保險人於關愛金領取日起身故，合同終止，按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再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扣除已給付身故保險金後的餘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只給付一次。

(b) 國壽鑫享金生年金保險(A款)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年交和月交兩種，交費期間分為三年和五年兩種。保險期間為十五年。出生二十八日以上、六十五週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在生效年滿五個保單年度後的首個年生效對應日與生效年滿六個保單年度後的首個年生效對應日，若被保險人生存，均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別生存金：1. 交費期間為三年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確定的年交保險費的50%給付特別生存金；2. 交費期間為五年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確定的年交保險費的100%給付特別生存金。自生效年滿七個保單年度後的首個年生效對應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每年按下列約定給付年金：1. 交費期間為三年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確定的年交保險費的24%給付年金；2. 交費期間為五年的，按基本保險金額確定的年交保險費的32%給付年金。被保險人生存至保險期間屆滿的年生效對應日，合同終止，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身故，合同終止，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c) 國壽鑫如意年金保險(白金版)是年金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年交，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週歲的年生效對應日止。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週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自生效之日起至約定的年金開始領取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首次交納的保險費的10%給付；以後每年給付的生存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自約定的年金開始領取日起至被保險人年滿八十週歲的年生效對應日前，若被保險人生存至年生效對應日，首次給付的年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10%給付；以後每次給付的年金在上一次給付金額的基礎上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0%增加。滿期保險金按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和合同的現金價值兩者的較大值給付。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d) 康寧終身保險是終身型保險合同，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躉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種。凡七十週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基本保險金額的200%給付。若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發生於交費期內，從給付之日起，免交以後各期保險費，合同繼續有效。身故保險金和高度殘廢保險金均按基本保險金額的300%給付，但應扣除已給付的重大疾病保險金。

(e) 國壽鴻盈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的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分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年交)兩種，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交費期間分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種。保險期間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種。凡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週歲以下，身體健康者均可作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生存至保險期間屆滿的年生效對應日時給付滿期保險金，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滿期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滿期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乘以交費期間(年數)。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疾病身故，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所交保險費(不計利息)。被保險人於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後因疾病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的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被保險人乘坐火車、輪船或航班班機期間因意外傷害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3；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3。被保險人在乘坐火車、輪船和航班班機期間外因意外傷害身故，交費方式為一次性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2；交費方式為分期交付的，身故保險金為合同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身故時的交費年度數乘以2。

(f) 其他包含沒有重大集中度的各種長期保險合同。

4.1.3 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和與萬能、投資連結產品分拆而來的保險負債根據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折現率假設來計算。保險合同準備金相關假設的變化反映了公司的實際經營狀況以及對未來預期的調整。本公司在制定假設的過程中考慮了未來風險因素對經營成果的潛在影響。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死亡率和發病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28,045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9,28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23,32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4,177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退保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10%，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336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25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672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535百萬元)；

保持其他變量不變，如果折現率比目前合理估計升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年度的稅前利潤將相應增加人民幣96,131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108,94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3,634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95,21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1 保險風險(續)

4.1.3 敏感性分析(續)

短期保險合同的敏感性分析

未決賠款準備金會受不同的變量影響，例如對短期保險合同的索賠支付會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有同步影響。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提高或降低100個基點，本集團的稅前利潤會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551百萬元)。

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年未	20,497	27,120	33,926	40,601	49,727	
一年以後	21,427	27,303	34,845	42,785		
兩年以後	21,422	26,851	34,328			
三年以後	21,422	26,851				
四年以後	21,422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21,422	26,851	34,328	42,785	49,727	175,113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21,422)	(26,851)	(34,328)	(40,864)	(33,244)	(156,709)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921	16,483	18,404

短期保險合同考慮分出業務後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預計賠付款項	短期保險合同(事故年度)					合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當年未	20,359	26,897	33,700	40,157	49,175	
一年以後	21,262	27,107	34,560	42,280		
兩年以後	21,259	26,655	34,045			
三年以後	21,259	26,655				
四年以後	21,259					
預計累計賠付款項	21,259	26,655	34,045	42,280	49,175	173,414
累計已支付賠付款項	(21,259)	(26,655)	(34,045)	(40,374)	(32,822)	(155,155)
尚未支付賠付款項	-	-	-	1,906	16,353	18,259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其財務業績的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由指定的部門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開展，通過與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本集團書面規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原則並對特定風險進行了明確規定，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市場價格變動)。

4.2.1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集團受利率風險影響較大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由於大部分保單都保證了保戶的回報，而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

本集團通過調整投資組合的結構和久期來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如何隨著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

於2019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市場利率提高或降低50個基點，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2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債權型投資及貸款增加或減少的利息收入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的減少或增加而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9,85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3,749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10,04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股權型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因中國的資本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上述法律和監管政策的制訂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提高或降低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64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07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可供出售證券之外的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相應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8,55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898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34,474百萬元)。如果本集團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動達到了減值條件，部分上述儲備的減少會因計提資產減值損失而影響稅前利潤。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以功能性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幣、英鎊和歐元等)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及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主要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下，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11,086	95,428	—	—	—	106,514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549	660	871	2,166	1,292	9,538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18	—	—	—	—	218
— 貸款	1,592	—	—	—	—	1,592
— 可供出售證券	7,557	—	—	—	—	7,557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48	—	35	15	9	507
定期存款	8,026	32	—	—	—	8,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	444	406	20	3	2,715
合計	35,318	96,564	1,312	2,201	1,304	136,699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2,892	—	2,515	4,638	—	20,045
合計	12,892	—	2,515	4,638	—	20,045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1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英鎊	歐元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						
股權型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9,994	41,379	—	—	—	51,37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511	163	951	2,315	1,076	9,016
債權型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	150	—	—	—	—	150
—貸款	1,766	—	—	—	—	1,766
—可供出售證券	2,240	—	—	—	—	2,24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627	—	19	7	4	657
定期存款	7,502	—	—	—	—	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8	261	287	42	—	2,358
合計	28,558	41,803	1,257	2,364	1,080	75,062
金融負債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合計	13,108	—	2,385	4,657	—	20,150

於2019年12月31日，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港幣、英鎊、歐元及其他外幣匯率升值或貶值10%，本集團本年的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1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港幣、英鎊、歐元或其他外幣計價的除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確認的稅前儲備將因可供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型投資因匯兌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而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4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4,909百萬元)。本年實際匯兌損失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18：匯兌損失人民幣194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風險。因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信用評級較高的企業債和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通過申請信用許可、信用額度和監控程序來控制。本集團通過對中國經濟、潛在債務人和交易結構進行內部基礎研究和分析來管理信用風險。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通過獲取現金、證券、物業和設備作為抵押的方法以降低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在財務狀況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不存在與財務狀況表外項目有關的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證券或定期存款作為擔保。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擔保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證券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或債務，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政府控制金融企業提供擔保。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99.8%的企業債券或其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2018年12月31日：99.9%)。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100%的次級債券或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發行(2018年12月31日：99.9%)。債券/債務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更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99.7%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業務的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2018年12月31日：99.9%)。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集團除保戶質押貸款外的其他貸款，大多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一受限、其他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保戶質押貸款和大部分應收保費擁有足額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債務或者滿足資產增長需求的風險。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尋求金融資產與保險和金融負債到期日的匹配。

下表顯示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保險負債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入						
股權型投資	605,996	605,996	-	-	-	-
債權型投資	1,523,748	-	107,632	319,656	250,805	1,701,886
貸款	608,920	-	232,715	174,260	117,001	191,290
定期存款	535,260	-	119,827	184,707	294,477	8,087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479	2,315	4,594	-
買入返售證券	4,467	-	4,467	-	-	-
應收投資收益	41,703	-	40,710	561	432	-
應收保費	17,281	-	17,2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6	-	53,306	-	-	-
小計	3,397,014	605,996	576,417	681,499	667,309	1,901,263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出						
保險合同	2,552,736	-	179,925	209,603	(35,264)	(5,015,173)
投資合同	267,804	-	(24,020)	(29,900)	23,462	(606,662)
合同現金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118,088	-	(118,08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	(3,859)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51,019	-	(51,019)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045	-	(4,776)	(1,572)	(16,111)	-
應付債券	34,990	-	(332)	(2,996)	(37,996)	-
租賃負債	3,091	-	(1,331)	(1,491)	(440)	(74)
小計	3,051,632	(3,859)	(19,641)	173,644	(66,349)	(5,621,909)
合計淨流入/(流出)	345,382	602,137	556,776	855,143	600,960	(3,720,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無到期日	合同和預期現金流入/(流出)(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合同現金流流入						
股權型投資	422,780	422,780	-	-	-	-
債權型投資	1,391,310	-	80,801	290,449	298,644	1,417,910
貸款	450,251	-	182,978	101,149	88,718	172,050
定期存款	559,341	-	172,525	145,634	237,508	77,96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	782	739	6,005	-
買入返售證券	9,905	-	9,905	-	-	-
應收投資收益	48,402	-	47,834	540	28	-
應收保費	15,648	-	15,64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9	-	50,809	-	-	-
小計	2,954,779	422,780	561,282	538,511	630,903	1,667,921
金融及保險負債						
預期現金流流出						
保險合同	2,216,031	-	197,289	222,170	(13,489)	(4,391,739)
投資合同	255,434	-	(13,098)	(10,293)	(11,422)	(629,318)
合同現金流流出						
賣出回購證券	192,141	-	(192,14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0	(2,680)	-	-	-	-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9,465	-	(49,465)	-	-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150	-	(16,977)	(3,798)	-	-
小計	2,735,901	(2,680)	(74,392)	208,079	(24,911)	(5,021,057)
合計淨流入/(流出)	218,878	420,100	486,890	746,590	605,992	(3,353,136)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短險賠付率、費用假設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3 流動性風險(續)

上述流動性風險的分析中不包括應付保戶紅利，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餘額為人民幣112,59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7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保戶紅利中包括人民幣77,512百萬元的已宣告紅利，將於一年內到期(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4,932百萬元)。受到預期投資收益率等因素的影響，其他應付保戶紅利的未經折現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由本集團在未來決定宣告派發。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含選擇性分紅特徵與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對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進行了披露。基於所有上述合同立即退保的假設，將分別產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178百萬元和人民幣204,037百萬元(2018：人民幣58,669百萬元和人民幣194,290百萬元)的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

4.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監控償付能力充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持續回報。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機構的批准通過發行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資本補充債券等方式以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的規定，例如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法定保險保障基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等。分別見附註10.4，附註21和附註38。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季度償付能力報告結果，以及參考年度壓力測試預測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確保償付能力充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2 金融風險(續)

4.2.4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按照《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號—第17號)》計算的核心及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表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952,030	761,353
實際資本	987,067	761,367
最低資本	356,953	303,87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7%	25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	251%

中國銀保監會根據上述償付能力充足率結果和對保險公司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四類難以量化風險的評價結果，評價保險公司的綜合償付能力風險，對保險公司進行分類監管：

- (i) A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小的公司；
- (ii) B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標，且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較小的公司；
- (iii) C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較大的公司；
- (iv) D類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達標，或者償付能力充足率雖然達標，但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中某一類或幾類風險嚴重的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償二代監管信息系統顯示，本公司最近一次風險綜合評級結果為A類。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在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中核算。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其他受益憑證募集資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目的主要是收取管理服務費或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因素詳見附註3.5。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各類結構化主體，或以評級較高的第三方提供擔保，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或以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或借款人信用評級較高。

對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或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資金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 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認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持有權益的最大風險敞口。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管理基金	185,158	6,497	6,497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06,205	106,205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6,400	3,588	3,588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71,707	71,707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34,025	14,832	14,832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37,112	37,112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452,814	10,827	10,827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98,003	98,003	投資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			
	規模	資產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持有權益性質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關聯方管理基金	120,797	629	62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基金	註1	104,678	104,678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信託計劃	3,800	2,680	2,680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信託計劃	註1	89,769	89,769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59,456	32,029	32,029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債權投資計劃	註1	33,330	33,330	投資收益
關聯方管理其他 ^{註2}	422,006	9,502	9,502	投資收益及服務費
第三方管理其他 ^{註2}	註1	110,035	110,035	投資收益

註1： 第三方管理基金、信託計劃、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註2： 其他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3 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披露(續)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不持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600,223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41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為收取管理服務費而發起設立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養老保障產品和養老金產品等，於2019年度從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服務費在其他收入中核算。本集團未向該類結構化主體轉移資產。

4.4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5.11%。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本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44.98%。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19.91%。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可比公司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級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不可直接觀察的輸入值的重要性。

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02,349	—	—	102,349
股票	214,206	22,117	—	236,323
優先股	—	—	58,314	58,314
理財產品	—	32,640	—	32,640
其他	—	28,319	70,585	98,904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620	21,138	—	23,758
政府機構債券	24,305	146,884	—	171,189
企業債券	5,360	143,095	—	148,455
次級債券/債務	1,069	52,853	—	53,922
其他	—	6,817	105,650	112,46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023	78	—	16,101
股票	40,070	211	—	40,281
其他	—	20	—	20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3	8	—	41
政府機構債券	362	6,497	—	6,859
企業債券	7,999	69,200	16	77,215
其他	—	1,091	—	1,091
衍生金融資產	—	—	428	428
合計	414,396	530,968	234,993	1,180,35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859)	—	—	(3,85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10)	—	—	(10)
合計	(3,869)	—	—	(3,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2019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79,248	100,000	-	-	179,248	(1,877)	(1,877)
購買	35,453	46,561	-	-	82,014	-	-
轉入至第三層級	-	-	16	-	16	-	-
轉出第三層級	-	(15,866)	-	-	(15,866)	-	-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428	428	404	40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221	3,205	-	-	3,426	-	-
出售	(200)	(4,000)	-	-	(4,200)	1,473	1,473
到期	(9,072)	(1,001)	-	-	(10,073)	-	-
年末餘額	105,650	128,899	16	428	234,99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2,260	44	—	92,304
股票	113,750	15,871	13,848	143,469
優先股	—	—	32,707	32,707
理財產品	—	31,348	—	31,348
其他	34	—	53,445	53,479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587	25,853	—	28,440
政府機構債券	53,433	126,840	—	180,273
企業債券	10,206	175,514	—	185,720
次級債券/債務	—	21,314	200	21,514
其他	—	1,595	79,048	80,64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891	76	—	13,967
股票	34,392	849	—	35,241
理財產品	—	1,506	—	1,506
— 債權型投資				
國債	82	36	—	118
政府機構債券	1,556	5,204	—	6,760
企業債券	7,052	72,722	—	79,774
其他	—	1,351	—	1,351
合計	329,243	480,123	179,248	988,6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680)	—	—	(2,68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	(9)	—	—	(9)
衍生金融負債	—	—	(1,877)	(1,877)
合計	(2,689)	—	(1,877)	(4,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2018年度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資產合計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餘額	57,333	89,111	655	147,099	-	-
購買	19,755	7,891	-	27,646	-	-
轉入至第三層級	-	180	-	180	-	-
轉出第三層級	-	(467)	(655)	(1,122)	-	-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	(1,877)	(1,87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3,024	3,446	-	6,470	-	-
出售	-	(161)	-	(161)	-	-
到期	(864)	-	-	(864)	-	-
年末餘額	79,248	100,000	-	179,248	(1,877)	(1,877)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和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2019年度，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3,307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1,215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9,716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6,119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重大轉移(2018年度：轉入金額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股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2018年度：無重大轉移)。

2019年度和2018年度，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在估值時使用貼現率、流動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4 風險管理(續)

4.4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信息：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公允價值與不可觀察參數的關係
股權型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26,265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19年12月31日： 11%-35%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34,388			2018年12月31日： 5%-25%	
	2019年12月31日： 28,346	淨資產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2月31日： 23,976				
	2019年12月31日： 72,477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19年12月31日： 3.80%-6.38%	公允價值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37,847			2018年12月31日： 3.80%-7.50%	
債權型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105,666	現金流折現法	貼現率	2019年12月31日： 3.02%-6.22%	公允價值與貼現率成反比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79,248			2018年12月31日： 4.00%-6.60%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 428	可比公司法	流動性折扣	2019年12月31日： 15%	公允價值與流動性折扣成反比關係
	2018年12月31日： (1,877)			2018年12月31日： 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35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5.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賣出回購證券及衍生金融負債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46,562	105,581	14,943	-	-	567,086
— 定期	2,584	-	-	-	-	
— 終身	61,612	-	-	-	-	
— 兩全	113,950	-	-	-	-	
— 年金	268,416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45,719	99,575	14,984	-	-	560,278
投資收益	129,334	7,849	443	2,293	-	139,919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646	100	6	79	-	1,83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47	1,027	58	1,219	-	19,251
其他收入	1,110	60	-	8,698	(1,673)	8,195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673	(1,673)	-
分部收入	594,756	108,611	15,491	12,289	(1,673)	729,47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24,194)	(3,649)	(34)	-	-	(127,87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44,613)	(6,170)	-	-	(50,78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303,479)	(27,209)	(119)	-	-	(330,807)
投資合同支出	(8,810)	(347)	-	-	-	(9,157)
保戶紅利支出	(22,251)	(124)	-	-	-	(22,37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7,071)	(16,554)	(5,443)	(2,328)	-	(81,396)
財務費用	(3,288)	(200)	(12)	(755)	-	(4,255)
管理費用	(25,328)	(9,075)	(2,962)	(2,910)	-	(40,275)
其他支出	(7,120)	(692)	(169)	(3,294)	1,673	(9,60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573)	(95)	(5)	-	1,673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97)	(273)	(93)	-	-	(1,163)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52,338)	(102,736)	(15,002)	(9,287)	1,673	(677,69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8,011	-	8,011
其中：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	-	-	9,159	-	9,159
分部結果	42,418	5,875	489	11,013	-	59,795
所得稅						(781)
淨利潤						59,01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58,287
— 非控制性權益						727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31,861	1,931	109	946	-	34,847
折舊與攤銷	2,671	917	312	479	-	4,3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	3,111,140	183,142	10,080	76,907	-	3,381,269
其他資產	8,953	12,109	572	222,983	-	244,617
分部資產	3,120,093	195,251	10,652	299,890	-	3,625,886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51,758
其他資產						49,090
合計						3,726,734
負債						
保險合同	2,385,407	158,800	8,529	-	-	2,552,736
投資合同	252,362	15,442	-	-	-	267,804
賣出回購證券	106,377	6,447	365	4,899	-	118,088
其他負債	80,820	5,687	346	23,904	-	110,757
分部負債	2,824,966	186,376	9,240	28,803	-	3,049,385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268,007
合計						3,317,3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37,540	83,614	14,672	-	-	535,826
— 定期	3,145	-	-	-	-	
— 終身	46,375	-	-	-	-	
— 兩全	126,318	-	-	-	-	
— 年金	261,702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36,863	80,279	14,881	-	-	532,023
投資收益	116,721	6,393	441	1,612	-	125,16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8,439)	(1,008)	(70)	(74)	-	(19,591)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6,946)	(927)	(65)	(340)	-	(18,278)
其他收入	1,088	84	-	8,505	(1,579)	8,098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579	(1,579)	-
分部收入	519,287	84,821	15,187	9,703	(1,579)	627,41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5,786)	(2,922)	(28)	-	-	(248,73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33,801)	(6,751)	-	-	(40,5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67,090)	(22,966)	125	-	-	(189,931)
投資合同支出	(9,020)	(312)	-	-	-	(9,332)
保戶紅利支出	(19,523)	(123)	-	-	-	(19,64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3,108)	(11,806)	(4,808)	(2,983)	-	(62,705)
財務費用	(3,304)	(181)	(12)	(619)	-	(4,116)
管理費用	(23,728)	(7,881)	(2,982)	(2,895)	-	(37,486)
其他支出	(5,339)	(487)	(140)	(3,255)	1,579	(7,64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492)	(82)	(5)	-	1,579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59)	(242)	(96)	-	-	(1,097)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17,657)	(80,721)	(14,692)	(9,752)	1,579	(621,24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7,745	-	7,745
其中：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	-	-	-	7,745	-	7,745
分部結果	1,630	4,100	495	7,696	-	13,921
所得稅						(1,985)
淨利潤						11,936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1,395
— 非控制性權益						54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579)	(141)	(10)	660	-	(2,070)
折舊與攤銷	1,589	505	202	342	-	2,6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信息(續)

2018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	2,743,378	145,889	9,835	43,383	-	2,942,485
其他資產	9,696	8,975	610	201,661	-	220,942
分部資產	2,753,074	154,864	10,445	245,044	-	3,163,427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7,281
其他資產						43,695
合計						3,254,403
負債						
保險合同	2,081,822	125,743	8,466	-	-	2,216,031
投資合同	240,152	15,282	-	-	-	255,434
衍生金融負債	1,773	97	7	-	-	1,877
賣出回購證券	178,499	9,759	674	3,209	-	192,141
其他負債	46,328	3,607	211	22,830	-	72,976
分部負債	2,548,574	154,488	9,358	26,039	-	2,738,459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92,654
合計						2,931,1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9年1月1日	37,262	7,658	1,340	16,902	2,191	65,353
完工結轉	7,171	288	–	(8,164)	532	(173)
增加	415	1,026	195	8,656	3	10,295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處置	–	–	–	(2,977)	–	(2,977)
	(77)	(604)	(171)	(39)	(107)	(998)
2019年12月31日	44,771	8,368	1,364	14,378	2,619	71,500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0,414)	(5,443)	(813)	–	(1,377)	(18,047)
本年計提	(1,397)	(620)	(190)	–	(283)	(2,490)
其他增加	(48)	–	–	–	–	(48)
處置	48	579	162	–	79	868
2019年12月31日	(11,811)	(5,484)	(841)	–	(1,581)	(19,717)
減值						
2019年1月1日	(24)	–	–	(1)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26,824	2,215	527	16,901	814	47,281
2019年12月31日	32,936	2,884	523	14,377	1,038	51,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2,457	6,873	1,403	16,696	1,830	59,259
完工結轉	4,889	123	–	(5,500)	393	(95)
增加	85	932	282	11,416	54	12,769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5,634)	–	(5,634)
處置	(169)	(270)	(345)	(76)	(86)	(946)
2018年12月31日	37,262	7,658	1,340	16,902	2,191	65,353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9,248)	(5,122)	(955)	–	(1,203)	(16,528)
本年計提	(1,196)	(578)	(151)	–	(212)	(2,137)
處置	30	257	293	–	38	618
2018年12月31日	(10,414)	(5,443)	(813)	–	(1,377)	(18,047)
減值						
2018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1)	–	(1)
處置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23,185	1,751	448	16,696	627	42,707
2018年12月31日	26,824	2,215	527	16,901	814	47,28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上述房屋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85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9年1月1日	2,554	1	2,555
增加	2,262	1	2,263
減少	(130)	-	(130)
2019年12月31日	4,686	2	4,688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1,196)	(1)	(1,197)
減少	29	-	29
2019年12月31日	(1,167)	(1)	(1,168)
減值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	-	-
減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2,554	1	2,555
2019年12月31日	3,519	1	3,5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集團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資產及附註14中披露的土地使用權。

(b) 租賃對損益表的影響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
短期租賃費用	44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除外)	3
總計	1,7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9年1月1日	10,227
增加	3,022
減少	(351)
2019年12月31日	12,898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480)
增加	(325)
減少	48
2019年12月31日	(757)
淨額	
2019年1月1日	9,747
2019年12月31日	12,141
公允價值	
2019年1月1日	12,449
2019年12月31日	14,870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8年1月1日	3,366
增加	6,875
減少	(14)
2018年12月31日	10,227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02)
增加	(186)
減少	8
2018年12月31日	(480)
淨額	
2018年1月1日	3,064
2018年12月31日	9,747
公允價值	
2018年1月1日	4,629
2018年12月31日	12,449

8 投資性房地產(續)

本公司將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子公司，並根據其佔地面積收取租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此部分房產分類為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的使用沒有限制，並且對投資性房地產的購買、建造、開發及修理維護無合同義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在辦理產權證明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80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7百萬元)。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87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9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評估主要採用了市場比較法。市場比較法以類似房產的近期平均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包括交易時間、交易情況、地理位置、樓齡、裝修條件、樓層與建築面積等因素形成的綜合調整系數，以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

在市場比較法下，上述綜合調整系數的上升(下降)將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61	161,472
調整(i)	(2,889)	-
1月1日	198,772	161,472
新增或減少投資	18,590	34,229
損益調整	9,159	7,745
宣告分派的股利	(3,227)	(2,903)
其他權益變動	1,189	1,118
計提減值準備	(1,500)	-
12月31日	222,983	201,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核算方法	投資成本	本年增減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年末 減值準備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月1日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權益變動	計提 減值準備	調整(i)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ii)	權益法	45,176	72,655	(2,841)	69,814	-	5,374	(284)	276	-	75,180	43.686%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集團」)(iii)	權益法	11,245	12,812	-	12,812	-	545	(369)	(101)	(1,500)	11,387	29.59%	(2,51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權益法	6,000	7,963	-	7,963	-	849	-	520	-	9,332	40.00%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501	-	1,501	-	49	-	-	-	1,550	35.00%	-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權益法	20,000	21,387	-	21,387	-	1,146	(1,104)	4	-	21,433	43.86%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通」)(iv)	權益法	21,829	21,892	(48)	21,844	-	453	(170)	(59)	-	22,068	10.29%	-
其他(v)	權益法	29,231	23,524	-	23,524	5,566	725	(460)	400	-	29,755	-	-
小計		134,820	161,734	(2,889)	158,845	5,566	9,141	(2,387)	1,040	(1,500)	170,705		(2,510)
合營企業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以下簡稱「Joy City」)	權益法	6,281	5,787	-	5,787	-	224	(162)	-	-	5,849	66.67%	-
Mapleleaf Century Limited(以下簡稱「MCL」)	權益法	7,656	5,741	-	5,741	17	(596)	-	(22)	-	5,140	75.00%	-
其他(v)	權益法	41,921	28,399	-	28,399	13,007	390	(678)	171	-	41,289	-	-
小計		55,858	39,927	-	39,927	13,024	18	(840)	149	-	52,278		-
合計		190,678	201,661	(2,889)	198,772	18,590	9,159	(3,227)	1,189	(1,500)	222,983		(2,510)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i) 廣發銀行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數調整其2019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本集團按照持股比例對上述影響進行了調整，減少本集團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加儲備人民幣16百萬元，合計減少本集團2019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人民幣2,841百萬元。

中國聯通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數調整其2019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本集團按照持股比例對上述影響進行了調整，減少本集團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人民幣48百萬元。

(ii) 於2019年8月16日，廣發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33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28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iii) 於2019年5月16日，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073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145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9年8月21日，遠洋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9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10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2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本集團聯營企業遠洋集團在香港上市。遠洋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價為每股3.13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遠洋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1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使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後的該項投資於2019年度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0億元。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區分了開發物業和投資性物業兩類物業類型，考慮了不同項目的未來現金流特徵，並分別以10%和8%作為開發物業和投資性物業現金流的折現率。

(iv) 於2019年5月8日，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8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0.0533元。本公司收到總計人民幣170百萬元的現金股利。中國聯通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價為每股5.89元。

(v) 本集團通過該等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vi) 本集團除對認購的中國聯通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存在36個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5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29%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5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29%
合營企業		
Joy City	英屬開曼群島	66.67%
MCL	英屬維爾京群島	75.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2,632,798	243,700	91,167	12,671	36,327	564,231	10,281	24,381
負債合計	2,423,234	178,088	67,837	9,792	777	240,735	168	13,620
權益合計	209,564	65,612	23,330	2,879	35,550	323,496	10,113	10,76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64,573	49,909	23,330	2,872	35,550	143,327	10,113	10,761
調整合計(i)	412	(6,209)	-	-	449	17,454	(1,339)	(3,908)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64,985	43,700	23,330	2,872	35,999	160,781	8,774	6,853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75,180	13,897	9,332	1,550	21,433	22,068	5,849	5,140
減值準備	-	(2,510)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75,180	11,387	9,332	1,550	21,433	22,068	5,849	5,140
收入合計	76,312	56,704	69,498	793	5,008	291,435	306	795
淨利潤/(虧損)	12,581	4,166	2,123	153	2,635	11,264	287	348
其他綜合收益	643	152	1,310	1	-	(501)	-	-
綜合收益合計	13,224	4,318	3,433	154	2,635	10,763	287	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了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Joy City	MCL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2,373,291	249,362	83,561	8,986	36,467	541,762	10,243	22,266
負債合計	2,214,781	186,224	63,654	6,246	1,043	224,822	265	11,897
權益合計	158,510	63,138	19,907	2,740	35,424	316,940	9,978	10,369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								
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58,510	48,385	19,907	2,732	35,424	140,144	9,978	10,369
調整合計(i)	933	(4,938)	-	-	470	17,926	(1,297)	(2,714)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59,443	43,447	19,907	2,732	35,894	158,070	8,681	7,655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59%	40.00%	35.00%	43.86%	10.29%	66.67%	75.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餘額	72,655	13,822	7,963	1,501	21,387	21,892	5,787	5,74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投資的賬面價值	72,655	12,812	7,963	1,501	21,387	21,892	5,787	5,741
收入合計	59,279	48,821	65,564	643	4,746	290,877	457	458
淨利潤/(虧損)	10,707	4,666	121	98	2,545	9,301	438	609
其他綜合收益	4,160	(1,518)	(503)	1	-	(245)	-	-
綜合收益合計	14,867	3,148	(382)	99	2,545	9,056	438	609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244.3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68億元)，該金額已包含在附註41的資本承諾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

10.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15,928	179,943
政府機構債券	401,799	266,986
企業債券	198,322	212,709
次級債券/債務	112,702	147,079
合計	928,751	806,71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09,123	109,597
中國香港上市	157	130
海外上市	62	20
非上市(i)	719,409	696,970
合計	928,751	806,717

(i)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持有至到期證券已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層級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債	15,749	212,449	228,198	15,387	175,622	191,009
政府機構債券	57,955	357,058	415,013	72,455	204,029	276,484
企業債務	7,914	198,879	206,793	10,965	209,302	220,267
次級債券/債務	-	118,571	118,571	-	155,783	155,783
合計	81,618	886,957	968,575	98,807	744,736	843,543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4,454	16,907
一年至五年	128,266	137,840
五年至十年	241,372	279,086
十年以上	534,659	372,884
合計	928,751	806,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2 貸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i)	174,872	142,165
其他貸款	436,766	308,086
合計	611,638	450,251
已計提減值金額	(2,718)	-
淨值	608,920	450,251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13,937	167,498
一年至五年	229,415	138,939
五年至十年	129,596	99,501
十年以上	38,690	44,313
合計	611,638	450,251
已計提減值金額	(2,718)	-
淨值	608,920	450,251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戶質押貸款到期期限均在6個月以內(2018年12月31日：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3 定期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07,039	158,920
一年至五年	420,191	323,021
五年至十年	8,030	77,400
合計	535,260	559,34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內存款共計人民幣34.9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91億元)。

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CL Hotel Investor, L.P.與中國農業銀行紐約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之子公司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首爾分行簽訂貸款合同；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Sunny Bamboo Limited和Golden Bamboo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簽訂貸款合同。本公司就以上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存款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3.80億元和人民幣7.50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70.80億元和人民幣7.50億元)。

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國揚果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國揚果晟子公司」)之子公司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與中國農業銀行附屬子公司簽訂貸款合同。國揚果晟子公司就該貸款合同向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西城支行辦理存款業務，於201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2018年12月31日：同)，活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69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4億元)。

10.4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180	500
一年至五年	6,153	5,833
合計	6,333	6,33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5 可供出售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3,758	28,440
政府機構債券	171,189	180,273
企業債券	148,455	185,720
次級債券/債務	53,922	21,514
其他(i)	112,467	80,643
小計	509,791	496,590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02,349	92,304
股票	236,323	143,469
優先股	58,314	32,707
理財產品	32,640	31,348
其他(i)	98,904	53,479
小計	528,530	353,307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636	20,636
合計	1,058,957	870,533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信託計劃及永續債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5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6,505	53,933
非上市	463,286	442,657
小計	509,791	496,590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2,293	102,190
中國香港上市	95,428	55,066
海外上市	1,458	162
非上市	299,987	216,525
小計	549,166	373,943
合計	1,058,957	870,533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理財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6,075	11,511
一年至五年	155,110	170,606
五年至十年	226,421	214,826
十年以上	102,185	99,647
合計	509,791	496,5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1	118
政府機構債券	6,859	6,760
企業債券	77,215	79,774
其他	1,091	1,351
小計	85,206	88,003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6,101	13,967
股票	40,281	35,241
理財產品	-	1,506
其他	20	-
小計	56,402	50,714
合計	141,608	138,71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5,804	39,145
中國香港上市	102	108
海外上市	167	202
非上市	49,133	48,548
小計	85,206	88,003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770	31,962
中國香港上市	611	97
海外上市	6,418	6,552
非上市	9,603	12,103
小計	56,402	50,714
合計	141,608	138,717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金融資產(續)

10.7 衍生金融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	428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	-	1,877

註：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均為本公司購買權益證券的遠期合約。其公允價值基於相關權益證券的活躍報價考慮流動性折扣來確定，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

10.8 買入返售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4,467	9,905
合計	4,467	9,905

10.9 應收投資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2,310	19,805
債權型投資	25,048	23,486
其他	4,345	5,111
合計	41,703	48,402
流動	40,710	47,834
非流動	993	568
合計	41,703	48,402

1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合同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估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估值(i)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ii)	928,751	806,717	968,575	843,543
貸款(iii)	608,920	450,251	623,840	458,669
定期存款	535,260	559,341	535,260	559,341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6,333	6,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1,038,321	849,897	1,038,321	849,89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41,608	138,717	141,608	138,717
衍生金融資產	428	—	428	—
買入返售證券	4,467	9,905	4,467	9,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6	50,809	53,306	50,809
投資合同(iii)	(267,804)	(255,434)	(260,592)	(245,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3,859)	(2,680)	(3,859)	(2,680)
衍生金融負債	—	(1,877)	—	(1,877)
賣出回購證券	(118,088)	(192,141)	(118,088)	(192,141)
應付債券	(34,990)	—	(35,551)	—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045)	(20,150)	(20,045)	(20,150)

(i) 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會計估計和判斷，詳見附註3.2。

(ii)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詳見附註4.4。

(iii)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有公開市場報價及活躍的交易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

保戶質押貸款的賬面價值近似為公允價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預期合同現金流量的估值技術確定，此風險調整折現率使用估值當日無風險利率，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和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邊際信用風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貸款和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2 應收保費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齡在十二個月以內的應收保費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20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0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再保險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5)	3,839	3,123
分保賬款	808	731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5)	369	370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5)	145	140
合計	5,161	4,364
流動	1,318	1,241
非流動	3,843	3,123
合計	5,161	4,364

14 其他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i)	7,830	7,906
暫借及墊付款	5,946	4,162
預繳稅款	5,615	-
墊繳保費	3,377	3,269
應收及預付投資款	2,665	8,885
預付建築商	847	504
應收關聯公司	757	725
其他	6,992	7,986
合計	34,029	33,437
流動	24,175	23,533
非流動	9,854	9,904
合計	34,029	33,437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上述土地使用權及附註7中的使用權資產。

15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9年12月31日	4.85%
2018年12月31日	4.85%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9年12月31日	3.52%~4.83%
2018年12月31日	3.47%~4.86%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如下：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2018年12月31日	45.00	0.85%~0.90%	25.00	0.90%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2,521,331	2,189,794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404	14,8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001	11,432
總額合計	2,552,736	2,216,031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3)	(3,839)	(3,123)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3)	(145)	(14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3)	(369)	(370)
分出合計	(4,353)	(3,633)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2,517,492	2,186,671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259	14,66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632	11,062
淨額合計	2,548,383	2,212,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536	2,672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2,269	11,106
1月1日－總額	14,805	13,778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33,244)	(27,165)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14,551)	(12,876)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49,727	40,601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667	467
12月31日－總額	18,404	14,805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781	2,536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15,623	12,269
12月31日－總額	18,404	14,805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11,432	(370)	11,062	12,289	(527)	11,762
本年增加	13,001	(369)	12,632	11,432	(370)	11,062
本年減少	(11,432)	370	(11,062)	(12,289)	527	(11,762)
12月31日	13,001	(369)	12,632	11,432	(370)	11,062

15 保險合同(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2,189,794	1,999,066
保費收入	497,570	480,496
負債釋放(i)	(282,189)	(385,761)
評估利息	114,234	99,618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4,906)	(6,020)
— 其他假設變動(ii)	7,308	2,946
其他變動	(480)	(551)
12月31日	2,521,331	2,189,794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年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2019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4,737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增加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571百萬元。

2018年度，其他假設變動中包含部分險種發病率假設變動增加的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3,877百萬元，該等假設變動主要考慮過去發病率經驗以及未來預期的變化，除此之外的剩餘假設的變動減少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93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合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61,657	59,129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6,137	196,296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0	9
合計	267,804	255,434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59,129	57,153
收到存款	4,238	4,096
償付給付	(2,959)	(3,318)
保單管理費收入	(38)	(38)
賬戶利息支出	1,287	1,236
12月31日	61,657	59,129

17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借款	-	993
保證借款	-	2,385
保證借款	-	6,657
保證借款	-	6,451
保證借款	989	-
信用借款	126	-
保證借款	3,126	3,139
信用借款	523	525
信用借款	2,515	-
信用借款	5,999	-
信用借款	6,767	-
合計	20,045	20,150

(i) 當LIBOR為負數時利率為2.70%。

(ii) 當EURIBOR為負數時利率為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為資本補充債券，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34,9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公允價值總金額為人民幣35,55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二層級，按面值列示明細如下：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年利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3月22日	2029年3月22日	4.28%	35,000	-
合計			35,000	-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

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資本補充債券，並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完畢。本期債券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五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4.28%。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為5.28%。

應付債券採用攤餘成本法計量(請參見附註2.15)。

19 賣出回購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63,631	125,788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54,457	66,353
合計	118,088	192,141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17,928	192,141
90天以上	160	-
合計	118,088	192,14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01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784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6,70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32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21,400	9,407
應付保戶利息	14,113	11,739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1,475	11,199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7,418	5,268
應付建築商	3,329	3,479
代理人保證金	1,998	1,793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1,327	252
股票增值權(附註32)	748	490
應付稅金	674	666
其他	18,632	14,133
合計	81,114	58,426
流動	81,114	58,426
非流動	—	—
合計	81,114	58,426

21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i)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投資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38,229	34,657
– 可供出售證券	21,373	22,991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546	3,869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1,823	16,49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81	1,284
銀行存款	26,695	22,699
貸款	27,111	22,894
買入返售證券	161	281
合計	139,919	125,167

2019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7,115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07,391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i)	3,714	399
減值(ii)	(3,749)	(42)
小計	(35)	357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i)	4,504	(11,785)
減值(ii)	(2,638)	(8,163)
小計	1,866	(19,948)
合計	1,831	(19,591)

(i) 已實現收益主要來自於可供出售證券。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貸款及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888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4,542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3,621百萬元)，可供出售債券減值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2018年度：無)，貸款減值為人民幣2,718百萬元(2018年度：無)；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為人民幣4百萬元(2018年度：42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778	2,006
股權型投資	18,279	(18,938)
股票增值權	(258)	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80)	188
衍生金融工具	832	(1,877)
合計	19,251	(18,278)

25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分出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30,975	(3,098)	127,87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51,394	(611)	50,783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331,523	(716)	330,807
合計	513,892	(4,425)	509,4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0,627	(1,891)	248,73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41,056	(504)	40,552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90,703	(772)	189,931
合計	482,386	(3,167)	479,219

26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2,392	3,56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89	551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168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6	—
合計	4,255	4,116

28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20,125	19,268
住房補貼	1,189	1,061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2,905	2,531
折舊與攤銷	4,379	2,638
匯兌損益	67	194
核數服務相關的核數師酬金	60	59

29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614	6,397
遞延稅項	167	(4,412)
總稅項支出	781	1,9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稅項(續)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8: 同) 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9,795	13,92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949	3,480
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調整(i)	(5,228)	(324)
非應稅收入(ii)	(9,589)	(6,771)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i)	313	5,31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239	25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	(86)
其他	97	342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81	1,985

(i) 根據財稅[2019]72號《關於保險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規定，保險企業發生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不超過當年全部保費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後餘額的18% (含本數) 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允許結轉以後年度扣除，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2018年度匯算清繳按照本公告規定執行。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在2018年度匯算清繳時調減當期所得稅人民幣5,154百萬元。

(ii) 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捐贈支出等費用。

(c)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金額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52	10,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554)	(8,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示淨額	128	1,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淨額	(10,3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稅項(續)

(c) 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金額如下：(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ii)	(iii)	
2018年1月1日	(6,737)	(494)	2,360	(4,871)
在淨利潤反映	1,421	2,713	278	4,41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673	—	1,673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8	—	—	8
—其他	—	35	—	35
2018年12月31日	(5,308)	3,927	2,638	1,257
2019年1月1日	(5,308)	3,927	2,638	1,257
在淨利潤反映	1,985	(2,428)	276	(167)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6,260)	—	(16,260)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880	—	—	4,880
—其他	—	88	—	88
2019年12月31日	1,557	(14,673)	2,914	(10,202)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稅項(續)

(d) 本年度淨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7,508	3,947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844	6,213
小計	13,352	10,16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9,906)	(7,490)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648)	(1,413)
小計	(23,554)	(8,903)
遞延稅項淨值	(10,202)	1,257

30 利潤歸屬—公司股東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應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3,205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6,987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9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8年度：同)計算。

32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1月5日和2006年8月21日分別批准向符合條件的員工授予4.05百萬單位和53.22百萬單位的股票增值權。這兩批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分別為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前5個交易日的H股股票平均收盤價港幣5.33元和港幣6.83元。2005年7月1日和2006年1月1日為股票增值權待行權期起始日及行權價格確定日。股票增值權行權後，行權者將收到代扣相關稅收後行權數量乘以行權價與行權時H股股價差額的等值人民幣。

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按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一股H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權並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根據有關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有股票增值權將有五年行權期，而除非能夠達到特定的市場表現或其他條件，否則於授出日起四週年內不可行權。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2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股票增值權有效期限的議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期限順延至國家政策明朗後實施。

32 股票增值權(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有55.01百萬單位股票增值權尚未行權並且可行權(2018年12月31日：同)。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為人民幣73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百萬元)。

本公司使用鏈梯法模型評估股票增值權在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模型使用的參數為預期股價波動率30%至36%，預計股息收益率不高於3%，無風險利率1.42%至1.82%。

2019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而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258百萬元(2018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34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其他負債中的股票增值權包括人民幣735百萬元未行權部分和人民幣13百萬元已行權但未支付部分(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無尚未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2018年12月31日：無)。

33 股息

按照2019年5月30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2018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合計人民幣4,522百萬元，於2019年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批准，2019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394百萬元(含稅)。

按照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9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73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20,633百萬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34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

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公司以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為基礎進行評估，認為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的合同(包括涵蓋在保險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產生的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相比是重大的，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90%。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符合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

遠洋集團、中國聯通等本集團的部分聯營企業已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聯營企業廣發銀行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集團對上述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時選擇不進行統一會計政策調整。廣發銀行首次執行新準則對本集團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詳見附註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續)

(a) 下表分類列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組⁽ⁱ⁾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141,608	138,717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限於對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以下簡稱「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1,615,856	1,502,203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860,644	528,377
合計	2,618,108	2,169,297

	2019年 公允價值變動額	2018年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057	(16,932)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	-
其他金融資產		
— 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的金融資產	6,029	95,480
— 合同條款不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	77,741	(40,447)
合計	102,827	38,101

(i) 僅包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貸款(不含保戶質押貸款)、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續)

(b)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敞口⁽ⁱⁱⁱ⁾情況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ⁱⁱⁱ⁾	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ⁱⁱⁱ⁾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		
免評級 ^(iv)	657,905	653,328
AAA	893,336	787,908
AA+	7,671	13,026
AA	1,163	1,152
AA-	3,000	70
小計	1,563,075	1,455,484
境外		
AAA	30	-
A+	4,014	-
A	3,541	1,755
A-	35	493
BBB+	135	118
BBB-	14	14
無評級	25	24
小計	7,794	2,404
合計	1,570,869	1,457,8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暫時性豁免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披露(續)

(c) 對於前述合同條款滿足僅付本息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在報告年末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情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	11,834	8,237
境外	25	9
合計	11,859	8,246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ⁱⁱⁱ⁾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	14,248	14,539
境外	24	12
合計	14,272	14,551

(ii) 境內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內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境外資產的信用評級由境外合資格的外部評級機構提供。

(iii)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處披露減值準備調整之前的賬面餘額。

(iv) 主要包含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35 重大關聯交易

(a) 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

母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性質	與本公司關係	企業類型	法人代表
集團公司	中國北京	已承保的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的續期收費和給付保險金等保險服務以及再保險業務；控股或參股境內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險機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國有	王濱

(b) 子公司情況

子公司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2(d)。

(c)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情況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基本及相關信息參見附註9。

(d) 其他關聯方情況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商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e)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註冊資本及其本年變動

關聯方名稱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9年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4,600	-	-	人民幣4,600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4,000	-	-	人民幣4,000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3,400	-	-	人民幣3,400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1,991	-	-	人民幣1,991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1,288	-	-	人民幣1,288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	-	人民幣200
上海瑞崇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崇子公司」)	人民幣6,800	-	-	人民幣6,800
國壽(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壽健康子公司」)(i)	人民幣1,730	-	人民幣(200)	人民幣1,530
國壽富蘭克林(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2	-	-	美元2
西安盛頤京勝置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頤京勝子公司」)	人民幣1,131	-	-	人民幣1,131
大連希望大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希望大廈子公司」)	人民幣484	-	-	人民幣484

(i) 本集團於2019年度自國壽健康子公司減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2019年9月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30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

(ii) 上表不包括與本集團存在控制關係的合夥企業及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或投資的子公司，該等合夥企業及子公司無註冊資本的相關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

股東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增加	減少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集團公司	人民幣19,324	68.37%	-	-	人民幣19,324	68.37%

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增加	減少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60.00%
養老保險子公司	人民幣2,746	直接和 間接持股 74.27%	-	-	人民幣2,746	直接和 間接持股 74.27%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港幣130	間接持股 50.00%	-	-	港幣130	間接持股 50.00%
蘇州養生子公司	人民幣1,586	直接持股 100.00%	人民幣200	-	人民幣1,786	直接持股 100.00%
國壽基金子公司	人民幣1,095	間接持股 85.03%	-	-	人民幣1,095	間接持股 85.03%
國壽財富子公司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200	間接持股 100.00%
金梧桐有限公司	-	直接持股 100.00%	-	-	-	直接持股 100.00%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	間接持股 100.00%	-	-	-	間接持股 100.00%
瑞崇子公司	人民幣6,800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6,800	直接持股 100.00%
New Aldgate Limited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1,167	直接持股 100.00%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	直接持股 100.00%	-	-	-	直接持股 100.00%
CL Hotel Investor, L.P.	-	直接持股 100.00%	-	-	-	直接持股 100.00%
Golden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993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1,993	直接持股 100.00%
Sunny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1,876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1,876	直接持股 100.00%
Fortune Bamboo Limited	人民幣2,435	直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2,435	直接持股 100.00%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美元1,125	間接持股 100.00%	-	-	美元1,125	間接持股 100.00%
國壽健康子公司	人民幣1,730	直接持股 100.00%	-	人民幣(200)	人民幣1,530	直接持股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f) 存在控制關係的重大關聯方的持股及其本年變動(續)

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增加	減少	持股金額	持股比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	美元2	間接持股 100.00%	-	-	美元2	間接持股 100.00%
國揚果晟子公司	人民幣3,250	直接持股 99.997%	-	人民幣(100)	人民幣3,150	直接持股 99.997%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	間接持股 100.00%	-	-	-	間接持股 100.00%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	間接持股 100.00%	-	-	-	間接持股 100.00%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美元452	間接持股 100.00%	-	-	美元452	間接持股 100.00%
上海遠墅圓玖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 99.98%
上海遠墅圓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606	直接持股 99.98%
上海丸晟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4,000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4,000	直接持股 99.9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佰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1,680	直接持股 99.98%
希望大廈子公司	人民幣484	間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484	間接持股 100.00%
蕪湖遠翔天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 99.98%
蕪湖遠翔天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 99.98%	-	-	人民幣533	直接持股 99.98%
盛頤京勝子公司	人民幣1,063	間接持股 100.00%	-	-	人民幣1,063	間接持股 100.00%
CBRE Global Investors U.S. Investments I, LLC (以下簡稱「CG Investments」)(i)	-	-	人民幣2,859	-	人民幣2,859	直接持股 99.99%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國壽廣德子公司」)(i)	-	-	人民幣10	-	人民幣10	直接持股 99.95%

(i) 2019年度，CG Investments和國壽廣德子公司新納入合併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vii)	575	629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a)	89	100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3,092	7,729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22	128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b)	86	63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c)	14	14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48	47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16	1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vii)	2,297	2,959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51	50
財產險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	66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項及其他		43	45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78	83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d) (vii)	653	529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房屋租賃費		39	37
向電商公司支付委託管理業務服務費		–	53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存款利息		2,584	1,425
廣發銀行向本公司分派股利(附註9)		284	–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158	112
向廣發銀行增資		–	13,012
本集團與遠洋集團的交易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分配股利(附註9)		369	558
遠洋集團向本公司支付企業債利息		27	27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1,003	593
本集團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集團分配收益(附註9)		2,574	2,279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費	(ii.e) (vii)	1,353	1,326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83	193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54	45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等業務代理費	(vi)	54	43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8	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續)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18	18
本公司與蘇州養生子公司的交易			
向蘇州養生子公司增資		200	—
本公司與瑞崇子公司的交易			
向瑞崇子公司支付租金		47	47
本公司與國揚果晟子公司的交易			
從國揚果晟子公司減資		100	—
本公司與國壽健康子公司的交易			
從國壽健康子公司減資		200	—
本公司與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交易			
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210	1,424
本公司與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及其他子公司的交易			
已合併結構化主體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10,965	8,247
其他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收益		206	426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7年12月26日續簽了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在2018年12月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託管理資產的賬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扣除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債權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等根據具體項目情況，按照合同約定費率執行，不另行支付管理費。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託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8年續簽了一份《資產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該協議追溯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按年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託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按年支付，根據業績考核結果確定當年浮動管理費支付比例。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g)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ii. 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已投項目的管理費率為0.3%，新增簽約的項目根據國壽投參與項目管理的程度，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3%，且在項目退出時根據項目內部回報率支付業績分成。此外，本公司根據對國壽投資公司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對固定回報類項目和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投資管理費做出調整，該調整金額(即浮動管理費金額)區間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負百分之十至正百分之十五。
- (ii. 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浮動投資管理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季支付；浮動投資管理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 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續簽了《保險資金委託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有效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按季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每年支付的投資管理費上限為3,000萬元人民幣。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發起設立的監管政策許可行業的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專項產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金融產品的投資管理費率按照產品合同約定執行；定期存款、股票、基金、金融產品、其他投資品種的指令性投資操作、萬能賬戶B-2及類似委託資產賬戶的委託投資管理費率為萬分之二；未上市股權投資管理費率為千分之三；訂制組合的投資管理費率參照市場化委託的管理費另行約定。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託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管理費標準。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3月8日起至2021年3月7日止。
-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續簽了房產租賃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8年10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該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了《代理對公客戶團體保險產品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對公客戶團體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銀行團體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該產品的退保保費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為原則確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無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
- (v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續簽了《壽代養老業務委託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期滿。壽代養老業務系指本公司代理銷售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企業年金業務、養老保障業務、職業年金業務和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協議約定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分為兩類，分別為日常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和根據年度推動方案所產生的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該協議，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託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託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50%至3%，逐年遞減收取；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根據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率的不同，按年度投資管理費的30%至50%收取；職業年金業務和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銷售服務費按照年度推動方案確定的標準執行，推動方案由雙方另行協商確定。本公司收取養老保險子公司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 (vi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h)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下述餘額均無擔保。本集團除廣發銀行存款、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證券和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外，其他餘額均不計息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334	350
應收中壽海外	56	68
應收財產險公司	334	284
應付財產險公司	(31)	(9)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18	15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401)	(362)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廣發銀行存款	59,420	61,880
持有的廣發銀行理財產品及其他證券	844	115
應收廣發銀行	894	1,557
應付廣發銀行	(75)	(63)
持有的遠洋集團企業債	605	593
應收遠洋集團	8	8
應收電商公司	13	6
應付電商公司	(68)	(67)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381)	(218)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9)	(10)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30	25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35)	(28)
應收瑞崇子公司	118	18

(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15	34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9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8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計約人民幣7百萬元。

35 重大關聯交易(續)

(j)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分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2019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分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多數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36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權益工具

(a) 基本信息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7,791	-	-	7,791
合計	7,791	-	-	7,791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百萬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證券面值指定為美元200,000元，超出該金額的部分以美元1,000元起以整數倍數增加。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百萬元，折合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每年分派兩次，在第五年末及其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分派率。

(b) 歸屬於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03,764	318,3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95,973	310,580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5,578	4,919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5,578	4,919

2019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3。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股本溢價	其他 資本公積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收益/(損失)	權益法下 可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法定 盈餘公積	任意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權益法下 不可轉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b)	(c)			
2018年1月1日	53,860	1,281	(1,986)	(717)	33,384	30,152	30,541	(840)	-	145,675
其他綜合收益	-	-	(3,426)	770	-	-	-	586	-	(2,070)
提取儲備	-	-	-	-	1,275	3,218	1,392	-	-	5,885
其他	-	(197)	-	-	-	-	-	-	-	(197)
2018年12月31日	53,860	1,084	(5,412)	53	34,659	33,370	31,933	(254)	-	149,293
聯營企業執行新準則影響(附註9)	-	-	-	16	-	-	-	-	-	16
2019年1月1日	53,860	1,084	(5,412)	69	34,659	33,370	31,933	(254)	-	149,309
其他綜合收益	-	-	34,006	687	-	-	-	230	(76)	34,847
提取儲備	-	-	-	-	5,857	1,275	5,955	-	-	13,08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	-	-	(86)	(86)
其他	-	64	-	-	-	-	-	-	-	64
2019年12月31日	53,860	1,148	28,594	756	40,516	34,645	37,888	(24)	(162)	197,221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2019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857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275百萬元)。
- (b) 在2019年5月，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275百萬元(2018：人民幣3,218百萬元)。
- (c)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3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本公司2019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淨利潤的10%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5,857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275百萬元)，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得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此外，本集團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提取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98百萬元(2018年度：人民幣117百萬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在任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可分配利潤乃予以保留及可供用作下一年度的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計息貸款和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賣出 回購證券	其他負債－應付 合併結構化 主體第三方 投資人款項	其他負債－ 與籌資 活動有關的 應付利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18,794	-	-	87,309	6,252	127	112,482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727	-	-	104,832	3,155	(3,990)	104,724
匯率變動	629	-	-	-	-	-	629
計提利息	-	-	-	-	-	4,115	4,115
2018年12月31日	<u>20,150</u>	<u>-</u>	<u>-</u>	<u>192,141</u>	<u>9,407</u>	<u>252</u>	<u>221,950</u>
2019年1月1日	20,150	-	2,185	192,141	9,407	252	224,135
籌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242)	34,988	(1,348)	(73,552)	11,993	(3,072)	(31,233)
匯率變動	137	-	-	-	-	-	137
喪失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 所產生的變動	-	-	-	(501)	-	-	(501)
新增租賃	-	-	2,239	-	-	-	2,239
計提利息	-	2	106	-	-	4,147	4,255
其他	-	-	(91)	-	-	-	(91)
2019年12月31日	<u>20,045</u>	<u>34,990</u>	<u>3,091</u>	<u>118,088</u>	<u>21,400</u>	<u>1,327</u>	<u>198,941</u>

40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u>523</u>	<u>488</u>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且不重大，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64,866	81,217
物業、廠房與設備	3,941	4,930
合計	68,807	86,147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049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73
五年以後到期	52
合計	2,474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本期經營租賃承諾事項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規定進行計量、列報和披露，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詳見附註2.1。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78	530
一年至五年到期	1,133	1,306
五年以後到期	231	300
合計	1,942	2,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2(a)	49,230	43,192
使用權資產	42(b)	3,272	-
投資性房地產	42(c)	3,914	3,525
附屬子公司投資	42(d)	63,228	43,54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42(e)	154,501	137,257
持有至到期證券	42(f)	927,892	806,050
貸款	42(g)	594,913	445,117
定期存款	42(h)	528,754	553,428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42(i)	5,653	5,653
可供出售證券	42(j)	1,037,629	858,93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2(k)	117,473	125,304
衍生金融資產	10.7	428	-
買入返售證券	42(l)	1,963	9,066
應收投資收益	42(m)	41,005	47,790
應收保費	12	17,281	15,648
再保險資產	13	5,161	4,364
其他資產	42(n)	29,081	28,687
遞延稅項資產	42(o)	-	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02	47,904
資產合計		3,630,180	3,176,845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15	2,552,736	2,216,031
投資合同	16	267,804	255,434
應付保戶紅利		112,593	85,071
租賃負債		2,842	-
應付債券	18	34,990	-
衍生金融負債	10.7	-	1,877
賣出回購證券	42(p)	113,189	188,932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51,019	49,465
預收保費		60,898	46,650
其他負債	42(q)	56,701	46,660
遞延稅項負債	42(o)	10,89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441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1	602	558
負債合計		3,264,264	2,893,119
權益			
股本	36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42(r)	7,791	7,791
儲備	42(s)	194,168	147,278
留存收益		135,692	100,392
權益合計		365,916	283,726
負債與權益合計		3,630,180	3,176,8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9年1月1日	35,837	7,458	1,319	14,031	2,146	60,791
完工結轉	6,864	234	-	(7,802)	532	(172)
增加	75	1,002	193	7,988	-	9,25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520)	-	(520)
處置	(77)	(602)	(171)	(39)	(107)	(996)
2019年12月31日	42,699	8,092	1,341	13,658	2,571	68,361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10,123)	(5,308)	(797)	-	(1,346)	(17,574)
本年計提	(1,336)	(598)	(188)	-	(276)	(2,398)
處置	48	577	162	-	79	866
2019年12月31日	(11,411)	(5,329)	(823)	-	(1,543)	(19,106)
減值						
2019年1月1日	(24)	-	-	(1)	-	(25)
本年計提	-	-	-	-	-	-
處置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25,690	2,150	522	14,030	800	43,192
2019年12月31日	31,264	2,763	518	13,657	1,028	49,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a)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設備、 傢具與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2018年1月1日	31,628	6,684	1,383	10,951	1,798	52,444
完工結轉	4,282	120	–	(4,887)	390	(95)
增加	82	907	280	10,175	44	11,488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	–	–	–	(2,194)	–	(2,194)
處置	(155)	(253)	(344)	(14)	(86)	(852)
2018年12月31日	35,837	7,458	1,319	14,031	2,146	60,791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8,998)	(4,990)	(940)	–	(1,179)	(16,107)
本年計提	(1,150)	(556)	(150)	–	(205)	(2,061)
處置	25	238	293	–	38	594
2018年12月31日	(10,123)	(5,308)	(797)	–	(1,346)	(17,574)
減值						
2018年1月1日	(24)	–	–	–	–	(24)
本年計提	–	–	–	(1)	–	(1)
處置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24)	–	–	(1)	–	(25)
賬面淨值						
2018年1月1日	22,606	1,694	443	10,951	619	36,313
2018年12月31日	25,690	2,150	522	14,030	800	43,1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b)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9年1月1日	2,578	1	2,579
增加	1,999	-	1,999
減少	(130)	-	(130)
2019年12月31日	4,447	1	4,448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1,205)	-	(1,205)
減少	29	-	29
2019年12月31日	(1,176)	-	(1,176)
減值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計提	-	-	-
減少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19年1月1日	2,578	1	2,579
2019年12月31日	3,271	1	3,2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本公司無重大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無重大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c)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9年1月1日	3,883
增加	520
減少	(16)
2019年12月31日	4,387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358)
增加	(115)
減少	-
2019年12月31日	(473)
淨額	
2019年1月1日	3,525
2019年12月31日	3,914
公允價值	
2019年1月1日	4,886
2019年12月31日	5,462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原價	
2018年1月1日	1,718
增加	2,194
減少	(29)
2018年12月31日	3,883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17)
增加	(54)
減少	13
2018年12月31日	(358)
淨額	
2018年1月1日	1,401
2018年12月31日	3,525
公允價值	
2018年1月1日	2,688
2018年12月31日	4,886

根據獨立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46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6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d) 附屬子公司投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資本	63,228	43,543

(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資產管理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有60.00%	人民幣4,000百萬元	資產管理
養老保險子公司(i)	中國	直接和間接持有74.27%	人民幣3,400百萬元	養老保險業務和年金管理
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國香港	間接持有50.00%	不適用	資產管理
蘇州養生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991百萬元	養老產業投資
國壽基金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有85.03%	人民幣1,288百萬元	基金管理
國壽財富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金融
金梧桐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瑞崇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6,800百萬元	投資
New Aldgate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Glorious Fortune Forever Limited	中國香港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CL Hotel Investor, L.P.	美國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Golden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Sunny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Fortune Bambo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直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China Century Core Fund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健康子公司(i)	中國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530百萬元	健康管理
富蘭克林深圳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美元2百萬元	投資
國揚果晟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97%	不適用	投資
New Capital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New Fortune Wisdo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Wisdom Forever Limited Partnership	英屬開曼群島	間接持有100.00%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玖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墅圓品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希望大廈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484百萬元	投資
上海丸晟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寧波佰寧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翔天複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遠翔天益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有99.98%	不適用	投資
盛頤京勝子公司(i)	中國	間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131百萬元	投資
CG Investments	美國	直接持有99.99%	不適用	投資
國壽廣德子公司(ii)	中國	直接持股99.95%	不適用	投資

(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 上述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對本公司而言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d)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重要結構化主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稱	持有份額比例	實收信託/投資款	業務性質
崑崙信託•天津城投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9%	人民幣10,001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陝煤債轉股基金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75.00%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陝國投•京投公司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中國華能債轉股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中鋁股份供給側改革項目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9%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建信信託•國壽國新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9%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重慶信託•國融四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5.00%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京投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1.92%	人民幣9,994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上信—寧波五路四橋PPP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8.02%	人民幣9,928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兗州煤業債權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9,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崑崙信託—中國中冶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6.25%	人民幣8,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信精誠•天津港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江蘇信託—信保盛144號(京投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83.33%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百瑞恆益604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和間接持有81.00%	人民幣5,37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中國人壽—華能開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	直接持有100.00%	人民幣5,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崑崙信託•冀中能源集團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8%	人民幣5,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交銀國信•國壽投資—中國有色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直接持有99.98%	人民幣5,000百萬元	投資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e)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9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37,257	104,039
向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17,244	33,218
12月31日	154,501	137,257

(f)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15,715	179,852
政府機構債券	401,799	266,986
企業債券	197,676	212,133
次級債券/債務	112,702	147,079
合計	927,892	806,050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08,909	109,506
非上市	718,983	696,544
合計	927,892	806,050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67,66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2,83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未計提減值準備(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13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4,227	16,816
一年至五年	128,078	137,699
五年至十年	241,155	278,851
十年以上	534,432	372,684
合計	927,892	806,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g) 貸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174,872	142,165
其他貸款	422,759	302,952
合計	597,631	445,117
已計提減值金額	(2,718)	-
淨值	594,913	445,117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13,096	167,248
一年至五年	221,464	135,164
五年至十年	124,531	98,416
十年以上	38,540	44,289
合計	597,631	445,117
已計提減值金額	(2,718)	-
淨值	594,913	445,117

(h) 定期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02,483	156,407
一年至五年	418,441	319,821
五年至十年	7,830	77,200
合計	528,754	553,428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為辦理境外借款所存入的境內存款共計人民幣14.91億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91億元)。詳見附註10.3。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i)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到期日分析：		
一年以內	-	500
一年至五年	5,653	5,153
合計	5,653	5,653

中國的保險公司須按相等於其註冊資本20%的金額存入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銀行作為存出資本保證金。除發生公司清算時用以清償債務外，這些款項不作其他用途。

(j) 可供出售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3,647	28,097
政府機構債券	171,108	180,151
企業債券	147,109	183,508
次級債券/債務	53,922	21,514
其他(i)	101,569	73,078
小計	497,355	486,348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01,787	91,971
股票	236,241	143,431
優先股	58,314	32,707
理財產品	32,640	31,348
其他(i)	90,733	52,572
小計	519,715	352,029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559	20,559
合計	1,037,629	858,936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及永續債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j) 可供出售證券(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5,900	52,950
非上市	451,455	433,398
小計	497,355	486,348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151,940	102,018
中國香港上市	95,428	55,066
海外上市	1,458	162
非上市	291,448	215,342
小計	540,274	372,588
合計	1,037,629	858,936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理財產品及私募股權基金。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5,578	11,379
一年至五年	146,914	166,622
五年至十年	224,393	210,805
十年以上	100,470	97,542
合計	497,355	486,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k)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2	77
政府機構債券	4,633	5,254
企業債券	64,838	71,020
其他	942	1,206
小計	70,445	77,557
股權型投資		
基金	9,699	12,456
股票	37,309	33,785
理財產品	-	1,506
其他	20	-
小計	47,028	47,747
合計	117,473	125,304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1,523	35,383
海外上市	136	168
非上市	38,786	42,006
小計	70,445	77,557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1,058	29,803
中國香港上市	581	87
海外上市	6,418	6,552
非上市	8,971	11,305
小計	47,028	47,747
合計	117,473	125,304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l) 買入返售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以內	1,963	9,066
合計	1,963	9,066

(m) 應收投資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12,039	19,622
債權型投資	24,723	23,258
其他	4,243	4,910
合計	41,005	47,790
流動	40,025	47,265
非流動	980	525
合計	41,005	47,790

(n) 其他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7,265	7,326
預繳稅款	5,615	-
暫借及代墊款	5,430	4,162
墊繳保費	3,377	3,269
應收及預付投資款	2,619	8,840
應收關聯公司	661	611
其他	4,114	4,479
合計	29,081	28,687
流動	21,741	21,268
非流動	7,340	7,419
合計	29,081	28,687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o) 遞延稅項

(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投資	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6,737)	480	2,266	(3,991)
在淨利潤反映	1,421	2,792	249	4,462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902	—	902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8	—	—	8
2018年12月31日	(5,308)	4,174	2,515	1,381
2019年1月1日	(5,308)	4,174	2,515	1,381
在淨利潤反映	1,985	(3,070)	115	(970)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6,181)	—	(16,18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880	—	—	4,880
2019年12月31日	1,557	(15,077)	2,630	(10,890)

(ii)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854	3,265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588	6,098
小計	12,442	9,363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9,835)	(6,672)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3,497)	(1,310)
小計	(23,332)	(7,982)
遞延稅項淨值	(10,890)	1,3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p) 賣出回購證券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間市場賣出回購	61,539	124,518
證券交易所賣出回購	51,650	64,414
合計	113,189	188,932
於以下時間到期：		
30天內	113,029	188,932
90天以上	160	—
合計	113,189	188,93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9,77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404百萬元)。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向質押庫轉入一定數量的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券，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證券交易所質押庫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3,52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873百萬元)。質押庫債券在存放質押庫期間流通受限。

(q) 其他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保戶利息	14,113	11,739
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	10,300	10,124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7,418	5,268
應付建築商	3,065	3,440
代理人保證金	1,998	1,793
應付債務工具利息	1,238	190
股票增值權(附註32)	748	490
應付稅金	409	500
其他	17,412	13,116
合計	56,701	46,660
流動	56,701	46,660
非流動	—	—
合計	56,701	46,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r) 其他權益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65,916	283,726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358,125	275,935
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791	7,791

2019年度，本公司向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收益分派情況參見附註33。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歸屬於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累積未分派收益。

(s) 儲備

	可供出售 證券未實現					總額
	股本溢價	收益/(損失)	法定盈餘公積	任意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1日	53,860	(3,280)	33,336	30,152	30,172	144,240
其他綜合收益	-	(2,730)	-	-	-	(2,730)
提取儲備	-	-	1,275	3,218	1,275	5,768
2018年12月31日	53,860	(6,010)	34,611	33,370	31,447	147,278
2019年1月1日	53,860	(6,010)	34,611	33,370	31,447	147,278
其他綜合收益	-	33,901	-	-	-	33,901
提取儲備	-	-	5,857	1,275	5,857	12,989
2019年12月31日	53,860	27,891	40,468	34,645	37,304	194,168

(t)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523	4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主要項目註釋(續)

(u) 承諾

(i) 資本承諾

本公司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賬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65,339	85,978
物業、廠房與設備	3,505	4,314
合計	68,844	90,292

(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1,001
一年至五年到期	1,365
五年以後到期	52
合計	2,418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本期經營租賃承諾事項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規定進行計量、列報和披露，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

(iii)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400	324
一年至五年到期	739	524
五年以後到期	188	124
合計	1,327	972

43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9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2019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王濱(v)	-	-	-	-
蘇恒軒(v)	-	-	-	-
許恒平(i)	8.5	17.9	-	26.4
徐海峰(ii)	605.1	59.8	41.1	706.0
利明光(iii)	596.7	60.0	36.2	692.9
袁長清(v)	-	-	-	-
劉慧敏(v)	-	-	-	-
尹兆君(v)	-	-	-	-
王軍輝(iv)(v)	-	-	-	-
張祖同	320.0	-	-	320.0
白杰克	320.0	-	-	320.0
湯欣	320.0	-	-	320.0
梁愛詩	300.0	-	-	300.0

- (i) 許恒平先生於2019年1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徐海峰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利明光先生於2019年8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王軍輝先生於2019年8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王濱、蘇恒軒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vi)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2018年度內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其中，延期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實際支付
			收入小計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人民幣千元									
楊明生	-	-	-	-	-	-	-	-	-
王濱	-	-	-	-	-	-	-	-	-
蘇恒軒	-	-	-	-	-	-	-	-	-
林岱仁	1,790.0	1,044.2	2,834.2	626.5	136.9	97.7	3,068.8	626.5	2,442.3
許恒平	1,432.0	1,050.1	2,482.1	630.1	134.7	97.7	2,714.5	630.1	2,084.4
徐海峰	1,432.0	1,145.6	2,577.6	687.4	134.7	97.7	2,810.0	687.4	2,122.6
袁長清	-	-	-	-	-	-	-	-	-
王思東	-	-	-	-	-	-	-	-	-
劉慧敏	-	-	-	-	-	-	-	-	-
尹兆君	-	-	-	-	-	-	-	-	-
張祖同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白杰克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湯欣	250.0	70.0	320.0	-	-	-	320.0	-	320.0
梁愛詩	250.0	50.0	300.0	-	-	-	300.0	-	300.0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的2018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9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為其於2019年和2018年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得到的酬金。

除了上述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某些董事還會得到集團公司的酬金，但具體數額沒有在本公司和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43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本公司2019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年薪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賈玉增	1,253.0	137.7	91.8	1,482.5
史向明(i)	95.3	24.9	21.8	142.0
羅朝暉(viii)	—	—	—	—
唐 勇(ii)	47.4	18.4	9.4	75.2
韓 冰(iii)	252.8	106.1	63.3	422.2
黃 辛(iv)(viii)	—	—	—	—
宋 平(v)	484.4	200.7	106.7	791.8
曹青楊(vi)	285.8	106.2	47.9	439.9
王曉青(vii)	39.6	19.6	8.6	67.8

- (i) 史向明先生於2019年2月18日起辭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ii) 唐勇先生於2019年2月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2019年7月2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iii) 韓冰先生於2019年7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iv) 黃辛先生於2019年7月22日起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v) 宋平先生於2020年1月3日起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vi) 曹青楊先生於2019年7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vii) 王曉青女士於2019年12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viii) 羅朝暉先生、黃辛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ix) 上述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續)

本公司2018年度內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工資性		福利性收入	養老金計劃	薪酬合計	其中，延期	
			收入小計	其中，延期 支付部分				支付部分	實際支付
人民幣千元									
繆平	716.0	572.8	1,288.8	343.7	65.8	47.5	1,402.1	343.7	1,058.4
賈玉增	626.5	501.2	1,127.7	300.7	68.8	50.2	1,246.7	300.7	946.0
史向明	593.8	589.1	1,182.9	-	180.7	128.2	1,491.8	-	1,491.8
熊軍紅	-	-	-	-	-	-	-	-	-
羅朝暉	-	-	-	-	-	-	-	-	-
王翠菲	277.2	264.1	541.3	-	99.1	66.5	706.9	-	706.9
李國棟	-	-	-	-	-	-	-	-	-
宋平	402.9	387.2	790.1	-	168.4	99.1	1,057.6	-	1,057.6
黃辛	282.0	239.9	521.9	-	118.8	71.3	712.0	-	712.0

上述監事的2018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9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上述監事酬金為監事於2019年和2018年擔任監事期間得到的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9年度內，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和一名監事。(2018年度：三名董事)。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85	13,583
養老金計劃	459	489
合計	7,544	14,072

43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幣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5	–
人民幣2,000,001元 – 人民幣3,000,000元	–	4
人民幣3,000,001元 – 人民幣4,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 – 人民幣4,500,000元	–	–

2019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的款項(2018年度：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為報告期內全部薪酬。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44 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全面貫徹落實國家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充分發揮公司保險業務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和保障，積極應對疫情可能對業務經營帶來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短期內對整體經濟運行帶來較大影響，但目前國內已呈現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生產生活秩序加快恢復的態勢。截至本報告報出日，疫情及防控措施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發展和保險資金投資帶來一定挑戰，公司已通過多種方式積極應對，保障業務的有序開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可控。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際國內疫情防控情況，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的相關影響。

其他信息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王濱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	100033
聯繫電話	86-10-63633333
傳真	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	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聯繫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聯繫電話	852-29192628
傳真	852-29192638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聯繫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傳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證券事務代表李英慧女士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信息披露及報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人壽	60162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628
美國存託憑證	紐約證券交易所	—	LFC

其他相關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託管銀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 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 安永大樓16層	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黃悅棟、吳軍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與廣發銀行增資的關聯交易進展公告	2019/1/4
2	關於獲准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公告	2019/1/14
3	保費收入公告	2019/1/14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補充公告	2019/1/18
5	公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2019/1/21
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2019/1/21
7	回覆表格	2019/1/21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23
9	公告—執行董事辭任	2019/1/24
10	公告—2018年年度業績預減	2019/1/29
11	公告—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2019/2/14
12	保費收入公告	2019/2/18
13	公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監事辭任	2019/2/18
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披露2019年開放日相關報告的公告	2019/2/21
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2/28
16	公告—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	2019/3/6
17	保費收入公告	2019/3/13
18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9/3/14
19	關於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2019/3/22
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2019/3/27
2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2019/3/27
22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8年第4季度)	2019/3/27
23	公告—提名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9/3/27
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年度報告	2019/3/27
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年度報告摘要	2019/3/27
2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3/27
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3/27
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2019/3/27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公告	2019/3/27
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019/3/27
3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8年度履職報告	2019/3/27
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報告	2019/3/27
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2019/3/27
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專項說明	2019/3/27
3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已審財務報表	2019/3/27
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報告	2019/3/27
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2018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9/3/27
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18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	2019/3/27
3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9/3/27
4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9/3/27
4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9/3/27
4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年度財務報告的獨立意見	2019/3/27
43	2018年報	2019/4/11
44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董事及監事薪酬、審計師酬金及聘用、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外高級債券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4/11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9/4/11
46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9/4/11
47	H股股東回執	2019/4/11
48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9/4/11
49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4/11
50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9/4/11
51	公告－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2019/4/11
52	保費收入公告	2019/4/15
53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預增公告	2019/4/18
54	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2019/4/25
55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9年第1季度)	2019/4/25
56	公告－提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19/4/25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5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4/25
5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4/25
5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019/5/9
60	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019/5/9
61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9/5/9
62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5/9
63	保費收入公告	2019/5/14
64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及派發末期股息	2019/5/30
6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9/5/30
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5/30
6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2019/6/12
68	保費收入公告	2019/6/12
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6/26
70	公告—執行董事辭任	2019/6/28
71	公告—財務負責人變更	2019/7/9
72	保費收入公告	2019/7/15
73	公告—提名執行董事	2019/7/23
74	公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薪酬補充情況	2019/7/23
75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9/7/23
76	公告—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及監事辭任	2019/7/23
7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7/23
7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9/7/23
7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9/7/23
80	2019年中期業績預增公告	2019/7/29
81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9/8/12
8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8/15
83	保費收入公告	2019/8/15
8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2019/8/22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85	公告－續展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9/8/22
86	公告－續展與安保基金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9/8/22
87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9/8/22
88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9年第2季度)	2019/8/22
8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	2019/8/22
9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2019/8/22
9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8/22
9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8/22
9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9/8/22
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9/8/22
95	公告－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核准	2019/8/28
96	2019年中期報告	2019/9/9
97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9/9/9
98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9/9
9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9/9
100	保費收入公告	2019/9/11
1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2019/9/11
10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9/18
103	保費收入公告	2019/10/16
104	董事會會議通告	2019/10/17
105	公告－2019年前三季度業績預增	2019/10/18
106	延遲寄發通函	2019/10/18
107	公告－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2019/10/23
108	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2019/10/29
109	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10/29
110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季度報告摘要(2019年第3季度)	2019/10/29
11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0/29
1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0/29
11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展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2019/10/29

序號	公告事項	披露日期
11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9/10/29
1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9/10/29
11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19/10/31
117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2019/10/31
118	H股股東回執	2019/10/31
119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9/10/31
120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10/31
121	保費收入公告	2019/11/12
122	選舉趙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續展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廣發銀行續簽《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019/11/14
123	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變更申請表格	2019/11/14
124	非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及申請表格	2019/11/14
125	保費收入公告	2019/12/12
126	公告—撤回擬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兩項決議案	2019/12/13
127	公告—續展本公司與重慶信託之持續關連交易	2019/12/19
128	公告—關連交易—成立合夥企業	2019/12/19
1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2/19
13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2019/12/19
131	公告—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019/12/19
13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2019/12/19
13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先認可意見	2019/12/19
1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019/12/19
135	關於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2019/12/30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人壽、公司、本公司 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國壽財富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子公司
廣發銀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壽投資公司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壽資本公司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報告中詳細描述了存在的宏觀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息安全風險等風險事項，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未來展望」和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部分。

⁷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